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54/2004

其他文件

- 第 1 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2 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03-04
- 第 3 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
- 第 4 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03-2004 年受託人報告書
- 第 5 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提交的報告書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 第 6 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其摘要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7 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3-2004 年報
- 第 8 號 — 回應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表的
《香港申訴專員第十六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 第 9 號 — 魚類統營處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10 號 — 蔬菜統營處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11 號 — 海魚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2 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六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六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現在提交政府覆文，以回應本年 6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六期年報》。

政府覆文涵蓋申訴專員於第十六期年報內所處理的調查。除少數個案外，政策局和部門一般都採納並已跟進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至於少數未能完全採納申訴專員原來建議的個案，負責的部門已在政府覆文內列出當中理由及落實的其他措施。

政府覆文亦載述涉及例如醫院管理局等有關公共機構的回應。雖然這些公共機構並非政府部門，但仍承擔向公眾交代的責任，通過政府覆文就申訴專員的建議作出全面回應。

市民大眾普遍認同申訴專員在處理公眾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的法定角色及表現。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行政的效率，以及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一直是立法機關和政府的共同目標。為達到這個目標，政府承諾會繼續全力支持申訴專員的工作。政策局和部門在政府覆文內載述的正面回應和保證便是對這承諾的有力確據。

多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按照《內務守則》，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即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名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請盡量精簡，這便可讓更多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亦請各位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不要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5)條的規定。

主席：第一項質詢。

重建沙田濾水廠

1.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悉，政府計劃以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重建及營運沙田濾水廠，而在本年 4 月，某相關工會就此計劃請願期間，曾要求約見有關局長，以作商討。可是，該工會迄今尚未獲接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工會未獲局長接見的原因；
- (二) 鑑於顧問就上述計劃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已於本年 5 月完成，當局預計何時決定會不會推行有關計劃；及
- (三) 會不會就有關計劃的公眾諮詢、前期工程、準備合約文件及批出合約等工作制訂時間表；若會，詳情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回答何鍾泰議員的質詢前，我希望簡介有關政府考慮以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即 PPP）重建和營運沙田濾水廠的背景及進展。

提高公營部門效率，是政府對市民的承諾。我們一直尋求各種模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下，融匯公營和私營機構的資源和技術，推展大型工務工程。過往在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等計劃上，我們亦已取得一些成功經驗。行政長官因而在 2004 年施政綱領中表明，政府的大型工程將更廣泛採用這種模式。其後，財政司司長於今年 3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亦提到，政府已進一步擴大 PPP 試點專案的範圍，其中包括沙田濾水廠重建計劃。

為審慎評估計劃的實際可行性，我們在 2003 年年底聘請顧問，研究以 PPP 原址重建沙田濾水廠，以及重建後繼續運作該廠的可行方案。在此期間，我們因應市場反應，擴大報告範圍至直接與沙田濾水廠有關的設施及服務。是項研究已得出一些正面結果。

我們十分重視議員對計劃的意見，並在上屆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 5 月 1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中，介紹顧問報告的內容，同時全面公布有關的研究結果，上載文件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網頁，收集員工及社會人士的回應。

局方一直非常理解員工的訴求和對這項目的憂慮。自水務署署長於 2003 年 8 月在部門職員協商委員會擴大會議上向員工代表宣布，政府考慮以 PPP 原址重建沙田濾水廠以來，除水務署管方與員方保持密切溝通外，局方代表在今年 4 月下旬及 5 月初亦曾兩次與水務署工會代表會面，詳細解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目的及進展。

與此同時，署長於 5 月成立一個專責諮詢委員會，至今已舉行 3 次正式會議。委員會成員包括水務署 7 個工會及工會聯席會議的二十多名代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亦代表局方參加這些會議，與員工深入交流及討論他們關注的問題及意見。署長更於 6 月份兩個星期內分別 9 次走訪各總辦事處及區部，與不同層級員工直接對話。

至於何鍾泰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水務署工會曾通過不同方式，表達希望與我會面。我的回答是，我希望強調，在公務員系統內，有一定的辦事程序，在現階段必須首先作具體及細節討論。我必須尊重這個程序，而我亦留意到署方及局方正積極及有效地執行任務。例如上星期四，署方已召

開特別會議，與工會代表討論各個 PPP 方案；水務署副署長並與員工代表於今天參觀澳門和中山的私營供水設施，交流工人及員工的經驗。同時，亦有員工及社會人士通過不同渠道向我反映各方面意見。我的任務是要考慮到香港整體的長遠利益，平衡員工合理的訴求，全面瞭解及研究這項極為重要的事項。在時機成熟時，當然會與員工會面。

(二) 及 (三)

以 PPP 重建和營運沙田濾水廠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完成，其結論及顧問建議亦已載於網上供各界回應。我們現正與員工積極探討可行方案，在作出決定前，定會充分諮詢立法會意見。至於有關細節安排，例如安排招標、批核標書程式等前期準備工作及時間表，將於方案落實後再敲定。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及四段提到，今年 5 月 18 日，政府顧問在立法會一個會議上提出了正面結論，但當時卻不肯評論外國的失敗例子。例如，澳洲悉尼的濾水系統有寄生蟲入侵、*Adelaide* 的污水發出惡臭、美國亞特蘭大的私營水務合約“爛尾”等。此外，還有其他例子，例如歐洲的英國和阿根廷等地亦發生大問題。然而，香港在過去數十年均沒有出現大停水、水質受污染或水質出現問題的情況。這個影響及數百萬人的供水問題，顧問當時並沒有解釋如何可以避免出現外國的失敗例子。在這方面，局長將來如何令全港數百萬名市民放心，不會出現大停水或水質受影響的情況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世界很多不同地方也採用了不同形式的 PPP，而大多數個案是成功的。當然，其中有些亦遇到困難，原因包括原有的水務基礎設施狀況欠佳、資料紀錄不全、政局不穩定、貨幣匯率大幅波動等，均導致 PPP 產生問題。我們亦搜集了各方面資料，即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出，曾出現問題的個案，例如澳洲的 *Giardia* 寄生蟲個案。其實，這宗個案是在數個 PPP 交接時發生的。他們現已解決問題，方法是透過很有效率的公私營合作，即由政府部分員工與私營公司合作，共同推進這計劃，而非全部以私有化的方案進行。我們已把這些個案的詳細情形製成檔案，你們可以在網上詳細研究。如有問題，我們很高興逐一作答。在這裏，我不會嘗試回答一些很技術性的問題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工會指廖局長曾說水務署人手多、效率低。事實上，水務署的供水服務一直符合世界衛生標準，而且在世界上屢獲殊榮。顯而易見，工會與局長存在溝通障礙，局長不願意跟工會見面，如何可加強大家的溝通呢？另一個問題……

主席：王國興議員，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你且先提出這一項，好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任何一個機構的運行效率，是會隨着時代改變的。我的言論可能是針對整個食水運輸和處理系統，指出隨着科技進步，我們應與時並進。例如在抄錶、檢查水喉漏水和整套檔案問題等很多方面，我們其實是在一直改進，而在改進之餘，人手進行的工作可能會相對地減少。在這情況下，任何機構也要在效率和用人方面重新作出安排和考慮。

我剛才已說過，我不是不願意跟工會見面，而是在工務員的體制下，我們是有程序的。在整個研究和實踐 PPP 的開展過程中，我們在前期是有一連串工作要做，而搜集資料和作詳細研究也是有步驟的。我已說過，在適當的時候，我當然會跟工會見面，瞭解他們還有甚麼剩餘的憂慮。我們是會處理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從局長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看到，沙田濾水廠以 PPP 營運，差不多是事在必行的了。一般而言，有這樣特殊的、新的安排時，均會向用家提供一些誘因的。請問局長，沙田濾水廠以 PPP 營運，對員工或用家提供甚麼特別誘因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第一，對員工來說，在整個策劃過程中，我們承諾不會強行辭退員工，而且我們在跟他們一直商討時，也表示希望大家能繼續在這個模式上合作，不希望出現“炒魷魚”的事情。

第二，對香港市民來說，究竟有甚麼好處呢？我們看到，在供水服務上，全世界引用 PPP 的例子均是靈活性較大，能更容易地引進一些較佳的技術和新科技以提高服務水平和靈活性，以及積極利用資源和資產節省成本。當然，我們希望在兩方面的協同效應下，會帶入新的管理方案和管理精神。現已有很多例子證明這是可行的，而我們亦希望市民可從這些好處中獲益。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她的任務是要考慮香港的整體長遠利益及平衡員工的合理訴求，而她亦提到署長已探訪員工 9 次。6 月至今已過了數個月，局長可否總結一下員工最擔心的是甚麼，以及這些擔心和憂慮可否解決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向水務署的員工提出了顧問報告內的數個 PPP，因為從可行性報告可以看到，有 3 種方案是可以實行 PPP 的。我們要比較詳細考慮，究竟是只做濾水廠，還是做與濾水廠有關的輸水系統，抑或再擴闊至九龍、新界區的輸水系統。我們跟員工詳細討論了技術、服務問題和市場需求等。當然，員工很擔心自己將來在這個新機構中會擔當甚麼角色，以及會否因此令晉陞機會停滯，甚至被淘汰等。我們一直向他們清楚說明，自然流失是水務署現時在精簡架構上一直採用的方法，兩者是沒有矛盾的。

此外，有部分員工很擔心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即供水的質量究竟會否惡化？會否因為有私營機構參與，為了謀利而不能確保水質？這些也是他們擔心的問題。我們已就着各方面跟他們詳細商討，解釋這機制已有很好的模式可作出跟進和予以採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一直給人的印象是不想會見一些工會團體和我們。因此，我對何鍾泰議員提出這項質詢頗有感受。局長，我無意作任何批評。你剛才說要尊重整個政府體制。其實，當員工一直表示很希望跟局長討論時，你有否嘗試想一想，會否是因為你的下屬未能準確表達員工的意見，才導致他們一而再、再而三要求跟局長見面呢？因此，我想局長解答一下，如何面對員工一再提出想跟你會面的要求，但你卻繼續不跟他們會面？你剛才說適當時機。面對着員工這麼大的困擾和強烈的情緒，甚至有議員要在立法會就此提出質詢，局長是否應就何時才跟他們見面作出答覆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大概是在今年 5 月接到員工提出想跟我會面的要求，我現在沒有確切的日期。當時，我們成立了水務署管方與員方的溝通渠道。我知道只是見一次面是沒有多大用處的，相反，我要清楚瞭解他們的問題。其實，有很多細節是要向他們解釋的，所以我們成立了這個機制。你們也看到，我們跟不同層面的員工已會面 9 次，我沒有聽過有員工表示對這些會議不滿意，或指這些會議引起了他們更多恐慌和不安。如果有這種情

形，我是願意聆聽的。我們認為目前這機制已回應了他們的需求。所以，在他們清楚討論和瞭解了這些很技術性的問題後，我們會有機會直接對話，這樣做才是比較有效率的。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局長還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今天，員方已透過立法會詢問局長何時跟他們見面，我覺得這已反映了他們的種種情緒。所以，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面對這樣的情緒，局長準備何時跟他們見面呢？她剛才提到的適當時機，請問是指何時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想回答一下。議員說工會透過立法會提出質詢，我也想瞭解一下，他們何時表示對目前的溝通渠道不滿意，因此要透過立法會提出質詢？還是去年已聽到聲音，於是立法會議員根據現時 PPP 的進行情況，提出了這項質詢呢？其實，從 5 月至今已發生了很多事情，也透過了很多會議進行溝通。至於我何時跟工會會面，我是希望在確實知道很多基本問題會得到詳細解釋後，再跟工會約時間會面。

主席：第二項質詢。

加強國民意識的宣傳短片

2. 李國英議員：主席，為加強市民的國民意識，當局製作了一套題為“心繫家國”的宣傳短片，並自 10 月 1 日起每天在 3 個電視台的傍晚新聞時段前播映。據報，有市民認為該套短片的內容有所不足，也有市民對它產生負面反應，而廣播事務管理局亦接獲數宗相關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公眾對該套短片的評價；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會否考慮因應公眾的評價修改該套短片的內容；若會，修改的詳情；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三) 鑑於部分市民對該套短片的負面反應，當局在策劃其他旨在提升市民的國民意識的宣傳活動時，會否考慮調整有關的表達方式；若會，調整的詳情；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後，社會各界相當關注如何推行國民教育。事實上，加強廣大市民的國民意識，向來也是政府推行公民教育的重點工作之一。為此，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方式及資助非政府機構和民間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向市民推廣國民教育。

為進一步加強市民的國民意識，公民教育委員會於今年年中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國民教育專責小組，目的是制訂在學校以外向普羅市民推廣國民教育的策略及計劃。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參與的首項國民教育宣傳工作，是製作一輯以香港與內地緊密聯繫為主要內容，並貫以中國國歌的電視宣傳短片，名為“心繫家國”。

這宣傳短片採用了“心”、“繫”、“家”、“國”4個字為主題，其中“家”與“國”代表“家庭”及“國家”，旨在表達個人與家庭和國家的緊密連繫，從而帶出個人關心家庭和國家的情懷，以便加強我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

宣傳短片自從於10月1日在各大電視媒體播放以來，我們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當中包括讚賞及批評短片的意見，亦有很多市民支持建議在短片中加上國歌的歌詞，讓大眾更熟悉國歌的內容。

由於“心繫家國”這宣傳短片是香港首套灌以中國國歌的宣傳短片，我們會聽取所有公眾意見，並會與國民教育專責小組作詳細檢討，以制訂日後推行國民教育的方向和策略，包括應否在適當時候，因應社會的情況，調整短片的畫面或內容。

李國英議員：主席，在這套宣傳短片播出後，我們接觸了很多市民，亦接獲很多市民的反應，其中大部分是正面的，亦有少數是負面的。在負面的反應中，有些提到這短片有“洗腦”之嫌，我們覺得這是十分沒有道理的。可是，這正正反映出，政府以往.....

主席：李國英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國英議員：……在推行國民愛國教育方面是做得不足。因此，我想請問政府，會否因應今次事件，撥款加強國民教育呢？如會的話，長遠會如何跟進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製作這宣傳短片的主要目的，是加強香港市民的國民意識。正如李國英議員說，增進國民的國民意識，並非單靠播出一套短片便可達到目標的。這套短片只是一連串任務、一連串計劃的其中一個起步點。有人認為我們播出這套短片是向香港市民“洗腦”。其實，“洗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名詞，是指一個強制說服的過程，是企圖操縱人思想和行為的方法。如果有人認為這套短片是向人“洗腦”，這說法可能是過於誇張了。香港資訊這般發達，每天在電視播出的宣傳片或廣告多不勝數，如果說每天播放一套 45 秒的宣傳短片便可替香港人“洗腦”，我想這說法是太低估香港人的智慧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套“心繫家國”，是刪減了很多畫面的。例如不久之前，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曾向法國貴賓說六四事件已是定論，國家主席顯然也認為這是很重要，要告訴國民這事件已下了定論。第一，“心繫家國”中，有否一個這麼震撼世界、影響中國近代史的畫面呢？第二，有關國歌方面，我不知何志平局長是否知道填寫國歌歌詞的填詞人是誰？究竟國歌是源自哪一套戲？我記得國歌原是一齣電影的插曲。我想說一點……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可否直接提問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會離題的。至於填寫國歌的填詞人是誰，我不想有人丟臉，還是讓我說出來好了，他便是田漢。在文化大革命（“文革”）中，田漢是被人鬥死的。一位國歌的填詞人被人鬥死，可見文革是 10 年浩劫，文革的畫面……

主席：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

梁國雄議員：文革的畫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否先聽我說？現在是質詢時間，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質詢時間並不是用來發表意見的。請你繼續。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那麼我便直接提出補充質詢。有否反右鬥爭的畫面？3 年災害加上文革，再加上六四片段，這並非我作出來的，而是所有歷史教科書也有記載。“心繫家國”一定是這樣的，因為總括起來已有數千萬人死去了。有沒有這些畫面？為何沒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是一個多元、開放而資訊發達的社會。社會上現已有很多，甚至有足夠渠道讓香港市民瞭解內地各方面的發展。究竟要在這套宣傳短片內加入哪些畫面，是由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決定的。我們會細心聽取市民意見，看看哪些才是代表香港人對內地關懷的心情，把能夠充分表達這些心情的畫面放入這套短片中。我們亦會汲取梁國雄議員的建議，轉達該委員會考慮。

黃容根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段說，這套短片是希望帶出個人關心家庭和國家的情懷，以加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我看到現時有些政府機構，尤其是政府部門只是懸掛區旗，沒有懸掛國旗，以及只是有一些學校會為學生進行升旗禮。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這方面做一些事情呢？這是為了讓更多人認識我們的“國”和“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很多謝黃容根議員的意見，亦會把這些意見記錄在案，然後轉交公民教育委員會，為長遠加強香港市民的國民情懷教育作好準備。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這套宣傳短片會持續播放多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沒有定案，會在何時停止播放。我們會在數星期後作出檢討，檢討後我們會聽取社會上各方意見，包括應否繼續播放這套宣傳短片。如果繼續播放，我們會研究將以哪種形式再出現，以及應否有所增減或任何改造。屆時，我們會作下一步的決定。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和主席你一樣，求學時期很少在學校聽到國歌。我相信很多公眾席上的同學，現時在學校也未必聽到國歌。所以，透過電視、電子傳媒播放國歌是一個新嘗試。我想問，除了播放這套宣傳短片外，將來還有哪些新策略、其他形式或方法，可推動國民教育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國民教育專責小組除了推出這套宣傳短片外，也會在 2004 年，即今年開展一項公民教育意見調查。我們委託了一間獨立公司負責這項民意調查，在 10 月至 11 月間以面對面形式進行，調查結果將會在明年，即 2005 年年初公布。此外，專責小組亦正在策劃舉行一個以國民教育為題的研討會，屆時會邀請學者、教育界和相關機構的代表出席作經驗交流。此外，專責小組並會組織一些青年考察團計劃，讓民間組織、非政府組織進行兩地青少年的交流工作。至於其他計劃，我們會因應社會的情況和市民接受的程度，研究以後的宣傳和推廣活動的策略。

梁國雄議員：主席，國歌的填詞人竟然被鬥死，然後被平反，反映了民族的災難、國家的災難。我建議公民教育委員會或何志平先生，談一談國歌本身是抗日結晶，是一齣電影的插曲。由國歌以至文革，填詞人被鬥死，很明顯是反映了中國歷史的脈搏。我希望在介紹國歌時，可讓所有年青人明白到，建國難，守國更難。人民共和國要變為有立國資本是很難的，大家要盡公民責任，所以國歌歌詞的.....

主席：梁議員，不好意思，我又要打斷你的說話。你可否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呢？

梁國雄議員：我直接向何志平 — 是司長還是局長？（眾笑）是何志平局長。我建議他採納我這項建議。如果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不怕我出席會議，我可當面說清楚國歌的滄桑史，包括華國鋒改國歌的歌詞，因為.....

主席：梁議員，我還未聽到你的補充質詢，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直接問何志平局長，你會否把國歌的填詞人和歌詞的滄桑史加進去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理解到有些香港市民可能因為他們個人的背景、經歷，對我們國家還存有心結。不過，世界是不斷向前邁進的，我們國家亦不斷進步。希望大家能把包袱放下，向前看，抱着開放態度來瞭解現代中國的發展。

(梁國雄議員表示要繼續提問)

主席：梁議員，對不起，我不可以讓你這樣做，現在是請鄭經翰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問局長“硬銷”的國民教育電視短片會持續播放多久，局長表示不知道，但局長接着提到有一個顧問報告會在 2005 年年初發表。換言之，是有既定的時間的，即至 2005 年年初。我同意局長說這並非一套“洗腦”的短片，但肯定是一套很“硬銷”的國民教育意識短片。我認為如果能把局長剛才的表現拍攝下來，然後每天在電視播放，效果將會更好，以及可節省納稅人不少金錢。

主席：鄭經翰議員，不好意思，我沒有聽到你的補充質詢。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說漏了，不好意思。（眾笑）局長是否同意，我這項建議可節省我們納稅人的金錢，以及把局長剛才的一段表現錄影下來，每天在電視播放，相信效果會更事半功倍？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會將鄭經翰議員這項建議轉交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 — 是 17 分鐘了。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究竟這套“心繫家國”的宣傳短片，是花了多少金錢策劃和製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套短片花了 682,500 元製作，共有兩個版本，一個是 45 秒的版本，另一個則是 90 秒的版本。

主席：第三項質詢。

專營巴士公司司機的工作安排

3.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報，有巴士司機及工會投訴其服務的專營巴士公司強迫司機每天駕駛不同型號的巴士及行駛多條路線，而且不安排合理時間給他們用膳，令司機容易犯錯，增加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沒有接獲專營巴士公司的司機或工會投訴上述問題；若有，涉及的投訴宗數及當局的回應和處理的詳情；
- (二) 過去 3 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專營巴士服務的意外及投訴的類別和數字、每年意外率和投訴率各有多少，以及與前中華巴士公司（“中巴”）的同類數目如何比較；及
- (三) 現時有沒有就專營巴士司機每天駕駛巴士的型號數目上限、路線數目上限、用膳時間和休息時段等制訂指引；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當局會不會制訂有關指引；若會，將於何時制訂及發出指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先回應王議員剛才質詢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強迫司機行駛多條路線的情況。我想解釋一下，他所指的新巴巴士路線，車長被安排駕駛 4 至 5 條巴士路線的更數共有二十多更，即總共只有二十多更的人須駕駛多過 4 至 5 條巴士路線，在全部一千三百多更中只佔少於 2%。換言之，這種情況很罕有，只在總更數中佔 2%。我現在回答他的主體質詢。

- (一) 運輸署在過往 3 年共收到 8 個來自專營巴士員工工會代表或個別巴士車長的意見或投訴，表示不滿巴士車長被編排在一天內駕駛多條路線、用膳時間不合理及工時過長等。

接獲這些投訴後，運輸署隨即向有關巴士公司充分反映員工的訴求，以及要求他們跟進有關事項。運輸署亦鼓勵巴士公司和員工兩方互相諒解，通過溝通達成協議，以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巴士公司已就有關事項與工會代表開會解釋及跟進。

- (二) 新巴在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接替中巴提供巴士服務。新巴在 2001 至 03 年這 3 年內，平均每年涉及 288.67 宗巴士意外，每百萬行車公里的意外率為 4.54 宗；而中巴在 1995 至 97 年的 3 年期間則

平均每年涉及 249.67 宗巴士意外，每百萬行車公里的意外率為 5.55 宗。在投訴方面，新巴在 2001 至 03 年的 3 年內，平均每年涉及 291 宗投訴，每百萬乘客人次的投訴率為 1.54 宗。中巴在 1995 至 97 年的 3 年期間接獲了 779.33 宗投訴，每百萬乘客人次的投訴率為 4.25 宗。有關巴士意外和投訴類別的資料，載列於已分發給議員的附件一及附件二。整體來說，新巴在上述兩方面的表現均較中巴為佳。

- (三) 運輸署有就巴士車長工作時間向各專營巴士公司發出指引，巴士公司有責任適當地安排員工的工作及用膳細節。該指引內容載列於已分發給議員的附件三。

該指引並沒有包括車長每天駕駛巴士型號或路線數目。運輸署最近收到專營巴士員工工會關於車長就每天駕駛的路線數目、巴士數目和用膳時間等方面的訴求。運輸署已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有關事宜，包括是否有需要就上述事項制訂指引。經考慮後，由於現時並沒有資料顯示車長每更駕駛巴士型號和路線的數目對巴士安全有負面影響，故此現階段並未有計劃就上述事項額外增加指引。

附件一

新巴與中巴 — 巴士意外比較

中巴

年份	致命 ¹	嚴重 ²	輕微 ³	總數	意外率 ⁴
1995	2	54	193	249	5.62
1996	4	45	206	255	5.73
1997	3	48	194	245	5.30
每年平均數	3	49	197.67	249.67	5.55

新巴

年份	致命 ¹	嚴重 ²	輕微 ³	總數	意外率 ⁴
2001	2	54	243	299	4.91
2002	4	41	232	277	4.21
2003	0	49	241	290	4.50
每年平均數	2	48	238.67	288.67	4.54

註 1：致命意外指最少有一人即場死亡的意外，或有人在意外中受傷，其後 30 天內傷者因傷死亡的意外。

註 2：嚴重意外指有一名或以上傷者須留院逾 12 小時的意外。

註 3：輕微意外指有一名或以上傷者但無須留院逾 12 小時的意外。

註 4：每百萬行車公里的意外數目。

附件二

新巴與中巴 — 巴士服務投訴比較

中巴

年份	有關服務安排的投訴 ¹	有關服務水準的投訴 ²	一般性質的投訴 ³	總數	投訴率 ⁴
1995	202	743	31	976	5.11
1996	132	535	22	689	3.84
1997	100	536	37	673	3.81
每年平均數	144.67	604.67	30	779.33	4.25

新巴

年份	有關服務安排的投訴 ¹	有關服務水準的投訴 ²	一般性質的投訴 ³	總數	投訴率 ⁴
2001	71	139	25	235	1.21
2002	50	223	23	296	1.51
2003	53	271	18	342	1.89
每年平均數	58	211	22	291	1.54

註 1：包括交通投訴組接獲有關載客量、路線、服務時間和車站位置的投訴（由於部分過海巴士線由不同巴士公司聯營，因此數字並不包括過海巴士路線的投訴）。

註 2：包括交通投訴組接獲有關服務班次、員工行為及其工作表現、乘客服務及設施的投訴（由於部分過海巴士線由不同巴士公司聯營，因此數字並不包括過海巴士路線的投訴）。

註 3：包括交通投訴組接獲不屬於有關服務安排和水準的投訴，例如有關車費、收取車費的方式和巴士對交通影響等的投訴。

註 4：每百萬乘客人次的投訴數目。

附件三

運輸署就巴士車長工作時間的指引

指引 A 車長工作 6 小時後最少應休息 30 分鐘；而在 6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最少應有合共 20 分鐘的小休；

指引 B 一天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4 小時；

指引 C 一天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 30 分鐘或以上的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1 小時；及

指引 D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 9 小時。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局長的主體答覆，我表示震驚和遺憾。我希望局長回應以下問題：如果局長說這是罕有的情況，你們是否輕視了這個情況呢？你是否暗示你接納新巴採取這種“賊佬試沙煲”的做法？從公眾安全的角度，請問早餐當午飯、消夜當晚餐的做法是否符合局長的要求呢？局長是否認為司機一更駕駛六七條路線是符合安全標準，以及局長是否認為司機一更駕駛六七輛不同型號、不同類別的巴士是符合安全標準呢？再者，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的資料顯示，新巴的 3 年意外率與中巴比較，在絕對數字上增加了 39 宗，百分比上升了 16%。難道這些是局方願意接受的事，並反映這是公眾安全可以承受的嗎？

主席：王國興議員，我要告訴你，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每次只可提問一項，但你剛才卻連串地提問了多項。單是我可以計算到的，也有 5 項之多。我建議你下次可以用一個大題目提問，那便是巴士的安全。你可以說在這情況下，如果司機要這樣輪班、轉換路線，是否會影響安全？我想如果這樣提問，局長會比較容易回答，好嗎？

王國興議員：謝謝主席。總的來說，我希望局長就公眾安全問題方面回應我剛才提出的各項細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要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的 5 項一連串問題，我也覺得有點困難。王議員剛才提到，根據平均數字，新巴目前的安全程度比中巴差，我從數字上看不出這個情況。按照我們的數字，明顯顯示新巴的安全率是較高的。至於制訂指引方面，運輸署在編製指引時會透過協商，經員工方面同意及配合巴士的運作，才達成協議，而不是由運輸署作指導。最近，有關各方曾就這方面召開會議，現時一更須駕駛 4 至 5 條路線的 2% 巴士司機，新巴建議他們有權選擇放棄現正駕駛的路線，以換取另一個只須更換 3 次路線的更次。至於這個須駕駛多條路線的更次，將會給予願意駕駛這些路線的司機首先揀選。如果這種做法行不通，才再用其他方法解決。我相信這是員工和管理階層雙方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而不是強迫他們的。在這方面，運輸署的同事正密切關注事情的發展，亦會留意管理階層和巴士車長方面可否達成合理的共識。

鄒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新巴的安全程度較中巴高，就這一點我請局長再澄清一下。根據主體答覆的附件一，雖然就致命和嚴重意外的數字而言，新巴與中巴相若，但實際上也不算少，例如新巴在 2002 年有 4 宗致命個案，嚴重個案（即須留院逾 12 小時）的意外也維持在 48 宗。你認為這樣的情況已有改善；與中巴比較，的確是有輕微改善，中巴的數字是每年平均 49 宗。但是，在輕微意外方面 — 定義是有一名或以上傷者但無須留院逾 12 小時的意外 — 中巴年代的平均數是 197.67 宗個案，但新巴卻有 238.67 宗個案。就這方面，我想請局長澄清一下，何以見得新巴的意外率較低？還有，局長剛才提到，現在沒有資料顯示巴士司機一更要駕駛多條不同路線會影響公眾安全，難道我們要等到發生較嚴重的意外、更多致命的意外，或更多嚴重的意外時，局長才考慮制訂安全指引嗎？

主席：鄒志堅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問題，這兩項問題是否……

鄒志堅議員：主席，是同一個問題，是關乎安全的問題。一方面希望局長在數字上作出澄清，即新巴的安全數字並不比中巴為佳，另一個是否要等到……

主席：我知道了，你可以坐下。為了節省時間，局長，請作答。

鄒志堅議員：謝謝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勉強應付兩條問題。就補充質詢的第一個問題，意外率是我們考慮的最重要因素。如果行車時間和行車里數有所增加，發生意外的機會便會較大。所以，我們一定要計算頻率。附件一第四欄的意外率，才是最有顯示性。由於中巴的行駛里數較新巴少，因此，雖然新巴的意外總數似乎較多，但由於其行駛里數較多，我們會轉化成為每百萬行車公里的意外率。這是我們進行任何安全分析時所採用的方法。其次，目前一更要駕駛 4 至 5 條巴士路線，即一更要轉換多條不同路線及不同型號巴士，究竟會否引致意外呢？從現在的數字顯示，意外並沒有增加。

我剛才亦再三強調，在一千三百多更的巴士路線中，只有 2% 須更換 4 至 5 條路線。雖然如此，車長提出的這個問題，我們已一直與新巴商討。我剛才也提到，他們在最近舉行的會議上表示，如果大家認為這項安排是不能接受，公司准許有關車長放棄駕駛這條路線而改為駕駛另一條路線。這是他們的初步協議。至於巴士公司為何要採用這種方法來編排巴士路線，我相信大家也曾聽過“一人一車”的做法，即巴士司機無須換車，一個司機只駕駛一條路線、一輛巴士。這種做法有好處，但也有壞處。因為在安排工作上，司機的整體上班時間會加長，但中段休息的時間可能會較多。此外，在計算效率方面，“一人一車”的效率也可能會較低，影響公司的營運成本。所以，我們要在這方面取得平衡。至於巴士車長應駕駛多少條路線或對轉換路線方面有甚麼需求，才令他們覺得可以做到最好，而且也對乘客的安全有保障，我相信這些須由巴士公司與他們的車長彼此坦誠商討，達成共識，才會使整套計劃在運作上或安全上均得到最佳的成效。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附件三內的指引 C 及 D 列明一天最長的工作時間不應超逾 14 小時，駕駛時間不應超逾 11 小時。就此，我想請問局長，你會否覺得 14 小時和 11 小時其實也是很長時間？如果司機須照顧乘客安全，你會否覺得這指引須作檢討呢？還有，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現時新巴、九巴及城巴的車長，他們的實際工作時間是否接近 14 小時，還是沒有 14 小時這麼“離譜”？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會否檢討這個指引，訂定一個較合理的工作時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這個指引是經過長時間跟巴士公司和巴士車長商討而達成的一個協議。我已再三強調，不是由運輸署單方面指示他們要怎樣做的。至於就目前的交通狀況和擠迫情況而言，巴士車長是否覺得工作時間太長？我們歡迎他們提出意見以作檢討。我在此想指出，現時最長工作時數雖然訂為 14 小時，但綜合各巴士公司的報告得知，實際的平均工作時數每天約是 10 小時，這是低於指引的規定。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局長仍未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她再三提到這是以往磋商所得，但我不是詢問她以前磋商的結果，我是問她局方的看法。局方是否覺得不可以接受，還是局方也覺得問題不大，駕駛時間長一點也沒有問題。我想知道局方的立場。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局方的立場是要視乎該行業本身的需求，我們希望可平衡各方面的需要。降低最長工作時間的時數，會減低編更和營運的靈活性。所以，我們也要尊重營運商與車長的協議來釐定指引。我們不可自己單方面決定時數究竟是多還是少，因為我們也是參考數據作為指標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將現在新巴與過往中巴的意外率作出比較時，似乎很滿意新巴現在的表現，覺得它比中巴為佳。我想問局長會否訂有目標，希望意外率達到哪個數字，才認為是可以接受的水平？還是局長對現時這個數字已非常滿意，認為沒有改進的必要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工業安全或交通安全方面，我們其中一個目標當然是要有進步。我們把巴士路線交給另一間巴士公司營運，首要目的就是要在各方面看到進步，不論是服務質素和安全標準皆然。在安全標準方面，我們的最終目標當然是零意外，但我們也知道零意外的要求是無法達到的，這個目標只是我們朝向的目標。我們當然不會把現在的任何進步視為終點，我們要繼續進步。

鄭家富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質詢雖然只有數部分，但我看見主席今天的裁決是容許同事提問很長的問題，現在只有 4 位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過往，長達 20 分鐘的質詢一般會有六七位議員提問。主席，你可否因應這情況 — 我相信我及其他勞工界的朋友也想提問 — 而延長質詢的時間呢？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這個要求，我在心內其實已考慮了很久，想着可否將這項質詢的時間延長。不過，我過往的做法是，當代表政府的官員的回答是較長時，我會將質詢時間延長一點。今次在開始時，我已要求議員提問要盡量簡短，這樣才可讓更多議員提問。然而，鄭家富議員，你也看見，今天我已不斷請議員直接提問，而各位今天也提出了很多問題，或有很多意見想發表，所以，我雖然非常理解你這個要求，但我相信今天是不能夠容許這樣做了。其實，內務委員會所定的時間是每一項質詢不要超過 15 分鐘，而整個質詢時間亦不要超過一個半小時。我現在已容許了其中兩項質詢有 20 分鐘的質詢時間，這絕對是超時了，可見我已盡量延長了時間。我唯一可以給各位議員的建議便是希望你們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作出跟進，因為我相信有很多議員也關心這項問題。其實，剛才有 12 位議員輪候提問補充質詢，但我卻只可讓 3 位議員提問，我自己也覺得很為難。請大家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作出跟進。

第四項質詢。

紓緩低收入人士經濟困難的措施

4.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統計數字，在今年第二季，每月入息少於 4,000 元的住戶數目超過 182 000 個，佔住戶總數的 8.2%。此外，每月就業收入低於 4,000 元的男性佔就業男性總人數的 2.8%，但女性則為 9.9%，反映女性的收入明顯較低。雖然今年第二季的經濟增長為 12.1%，但低收入人士的數目卻未見大幅下降。關於紓緩低收入人士經濟困難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制訂全面的減貧政策，以及為施行有關政策訂定貧窮線、投入更多資源，並在施政時採取“以人為本”的方針；
- (二) 有否研究女性收入偏低的原因，以及會否制訂政策，促進兩性在就業方面更趨平等；及
- (三) 會否重新檢討現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包括基本金額及各項津貼）的各項安排，以確保低收入人士維持基本生活水平？

主席：周一嶽醫生，我歡迎你首次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身份到來本會參加立法會會議。請你回答議員的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李議員指出，今年第二季月入少於 4,000 元的家庭有十八萬二千多戶，相對去年同期的十九萬四千多戶，略為減少。今年第二季的就業人數約為 328 萬人，較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八萬四千多人，其中 64 000 個為較低技術工種，顯示經濟增長的成果慢慢會惠及普羅市民。但是，我明白基層市民在生活上仍要面對種種困難，我會親身瞭解情況，並與有關團體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

就着李議員的質詢，我會以 3 個部分作答：

(一) 推動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一個強烈理念，是相信個人及社會的進步均建基於奮發自強。在這個理念下，我相信處理貧窮問題最根本的方法，是要締造理想的環境，通過教育、培訓、促進經濟增長，讓每個市民都有機會發揮所長，公平競爭，改變生活質素，維持社會的流動力。

針對社會上弱勢社群的需要，特別是長者、殘疾人士及貧困家庭，政府提供服務支援及協助，並設立社會保障安全網，為無法從事經濟活動以致生活出現困難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與此同時，我們亦鼓勵互助精神及跨界別合作，建立個人、家庭以至社區的自助、互助能力，更有效處理生活上的問題，對抗逆境。

在上述的原則下，政府過去在公共房屋、公共醫療、教育、人力培訓及社會福利等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市民生活。在 2003-04 年度這幾方面的開支達 1,269 億元，佔公共經常開支總額 57%。此外，政府在多方面的收費對低收入家庭及人士提供減免，例如公共房屋租金、公立醫院收費、學費、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等。

關於設立貧窮線的問題，我知道各界或學術界是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應採用相對貧窮的定義，亦有以整體收入分布作界定。我們認為無須在這方面爭議，而應按實際情況、每個家庭的需要，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多方位的服務及援助，務求達到一定的生活水平。

(二) 關於“貧窮女性化”的問題，我們關注在低收入的人士中，女性較男性的數目為特別多。於 2003 年，在每月就業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就業人士當中(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女性佔 61%，比 2002 年的 64% 有輕微下降。

改善低收入婦女的生活，長遠的解決方法是提升她們的就業及增加收入的能力。在這方面，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多項資助計劃，協助婦女提升技能和就業機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亦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動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提供電台和面授課程，鼓勵婦女全面提升個人能力和終身學習，應付挑戰。此外，針對在職母親的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多種幼兒服務，方便她們出外就業。

在綜援方面，這個大家也很關注的問題，截至 2004 年 8 月底，女性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約 52%。特別考慮到單親家長養育子女往往比較困難，單親綜援家庭可領取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我們同時推行欣葵計劃，鼓勵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

(三) 關於整體綜援的問題，經過多年來的執行經驗及不斷更新，綜援制度整體運作大致良好，但隨着社會發展，存在有需要改善的空間。一如以往，我們會不時檢討綜援制度，以確保受助人的基本需要獲得照顧。

除每年按綜援物價指數變動檢討是否有需要調整綜援金額外，社署正就綜援計劃進行專題性的檢討及研究，包括檢討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其他自力更生措施的成效，檢討單親綜援家庭的需要及對他們提供的援助，以及研究為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是否有需要改善。

我特別明白及認同各界對綜援政策的關心，亦得悉不少團體就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現在進行不同的研究，政府很樂意與各界就研究進行交流。隨着人口老化，社會的資源運用亦必須顧及整體公共財政的穩健，以確保社會保障制度能夠支持及照顧市民的需要。

保障弱勢社群及貧窮家庭，是我的工作重點之一。過去數天，我已經開始諮詢各界，自己亦盡量多作瞭解。未來，我將與各界人

士再會面，搜集意見，以制訂最適合的未來路向，令社會服務及資源能幫助最有需要的一羣。

主席：在李華明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前，我想告訴大家，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其中並不包括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要請你裁決，因為就我的主體質詢，局長有一部分是完全沒有回答的，便是關於第(二)部分有否研究女性收入偏低的原因？局長剛才的回覆只是說有所偏低，接着便說出政府會做甚麼工作，但沒有回答有否研究其中的原因。政府有或沒有作出研究，我也希望局長回答。我希望主席不要將此點視作我的跟進質詢，因為是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的質詢。

主席：請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李華明議員：我的跟進質詢是有關參考綜援物價指數作調整，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作出跟進，政府表示會按綜援物價指數而調整綜援金額，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在席，所以我想提問，公務員現時已決定其薪金在通縮時不會削減，將來出現通脹便會再行調整。就此，綜援金額可否亦採用這個方程式？意思是，在通縮時不會被削減，直至將來出現通脹時才記帳，並作出調整，這便不會出現今年 10 月要削減綜援金額的問題了。政府可否參考這個方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李議員第一部分的質詢是關於婦女方面，政府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是有進行研究的。當然，我們須就着社會各種情況、經濟環境，每一個地區的婦女面對的問題而作出一個決定。就這點，我希望稍後能向李議員提供較具體的答覆。

第二部分是關於綜援金額及有關的檢討機制。按我記憶所及，這個機制是在之前訂定，而在 1999 年再決定以甚麼方法實行的。現時的綜援指數，是視乎綜援人士的支出而決定的。如果把這個方法完全改變的話，我們須有一個很有理據的方法，才可以把其改變。可能大家覺得有這方面的需要，而我亦已準備跟各界進行檢討，究竟這個方法是否最佳的方法。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今年第二季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家庭有 182 000 戶。主席，這個問題我們已討論過無數次。局長表示與去年相比，數字是減少了，亦提到現時市民好像逐漸可以享受到經濟復甦的成果。主席，不知局長是否記得，在主權移交之前，月入 4,000 元的家庭只是八萬多戶而已，而現時達到十八萬多戶，是增加了多少倍呢？在這種情況下，李議員的質詢問及當局會否制訂全面的減貧政策，但局長所回答的，全部都是現時實施的措施，局長怎樣能說服市民，政府真的是有政策在實行中，抑或其實社會現時是：越有錢的人越有錢，越貧窮的人是越貧窮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當然，我所說的是我現時掌握的情況，以及我們現時對貧窮是怎樣理解。至於將來的發展，我相信貧窮的問題並非純粹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職責以內。我們的主要職責是提供一個安全網，令所有跌入安全網的人可以慢慢再爬出來；如果他們沒有生產能力，則在安全網內，我們可以給予他們適當的照顧，令他們能得到一定水準的生活方式。就這點，我們會對不同的政策進行檢討，研究哪一方面有需要增加、哪一方面則不應該增加。所以，暫時來說，我沒有一個很具體答案，告知議員是否有需要設立一個關於減貧的特別委員會。以我所知，外國有很多這類委員會，但它們商討了很久，成立了很長時間，工作上也得不到任何結果。反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現時能切切實實地幫助一些有需要的家庭及有需要的人士。

譚耀宗議員：主席，根據僱員再培訓局方面的瞭解，很多低收入人士居住在偏遠的地區，他們覺得交通費用很昂貴，而除了交通費外，所得到的收入亦很少，所以他們很難越區工作，有時候，領取綜援金可能還較外出工作為佳。面對這種情況，對於這些低收入人士，政府會否考慮向他們提供一項交通津貼？其實，這項措施在家務助理方面已經推行，可否不單止向家務助理推行這項措施，而將它推廣至所有低收入人士，即政府給予他們交通的津貼，以幫助他們出外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譚議員，我們會考慮這項建議。政府現時已有資助一些失業人士的交通費用，幫助他們尋找工作。就這項建議，我們會積極考慮，看看能否做得到。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剛就職，也是來自醫療界，局長剛才就減貧政策所作的答覆，是政府一個傳統的答法。我想問一問局長，你是否知道在 2001

年，當我們特區政府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遞交報告書，報告怎樣履行我們的責任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會”）有一些觀察，主要表示：它們留意到香港有很多人生活在貧困中，尤其是很多年老的人。接着，我想引述人權委員會的觀察：“香港特區未有足夠的措施和體制安排，以確保能制訂及實施周詳、全面、一致的有效扶貧策略。”接着再說：

“力促香港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的扶貧小組，或設立獨立的扶貧委員會，以進行有關的研究、制訂扶貧策略，以及監察各項政策對貧窮問題所產生的影響。”引述完畢。

政府第二期報告已經遞交，明年會有一個聆聽會。政府的答覆與局長剛才所說的是一樣的。我想問一問，新人事，新作風，局長會否檢討現時這個答覆，如果你不作檢討的話，你會否擔心明年會導致特區政府被人權委員會譴責，指特區政府漠視人權委員會的觀察及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意見，我也希望你可以向我提供該份報告書，讓我可詳細研究一下。第二方面，我們亦不一定因每個國家有一個甚麼委員會，我們便要跟隨它的意見行事。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大家對社會有共識，如何真的幫助貧窮或低收入人士，令我們社會的資源可以直接幫助他們。就這點，我們需要一段時間，考慮一些較具體的做法。至於設立較高層面的委員會的需要，我會向政府作出反映。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提到在 2003 年每月就業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就業人士當中，有 61% 是女性，但較 2002 年已經是下降了。不過，我相信局長亦會同意 61% 也是很高。我想問，這如此不均的情況，是反映出 4,000 元以下的工種大多數是由女性擔當，抑或根本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出現，所以引致這種不均的情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以我所知，談到香港現時生活的中位數，即收入中位數：男士大約是 11,000 元，女士約是 9,000 元；這亦是男女不同適合擔當的工作所引起的一個職業問題。究竟這些低收入婦女，是否只適合擔當一些低收入的工作呢？這點我必須慢慢看清楚，但我覺得，尤其是一些貧窮家庭的女性，有時候是不可以全職工作的，她們有需要用一段時間來照顧家人。所以，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們會對這些低收入婦女提供適合的援助，而在綜援金上，是會作個別計算的。如果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應就這個問題再進行深入檢討，我可以慢慢跟她再作商議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第二部分，即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是否也是導致這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同工不同酬方面，我相信平等機會委員會會接受任何有關的投訴，以及它會視乎需要而進行調查，但我們現時沒有這項數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綜援金的水平一直引起很大的爭議，局長剛才也提到，綜援是我們社會的一個安全網，安全網要安全，即要維持基本的生活，能滿足基本的需要。我亦從局長的回應看到，政府不斷在檢討綜援金額的水平，以確保受助人的基本需要獲得照顧。我在此想問局長，這項綜援金額或綜援制度的檢討，是否一項公開的檢討？政府會否提供一份諮詢文件，在短期內向公眾諮詢及交代？公眾、有關團體或市民能否參與這項綜援制度的檢討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準備集合各界的意見，尤其是業界的意見及一些代表貧窮人士的倡導者的意見，以決定有關的實行方法。然而我們亦須看一看，現時的機制是否完全失效。我相信現時的機制是經過長年累月的證實，而有關金額對大部分受助人士來說已相當足夠。但是，就一些個別個案，我們怎樣能幫助他們？可否以其他補助金或方法，以幫助那些貧窮人士？就此，我覺得在長遠來說，我們一定要有長遠的政策，但在短期來說，我們也須解決目前有需要解決的問題。

主席：第五項質詢。

羅湖的內地關口設施

5. **詹培忠議員**：本人獲悉，深圳當局在不久的將來會檢討及重新安排羅湖的內地關口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沒有就深圳當局的檢討及安排制訂相應計劃；

- (二) 鑑於香港號稱是亞洲國際都會，進出羅湖人次每天數以十萬計，有沒有評估羅湖跨境行人橋（“羅湖橋”）港方關口設施是不是足夠及符合現今需求；若有，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就該橋過度擠迫的情況進行安全評估？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深圳有關當局表示，深圳羅湖口岸聯檢樓的改造工程已於 2002 年 10 月基本完成。有關工程完成後，除出入境旅客的流程得以理順外，旅客檢查櫃檯的數目亦由原來的 137 個增加至 172 個，口岸的通關能力已有所增強。此外，為配合深圳地鐵初期線路在今年年底開通，深圳市政府現正計劃增設羅湖口岸聯檢樓與深圳地鐵羅湖站的直接通道，以方便過關旅客使用當地地鐵。

就詹議員的質詢，我們的具體回應如下：

- (一) 我們不時與深圳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合作，確保羅湖管制站的人流暢順。近年來，我們經常檢討羅湖管制站的過境設施，並制訂了一系列的改善工程，以進一步提高及改善該站的通關能力及當地環境。這些工程包括擴闊通往離境大堂的通道、更換入境大堂的檢查櫃檯、擴建離境大堂、在離境大堂增設 14 個檢查櫃檯、增建一條通往離境大堂的通道、擴闊羅湖橋及在橋上裝設空氣調節系統等。此外，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亦在火車站月台進行擴建工程以實施新的上落車安排，加建入境大堂等候區，擴闊車站大堂的通道，更換票閘機，以及擴建洗手間設施等。
- (二) 我們明白羅湖管制站人流十分頻繁。去年該站每天平均旅客量約為 233 000 人次。今年首 9 個月，該站的每天平均旅客量已上升至 243 000 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6.5%。我們有信心透過上述的連串改善工程，該站的通關能力會大為提升，特別是羅湖橋的使用環境及流量亦會有所改善，足以應付平時及假日的旅客流量。除了改善硬件設施之外，我們亦十分瞭解市民大眾對過關自動化的期望。所以，我們會盡快在今年年底陸續在各口岸推出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屆時，羅湖管制站的通關能力會相應提高，而旅客的輪候時間相信亦會進一步得以改善。
- (三) 上述的各項改善設施，有助分流、疏導旅客及為他們提供更多輪候空間，達致改善羅湖管制站，包括羅湖橋的擠迫情況。無論如何，我們不會對人流擠迫的情況掉以輕心。為有效地管理人流秩

序，我們的前線部門已聯同九鐵公司成立了保安委員會，定期對該站，以及羅湖橋的人流及安全情況進行評估，並採取各項適當措施，包括在繁忙時段靈活調配人手以增開檢查櫃檯、增派保安人員在現場維持秩序，以及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及九鐵公司的配合等。此外，在一些出入境高峰期，如長假期等，各有關部門更會與深圳有關當局共同就估計的人流及相應措施進行商討，並在高峰期間啟動跨部門的聯合指揮中心，密切監察人流情況。這些措施在過去的節日，即使在非常繁忙的時段，也能發揮良好的效用，而整體過關情況亦能保持安全、暢順。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局長作出如此詳細的答覆。從數字上來看，我們也知道每天有 243 000 人次過關，佔香港人口總數的 3.6%，數字十分龐大。我們想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以其他方式 — 例如長遠來說，深圳與香港連為一體後 — 或以其他建築物取代羅湖橋，以取締羅湖橋目前的擠迫情形所導致的環境和保安問題，以便更符合香港人及內地人來港的權益？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提過已進行擴展工程擴闊羅湖橋，使我們應付旅客流量的能力大大提高。我們也有信心，相信經擴建的羅湖設施是足以令我們應付未來數年所增加的人流。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的意思是以其他陸路設施取代羅湖橋，即填了羅湖橋，是否有這個計劃呢？

保安局局長：我不大明白詹議員的提問，“填了羅湖橋”是甚麼意思呢？即是把它拆卸還是把該條河填平呢？

詹培忠議員：就是把羅湖橋填了，然後透過陸路直達深圳，取締羅湖橋。羅湖橋已經有 50 年以上的歷史，真的是 50 年不變了！

保安局局長：我想如果取締羅湖橋，便會變成沒橋過河了。我們只能將羅湖橋擴闊，而這是我們正進行的工作。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指出，今年會盡快實施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即用智能身份證過境。我記得局長在主理入境事務處時也曾向本會介紹，但照我記憶所及，他當時提到計劃的好處只是減省人手，即每人負責 5 個櫃位，我不記得是否真的有計算每人使用的平均過關時間也會縮短。在這方面，是否有新的數字說明除了減省人手之外，每人的過關時間也可減少？

保安局局長：我想，我今天給楊議員的答覆跟之前的答覆不會有很大分別。大家也知道，我們目前的人手操控系統，速度已經相當快。將來在採用自動化通關系統後，每名旅客大約需要 9 至 10 秒便完成自助通關手續。不過，自助通關有甚麼好處呢？那便是可以讓我們在特別繁忙的時間提高靈活性，處理突然增加的人流。將來在實施自動化通關後，如果突然增加數千名旅客，我們也可以加開櫃檯，疏導旅客，而無須像目前般，由於人手不足，無法加開櫃檯處理突然增加的旅客流量，這對我們在處理旅客過關方面會更為暢順和快捷。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詹議員原先的質詢。根據其質詢，他獲悉深圳當局不久將來會檢討及重新安排羅湖的內地關口設施，我想問，當局有否就深圳當局的檢討及安排，訂定我們的相應計劃？不過，我看到主體答覆中似乎指出，內地的那些工程已經在 2002 年 10 月前基本完成，而最新的工程只是深圳地鐵的配合工程。我想請問局長，除了這兩個答覆之外，就你所知，詹議員所得悉的不久將來會檢討及重新安排的關口實施，是否其實並不存在？還是只有配合深圳地鐵開通而進行的工程？這是整個問題的重點。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這個問題，據我們瞭解，深圳方面的大型基建設施主要是開設深圳地鐵，而深圳地鐵主要是為疏導羅湖站的人流。至於通關方面，羅湖站在幾年前已有擴建工程，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過已經完成。至於會否繼續有增建設施或採取措施令通關更暢順，兩地的出入境部門也一直朝這個方向工作。在這方面，雙方的出入境部門、海關等也有密切聯繫，但我暫時未聽到會有甚麼大型行動。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詹議員的質詢時提到，在前一段時間推出了很多硬件設備，並準備在今年年底推出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我想問這個系統包括些甚麼？這個系統亦有一個時間表指會在今年年底投入服務，具體的時間是何時呢？

保安局局長：旅客自動通關系統是我們特區的一個系統，與深圳邊檢無關。大家也知道，我們正在替香港市民更換身份證，使香港市民的新身份證內存有電腦晶片，而該電腦晶片儲存了身份證持有人指模的數碼值。由於這塊晶片的存在，我們便可以引入所謂的自動通關系統。新的身份證持有人將來可以透過一部機器核實其身份。如果經核實是其本人的話，該市民便可通過自動化櫃檯，無須經由我們的出入境同事檢查證件。目前，我們的目標時間是今年年底前，但我無法確定一個日子，即 12 月 30 日或 12 月 28 日。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在羅湖或落馬洲逐步引進這個系統。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繼續追問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局長剛才已經清楚指出這系統要配合使用智能身份證，為了使更多人可以在今年使用系統，局長會否考慮除了目前按照年齡排隊更換身份證之外，為部分人士，例如經常來往上學或過關的人士採取特別措施，讓他們可以提早更換身份證，而不是按年齡排隊，令更多人可以使用這項設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已經採取這項措施。除了按年齡更換身份證的人士之外，對需要經常往返兩地的人士，例如司機等，我們有特別安排讓他們優先更換智能身份證。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詹議員剛才的提問。照我理解，他的問題是否有增加過境人流數額的可能性。如果天然環境有一條河流，只能擴闊橋梁、填平河流、利用地底，甚至利用空中，在政府進行這些改善工程，增加這些設施之後（如果我沒有記錯），經過大約 5 至 10 年的時間，人流數目大致上仍然會達到飽和，因為我們有理由相信並希望中、港兩地將來會繼續增加人口的雙向流動。我想問政府，現時是否已開始研究長遠而言，如何能增加通關設施處理的人流數額？兩地相關配套方面有否進行較長遠的研究？這項工作是否已經開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也許我再談一下羅湖橋的情況。我們看到經羅湖橋上的深港人流在這數年間一直增長，我們在前兩年看到這個情況後，已有計劃擴闊羅湖橋。有關的工程目前已差不多完成。工程完成之後，橋面的可用空間將會較原先擴闊 5.5 米，相等於現時寬度的 60%。換言之，人流可較之前增加 60%，足以應付未來數年的需要。涂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有否進行其他計劃，以應付未來繼續增加的過境人流趨勢。我們是有計劃的，包括現在已有計劃興建新的口岸，例如落馬洲支線。落馬洲支線目前正在興建中，希望

在 2007 年落成。落馬洲支線屆時落成後，便可將羅湖東鐵目前的過境人流分流至落馬洲支線，以減輕羅湖口岸的壓力。我們希望落馬洲支線第一期每天可應付大約 15 萬人流，加上現時羅湖每天應付二十四萬多人流，應付能力已經大大提高。落馬洲支線第二期工程將來完成後，每天應付的旅客流量可以達到 30 萬，即等於另一個羅湖。再者，我們正進行興建另一個名叫深西通道的口岸。我們希望深西通道能在 2006 年年底前落成，以供每天疏導大量的人流和車流。

主席：第六項質詢。

內地企業到香港及澳門投資發展

6. 單仲偕議員：主席，國家商務部及國務院港澳辦於上月初聯合公布《關於內地企業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俗稱“民企自由行”），以進一步鼓勵和支援內地企業到港澳投資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配合民企自由行的實施，當局將會推出甚麼措施，以及這些措施的對象及預期成效；
- (二) 鑑於內地人士來港須申請簽證、國家仍實施外匯管制政策，以及中港兩地在商務法規方面存有差異，當局有甚麼措施協助內地企業來港投資；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修訂投資移民政策，以配合民企自由行的實施；若有，考慮的結果；若否，原因是甚麼？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這項新規定是 CEPA 下投資便利化方面的一項重要措施，明確指出國家鼓勵和支持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在新規定之下，內地企業來香港投資的申請程序更公開、簡化及快捷。這個規定已於今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

就單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要配合國家這項新政策，政府有關部門包括投資推廣署、駐粵辦和駐京辦，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均會加強吸引

內地企業來香港投資的推廣工作，為內地企業來香港開業提供全面方便營商的服務和協助。

投資推廣署一直為來香港的企業提供免費一站式服務。為進一步深化這方面的服務，該署已推出名為“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的一系列新措施，為有意利用香港作為“走出去”平台的內地企業，提供簡便快捷的服務。

至於貿發局方面，他們的工作重點主要是加強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商貿平台。他們會透過在內地的 11 個辦事處，瞭解內地企業來港營商及通過香港“走出去”的需求；以及建立內地企業在香港成功營運和“走出去”的資料庫，並盡量利用這些個案，向內地廣泛宣傳成功的例子。

至於駐內地的兩個辦事處，它們將就這項政策加強它們的推廣和宣傳工作，配合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的活動。

(二) 香港註冊的公司可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輸入內地人才來港工作。該計劃不限界別也不設名額，只要受聘人士須具有良好教育背景，已確實獲得香港公司聘用及其薪酬達市場水平。正如其他在港註冊的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內地企業如有需要聘請合資格的內地居民來港工作，亦可按該計劃提出申請。計劃又容許在世界其他各地（包括內地）有經營業務的跨國公司，以公司內部調職的理由申請調派其在當地的員工來港工作。有關職員須屬管理層或專業人員，在該公司工作不少於 1 年，以及其在港薪酬屬於香港市場水平。此外，公司在任何一時段總共已調派來港工作的職員人數，相對於其業務性質及佔其本港僱員總數的比例，應該處於合理水平。

關於內地外匯管制方面，我們理解，內地實行外匯管制，是國家根據內地的整體經濟發展情況而定的政策。內地有關當局不時評估其在外匯方面的管制及適當地作出放寬安排。特區政府會觀察有關情況，尤其是在外匯管制和兩地商務法規差異方面；我們會把握機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進一步措施，以促進內地企業來香港投資。

(三) 由於內地實施外匯管制政策，加上內地居民出境必須先得到內地當局批准，現時的資本投資者入境政策和讓外地人士來港居留以經營業務的政策並不適用於內地居民。特區政府會與內地有關當

局保持聯繫和溝通，在適當的時候考慮放寬有關政策以涵蓋內地居民的可能性。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外匯管制那部分。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最後一段指出，內地有關當局不時評估在外匯方面的管制及適當地作出放寬安排，我想問放寬的具體情況為何？每個民企來香港時，資本方面，無論是外幣或人民幣，可以帶備多少呢？這樣對香港的投資影響較大，請問政府在這問題上做了甚麼工夫，或會做甚麼工夫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據我們的理解，他們的資本是沒有一個確定的數目的，他們會視乎不同投資來作出個別決定。至於他們會如何改變，我們會作出跟進，並與他們一起參考，再深入瞭解他們的做法。不過，至今我們並沒有確實的數字。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亦是提出類似的補充質詢。在第(三)部分的答覆，局長提及內地的外匯管制政策。主席，我也認識很多內地的投資者，其實，內地有很多投資者或個體戶，除了有人民幣戶口外，還有外幣戶口。現時的情況是，他們很多人已有外幣戶口，根本無須以人民幣轉換港幣來參與我們的 650 萬元投資計劃。我覺得這是一個適當的時候，因此，我想問政府，基於我剛才所說，有很多國內的個體戶已有外幣戶口，那麼今天是否一個適當時機，讓這些人參加我們這項投資移民計劃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這問題是牽涉兩部分的。一部分是金錢的部分，另一部分是如果出境，亦要得到內地當局的批准。就這兩方面，即使金錢的部分已解決，但在另一部分，他們仍然是要循適當渠道作出申請的。

主席：田議員，先聽聽保安局局長的答覆，好嗎？保安局局長。

田北俊議員：好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會作出補充，因為入境政策屬於我的政策範圍。雖然國內有些人在海外有存款或有外幣存款，但我們的整個政策，是不能分辨他們的金錢是從何種途徑得來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必須與國家商討。國家現時向我們提出的政策是有外匯管制，如果內地人要把錢匯入香港投資，一定要得到國家批准。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不希望在國家有外匯管制的政策下另闢一條特別通道，讓國內的人可以“走後門”到香港投資。我覺得我們必須互相配合。因此，我們這項資本投資者計劃，暫時還未向內地居民開放。

何鍾泰議員：主席，今年年中，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泛珠三角洲 9 個省份簽訂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定。請問局長，在答覆中提到的單向安排，即鼓勵內地企業來香港發展，會否與協定有關係？如果有關係，為何是單向呢？會否是雙向，即亦會安排香港企業到內地發展呢？如果沒有關係，為何是沒有關係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不是單向的關係，大家也知道現時到內地的投資大部分也是來自香港的，這是二十多年來的投資方向，現時我們也看到從內地來香港的投資也不是今天才開始。最近的這項新措施只是簡化了有關申請程序，令程序更快捷而已，我們希望程序從簡之後會令更多內地企業提起來港投資的興趣。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是跟進同事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提及兩部分，一部分是外匯管制，另一部分是居民出入境。在外匯管制部分，如果內地居民本身在國家以外有錢，他們只要把錢從國家以外匯入，便不是從內地匯入了，他們可能還有證明文件等，這部分是否可先與國家商量呢？當然，由內地移居香港是須得到國家批准的，但可否先把這部分作出循序漸進的安排，這樣會否較容易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與內地當局商討的，涂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內地居民來香港投資和定居須通過兩個關卡。第一個關卡是出境，根據中國法律和《基本法》，內地居民來香港必須得到許可。第二個關卡是，如果他們來香港投資，會受外匯管制。所以，如果我們的資本投資者計劃要伸延至內地居民，一定要與內地有關的部門、部委商討。我們已就此商討良久，但暫時仍未能把資本投資者計劃引入內地。

田北俊議員：主席，很高興再次輪候之後能再提出補充質詢。從兩位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所知，主席，在外匯管制問題外，內地居民須申請出境證。我留意到很多個案是，他們已取得出境證，例如到 *Fiji Islands*、新加坡等，然後由那些國家前來香港，以肥水不流別人田的說法，他們要“兜個圈”。他們有外幣，又有出境證，只是到了不知是哪個島後，從該處可以申請參與香港的這項計劃。政府可否與中央商討，既然他們有錢又有證，是否便可以直接來港了？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這項補充質詢也是問資本投資者入境政策。根據這項資本投資者入境政策，有關人士可把資金帶入香港，來香港定居，有關的政策適用於外國國籍人士，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有中國籍而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正如田議員剛才所說，本身是中國人，卻到了第三個國家定居，已經取得了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也可以根據這個資本投資者計劃來香港。

田議員剛才提議，既然他們經過了第三個國家也可以來香港投資，為何不能直接來港呢？我剛才也回答涂議員，我們一直有向中央政府反映，我們希望內地居民可以來香港投資。可是，大家也知道，中央政府有他們的考慮，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有兩方面考慮。首先，內地居民要直接來香港定居，必須得到來香港定居的允許；第二，他們也受外匯管制。所以，時至今天，我們還未能把這項計劃推廣至內地居民。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討論這事項，希望有一天可以把這計劃推廣至內地投資者。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瞭解就 *CEPA* 計劃，國內可配合香港和澳門經濟及各方面的發展，我們亦瞭解這計劃對香港的金融，特別是買賣股票方面並沒

有拓展的措施。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告知，有沒有把這個實際情形向中國方面表達？希望在可能的未來，能夠顧及這方面，因為金融是香港很重要的部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請問局長，計劃實施數個月以來，受歡迎程度為何？有沒有數字可以向我們提供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在 2003 年 7 月推出，至今年 9 月底，約有 14 個月，我們共收到 5 248 宗申請，其中 4 237 宗已獲批准，有 405 宗在處理中。我們覺得這計劃可以說是成功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把環境科併入環境保護署的計劃

7. **李鳳英議員**：主席，當局計劃於明年 4 月 1 日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科併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刪減 4 個首長級及 29 個非首長級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擬刪減的職位的名稱，以及現時擔任有關職位的員工日後的工作安排；及
- (二) 鑑於環保署的工作很多時涉及專業知識及判斷，當局為何決定在合併後的環保署的助理處長或以上職級的部分職位，由政務主任職系人員而不是由專業職系人員出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環境科”）與環保署合併，目的是使政策的制訂和實施過程有更緊密的連繫，並精簡決策架構。當局提出合併建議，基本的信念是合併後可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服务，並應付環保工作的新挑戰。

環境科與環保署合併無須強制遣散員工。裁減架構後，現有架構中須刪除 4 個首長級職位如下：

- (i) 環保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5 點）；現任署長將於 2005 年 4 月 1 日開始退休前休假；
- (ii) 環境科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現任人員將會重行調配；及
- (iii) 兩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會透過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刪減。

當局並打算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透過自然流失或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刪減以下 29 個非首長級職位：

職級	數目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5 個
環境保護主任	3 個
總環境保護督察	3 個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11 個
文書主任	2 個
助理文書主任	4 個
打字員	1 個
總計	29 個

上述的職位刪減只屬初步建議。職位實際上如何刪減，有待新組織的人手計劃落實方能確定。如日後因需要提供新服務時須動用資源，當局或會檢討是否刪減其中部分職位。

政府調派職位的政策，是在考慮工作要求、運作需要、個人經驗及特質後，選拔一個當時最合適的人選。新組織的首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兼環保署署長）由一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人員擔任，直接掌管所有與環保有關的運作事宜，同時履行制訂政策的職能，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供支援。因此，該職位特別要求出任人具備多方面的才能。該職

位將初步由一名政務主任出任。長遠來說，專業人員只要具備該職位需要的條件，均可獲得考慮。此外，新組織 3 名副署長中的一位，以及 7 名助理處長中的 5 個職位，將由原環保署專業人員出任，確保為新組織提供足夠的技術支援。

燃油價格

8.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將各類燃油在東南亞國家及歐美先進國家的除稅後價格與本港的作出比較；若有，比較的結果；及
- (二) 有否研究上述國家的燃油價格與本港的燃油價格存有差異的原因；該等原因是否包括燃油的來源地不同及設立加油站的成本差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國際能源機構（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提供的資料，部分歐美及亞洲國家的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除稅後的平均零售價，載列於附件。香港的無鉛汽油及超低硫柴油除稅後的零售價亦載列於附件內。
- (二) 一個市場的燃油零售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i) 原油是否在當地出產，提煉過程是否在當地進行，燃油產品是否從外地進口；
 - (ii) 市場的大小和結構；
 - (iii) 產品的質素；
 - (iv) 個別公司的營運模式、市場策略和經營成本（包括加油站的成本）；及
 - (v) 當地政府就燃油產品的安全要求。

基於上述因素，香港的燃油價格與其他地方存有差異，很難作直接比較。例如香港所用燃油全部從外地進口；由於環保及其他理由，香港對車用燃油質素的要求一般較其他地方為高，例如香港進口的無鉛汽油的辛烷值一般較高，而超低硫柴油的含硫量則較低。此外，香港加油站的成本及運作方面的開支，亦通常較高，例如因為香港人口密度高，對燃油產品的儲存、運載及分發方面有較嚴格的安全要求。

附件

表一：部分歐美及亞洲國家的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在 2004 年 8 月（除稅後）的平均零售價格（註一）

國家	無鉛汽油 (註二) 港元／公升	車用柴油 (註三) 港元／公升
日本	4.26	4.10
意大利	3.86	3.73
西班牙	3.62	3.56
德國	3.48	3.47
英國	3.13	3.25
加拿大	3.10	3.20
美國	3.07	2.84
法國	3.02	3.24

註：

(一)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機構（IEA）
IEA 報告列出的所有國家已包括在內。

(二) 無鉛汽油：

- 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國所用的是 95 辛烷值的無鉛汽油；
- 加拿大、日本和美國所用的是普通無鉛汽油。

(三) 這些國家所用的車用柴油的含硫量普遍高於 0.005%。

表二：香港的普通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除稅後）的零售價格

	無鉛汽油 (98 辛烷值) 港元/公升	超低硫柴油 (含硫量 0.005%) 港元/公升
2004 年 8 月	5.95	5.94
2004 年 10 月	5.95	6.14

個別油公司的零售價會有些微差別。這些數字代表有關產品當時最高的零售價格。

行駛中車輛車輪鬆脫的意外

9.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有學者估計近期多宗行駛中車輛車輪鬆脫意外的成因之一，可能與車輪的螺絲扭緊方向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行駛中車輛發生車輪鬆脫意外的數目，以及有關的車輪位於車輛左方和右方的比例；
- (二) 曾否研究車輪鬆脫的成因；若曾，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強制要求入口車輛的左右方車輪的螺絲扭緊方向必須相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車輪鬆脫並非常見的交通意外，因此我們並沒有就該類意外作出正式的統計。但是，我們的資料顯示，自 2001 年 10 月至今，約有 17 宗車輛在行駛中車輪鬆脫的個案，其中左方車輪鬆脫的意外佔 13 宗。

車輪鬆脫的主要成因是車主或駕駛者未有妥善保養有關車輛，導致收緊車輪的螺絲鬆脫或損毀。

目前世界各地汽車製造商大部分均採用右旋螺紋螺絲固定車輛左右方的車輪，並沒有資料顯示車輪鬆脫與螺絲旋紋有直接關係。因此，我們沒有計劃強制要求入口車輛的車輪採用相反扭緊方向的螺絲。要避免車輪鬆脫，最重要的是依據各車輛種類的扭力要求，收緊車輪螺絲。

我們會在檢驗車輛時，加強檢驗車輪螺絲。此外，我們會派發單張，提醒車主及駕駛者注意保養車輛，更會增加有關收緊車輪螺絲、輪胎氣壓及胎紋的資料，以供車輛維修業和道路使用者參考。

醫院管理局的撇帳情況

10.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過去 3 年因病人不繳付住院費用或診金而須撇帳的情況嚴重，有關款項超逾半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醫管局每年的醫療費用撇帳金額；請按年詳列欠款種類、欠款人的組別（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內地人士及外地旅客等）及欠款數額；
- (二) 醫管局有否既定程序追討欠款；若有，該程序的詳情及成功追討款項的比率；及
- (三) 執行有關程序所涉及的行政費用款額及其佔成功追討款項的百分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醫管局的醫療費用撇帳金額，按服務及病人類別（即合資格和不合資格人士）劃分的數字，載於下表。醫管局並沒有把不合資格人士類別細分內地和外地訪港旅客的數字。

	2001 至 02 年			2002 至 03 年			2003 至 04 年		
	合資格 人士	不合資 格人士	合計	合資格 人士	不合資 格人士	合計	合資格 人士	不合資 格人士	合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住院服務	3.6	10.1	13.7	4.0	13.7	17.7	6.8	16.8	23.6
門診／社區 服務	0.1	0.0	0.1	0.3	0.0	0.3	0.5	0.0	0.5
急症室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0.5	1.8	2.3
合計	3.7	10.1	13.8	4.3	13.7	18.0	7.8	18.6	26.4

- (二) 若病人拖欠所應繳交的醫療費用，醫院會先以電話、郵寄催辦單及最後通知，要求病人付清終結單的款項。醫院亦會聯絡病人的最近親，要求他們清繳欠款。如上述措施未能奏效，醫管局總辦

事處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欠款數目及成功追討款項的機會，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如拖欠費用的病人已經去世，醫管局便會入稟遺產承辦處，提出申索。

為處理壞帳問題，醫管局其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便及早減少拖欠款項的事件。例如，若病人屬不合資格人士，醫管局會要求他們在入住公立醫院時繳交按金，目前定額按金為 19,800 元。此外，公立醫院會按既定做法，最少每 7 天向不合資格人士或每 14 天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臨時帳單。醫院人員也會不時提醒病人準時清繳臨時帳單的款項。

(三) 追討欠款的行政費用包括醫管局人員在追討過程中所花時間的成本、發出催辦單及最後通知的郵寄費，和採取法律行動所涉及的實付費用，例如速遞費用、付予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存檔費用，以及其後的執達主任執行費用。醫管局並無例行收集有關上述時間成本及郵寄費的詳細資料。至於醫管局在過去 3 年採取法律行動所涉及的實付費用，以及透過法律行動成功追回的撇帳金額，載於下表：

	2001 至 02 年	2002 至 03 年	2003 至 04 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i) 在考慮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因素後，通過法律行動申索的款項	6.9	6.8	10.1
(ii) 追回的款項	0.7	0.8	0.8
(iii) 追回款項的百分比 ((ii) ÷ (i))	9.7%	11.1%	7.6%
(iv) 法律行動的實付費用	0.3	0.3	0.3
(v) 成本佔追回款項的百分比 ((iv) ÷ (ii))	37.7%	42.7%	34.2%

由非專業服務員處理醫護程序

11. 鄭志堅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意透過培訓非專業的服務員，由本年年底起以一般服務助理代替護士執行清洗病人傷口等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有關安排的詳情，以及醫管局有否就該安排徵詢有關職系員工的意見；
- (二) 醫管局如何確保由非專業的服務員處理這些醫護程序後，有關的護理服務質素不受影響，以及病人的健康如何獲得保障；及
- (三) 醫管局會否因有關安排而減聘護士；若會，預計減聘的人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二)及(三)

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目前沒有計劃安排非專業護理人員代替護士執行為病人洗傷口等工作。

現時，為更有效地運用有限的資源，讓護士能集中精力為病人提供專業護理，公立醫院內一些無須具專業護理知識的工作如為病人進行床上浴、口腔料理、給予便盆、便壺，以及給病人餵食等，已改由其他職系人員負責。至於那些須具專業護理知識的工作，如清洗病人傷口，則一向由專業護士擔任。

公共醫療服務體系一向重視團隊合作精神，為市民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高質醫護服務。隨着醫療科技的不斷發展，各類型醫療服務亦越趨專業化。醫管局會因應科技的發展及服務的需要調整各職級人員的工作範圍，而在作出任何改變前會先評估有關改變對病人的服務及員工的工作安排的影響，並與各有關職系人員充分溝通。

在遠離民居的地方設置畜牧中心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當局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答覆本人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天水圍一條明渠發出的臭味源自區內的養豬場，以及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排放豬隻排泄物的活動。當局亦曾答應研究本人提出關於在遠離民居的地方設置畜牧中心，把所有養豬場遷至該處，從而減少養豬場對鄰近居民的滋擾的建議。鑑於該明渠發出臭味的問題至今不但毫無改善，反而有惡化趨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1 年 11 月至今，落實了甚麼措施以解決上述問題；
- (二) 除了定期巡查及採取夜間埋伏行動外，還有何具體計劃及措施針對上述問題，以及何時可以徹底解決該條明渠發出臭味的問題；及
- (三) 對本人提出的建議所進行的研究有何進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2001 年 11 月至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針對天水圍區附近的養豬場加強監察。其間，環保署對區內養豬場進行了 836 次定期巡查，以視察養豬農戶有否按法例要求將污水作適當處理後才排放。環保署亦針對懷疑進行非法污水排放的農戶，進行了 204 次長時間夜間埋伏行動，共成功檢控了 16 個非法排污的農戶。

在教育及協助養豬農戶妥善管理養豬場廢物方面，環保署亦曾於本年年初為業界舉辦講座，向他們介紹內地及外國的處理豬隻排泄物技術。

- (二) 環保署及漁護署會繼續監察天水圍區內的養豬場，進行定期巡查工作，以及特別留意紀錄欠佳的養豬場，採取夜間埋伏行動進一步阻嚇非法排污。

事實上，環保署一直十分關注天水圍區的臭味問題。根據署方長期監察所得，天水圍明渠的水質近年來都維持在“普通”至“良好”水平。臭味可來自多個源頭，除了養豬農非法排污可能造成臭味外，農舍及禽畜本身會發出氣味，而風向也可以影響臭味的散播。

為更有效改善環境，環保署計劃與各禽畜業協會合作，推行與農戶的夥伴合作計劃，從而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及鼓勵農戶自律。環保署更計劃利用互聯網向市民提供有關養豬場資料，鼓勵公眾參與監察養豬場非法排污，從而促使業界提高自律性及社會責任感，而最終可以自發地改善養豬場衛生環境及減少養豬場對新發展地區的滋擾。

除了以上措施，漁護署亦會考慮檢討飼養場的發牌條件，包括訂立一套扣分制度的可行性，以便更有效對付紀錄欠佳的飼養場。

(三) 禽畜飼養場須採取嚴格的農場管理和疾病預防及控制措施，才能確保禽畜的健康及質素。除為禽畜施行適當的疫苗注射計劃外，還須做好各種防禦措施，藉以減少病原傳入飼養場的機會。現今先進國家為保障禽畜飼養行業的穩定發展及公眾健康，均制訂嚴格的生物保安條款，以減低禽畜傳染病在農場與農場之間的傳播，以及由農場傳播到外界的風險。規訂農場與農場之間的距離，是減低禽畜疾病傳播風險的一個重要生物保安措施。

設立養豬畜牧中心的概念，是把相當數目的養豬場集中在較小的地方一起經營。若選址得宜，此舉可以減少養豬場對居民的滋擾，但在實際應用上，卻可能因為縮短了養豬場與養豬場之間的距離，而大大提高豬隻傳染病在畜牧中心內各養豬場之間互相傳播的機會，增加動物疫症大規模爆發的可能性，並可能因此而引致重大的經濟損失，甚或危害公眾健康。

根據漁護署現時的生物安全標準，新養豬場的選址須與其他養豬場相距最少 500 公尺。以這個生物安全標準計算，在 21 公頃的土地內只能設置一個豬隻飼養場，要容納全港的養豬場需要約 6 000 公頃土地。全香港只有約 10 萬公頃土地，實在不可能騰出 6 000 公頃土地作為養豬畜牧中心。

基於上述的理由，漁護署認為設養豬畜牧中心，在保障生物安全、減少動物疾病傳播方面存有不可解決的困難，且會增加豬隻感染傳染病的風險，所以並不可行。

規管非專營巴士營運

13. 楊孝華議員：主席，由於旅客人數不斷上升，旅遊巴士的需求殷切。另一方面，政府為處理包括旅遊巴士在內的非專營巴士的供應和營運問題，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在 2003 年年底成立工作小組，檢討規管非專營巴士營運的事宜。交諮詢會已於本年 7 月向政府呈交檢討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為解決非專營巴士數目不斷上升的問題而作出規管時，會否考慮劃分旅遊巴士和其他非專營巴士，並對旅遊巴士作出較具彈

性和寬鬆的規管，包括簡化旅遊巴士營運牌照的申請程序和縮短審批時間，以切合旅客人數急升的需求；

- (二) 會否考慮在研究上述檢討報告的結果和建議時，同時檢討旅遊巴士的牌照費；及
- (三) 預計何時完成考慮上述研究及落實研究結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交諮詢會因應當局的邀請，於去年年底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規管非專營巴士的營運進行檢討。檢討範圍包括非專營巴士在公共運輸服務業中的角色、非專營巴士的規管及發牌制度，以及打擊違規經營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執法程序和措施。

交諮詢會工作小組已於 2004 年 7 月完成檢討。工作小組建議以下 3 類措施，以解決非專營巴士服務供過於求的問題，以及改善非專營巴士服務的規管：

- (i) 基於服務需求而協調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增減；
- (ii) 加強規管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及
- (iii) 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效和效率。

根據工作小組的有關建議，當局在處理續領營業證和批註及替換車輛的申請（包括關於遊覽服務的申請）時，應提供足夠彈性。工作小組並沒有建議更改牌照費。

運輸署定期與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業議會聯絡，以瞭解遊覽服務的營運模式和最新發展。運輸署亦曾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旅遊業業界人士交換意見，討論處理申辦非專營巴士遊覽服務的安排，務求能配合對有關服務的需要。政府在研究交諮詢會的建議時將會考慮旅遊業界的意見。

當局已於 2004 年 7 月 19 日就交諮詢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應委員會的要求，當局現正就建議措施諮詢非專營巴士業界，並計劃於未來數月在實施有關建議前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抽驗魚缸水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公開大學早前抽驗 6 個街市共 12 個魚檔的魚缸水樣本，結果顯示兩個淡水活魚的魚缸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法定標準。然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目前只抽驗街市魚檔的海水魚缸水，卻不抽驗檔內的淡水魚缸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否食物中毒個案與街市魚檔的淡水魚缸水質問題有關；若有，涉及個案的總數；
- (二) 只抽驗海水魚缸水的原因；及
- (三) 有否計劃將淡水魚缸水納入抽驗範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衛生署的紀錄，過去 3 年並沒有因使用水質欠佳的水飼養淡水魚而導致食物中毒的個案。
- (二) 目前，食環署人員每兩個月從各個售賣活海鮮的檔位／處所抽取魚缸水的樣本，以分析其大腸桿菌含量。此外，在每年 5 月至 9 月期間，署方又會從各個檔位／處所抽取一個水樣本，以作霍亂弧菌測試。

由於霍亂弧菌會影響公眾健康和可能引致霍亂爆發，故此當局規管魚缸水的水質，主要着重監察魚缸水是否含有霍亂弧菌。霍亂弧菌主要在海洋及河口生存，在淡水魚缸大量繁殖的機會不大。大腸桿菌則可在人類和溫血動物的腸臟找到，是檢測水質有否被糞便污染的敏感指標。測試用以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的大腸桿菌含量，可得知魚缸水的水源被糞便污染的程度。

目前，我們並沒有採用相同的監察計劃以監管飼養淡水魚魚缸的水質。飼養淡水魚主要使用可供飲用的自來水，而水務署提供的優質食水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指引》的規定，即 100 毫升的水樣本不得含大腸桿菌。

然而，不潔的環境可污染自來水，故此沒有注重個人衛生或沒有遵守有關處所的衛生規定，也可能導致淡水出現大腸桿菌。因

此，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售賣活海鮮的處所，以確保該等處所符合發牌和持牌條件。

(三) 基於上文第(二)部分所述原因，我們認為無須把飼養淡水魚的魚缸水納入同一監察計劃。所有售賣供人食用活魚的經營者，其營業處所，包括飼養活魚的魚缸，皆受到嚴格的衛生監管。食環署人員定期巡查該等處所，以確定經營者有否遵守有關食物衛生的法例及發牌和持牌條件。巡查次數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處所過往的紀錄，由每 4 個星期 1 次至每 12 星期 1 次不等。屢次觸犯法例和屢次違反食環署的發牌和持牌條件，均可導致處所牌照被暫時吊銷和取消。

儘管如此，我們會探討可否採納進一步的措施，以提升售賣活海鮮的處所的衛生情況。

監管私營泳池水質

15. 李國英議員：主席，關於監管私營泳池的水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03 年及本年至今，分別對私營泳池進行了多少次水質抽樣化驗、有關的化驗結果，以及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及
- (二) 當局平均相隔多久抽驗每個私營泳池的水質？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泳池的持牌人須遵守以下細菌數量標準的規定：
 - (i) 每個容積為 100 毫升的池水樣本中，均不含大腸桿菌；及
 - (ii) 池水樣本中的細菌總數，每毫升不超過 200 個細菌。

此外，池水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清澈標準。持牌人如沒有遵守有關細菌數量及清澈標準的規定，即屬違法。

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間，食環署人員分別抽取了 12 982 個和 793 個池水樣本作細菌化驗和化學分析，以確保池水符合法定的細菌數量及清澈標準的規定。在此期間，有兩名持牌人因池水樣本含有大腸桿菌而被檢控。有關持牌人隨後已糾正違規情況。所有抽取作化學分析的池水樣本都符合法定的清澈標準。

- (二) 目前，食環署人員會在泳池開放供人使用期間，每月抽取池水樣本作細菌化驗。此外，食環署每年也會對池水樣本作一次化學分析，以確保池水符合法定的清澈標準。池水的清澈程度對人體健康沒有直接影響。

管理費內包含的服務項目

16. 李華明議員：主席，有些私人住宅的物業管理公司把電訊、醫療及接駁交通等服務的開支納入管理費內一併徵收，因此，所有住戶不論有否使用有關服務亦須分擔該等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修訂有關法例，規定地產發展商在出售樓宇時須在售樓書內說明管理費所包含的服務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早前建議，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應採取步驟透過自我規管的機制，推行一套涵蓋多方面事宜的最佳營運守則，當中包括要求售樓說明書的陳述正確和考慮設立具阻嚇作用的計劃。此外，消委會也促請政府有關當局推動地產建設商會這方面的工作，並監察他們的進度。政府相信，有關的建議，是地產建設商會就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書提供的資料而建立的自我規管理制度下正確的工作方向。

地產建設商會自 2001 年 10 月起，已建立了一套自我規管理制度。政府一直監察該套制度的運作情況，並根據該制度下地產建設商會發出的作業指引，查核擬備的售樓說明書。由此發現的紕漏已妥為糾正，關於售樓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投訴亦已作出適當處理。

目前，地產建設商會發出的作業指引並無規定應在售樓說明書內列出管理費涵蓋的服務範圍。為回應消委會的報告，地產建設商會已向會員發展商發出通函。該通函規定，如果物業的管理費包括電訊服務，而有關資料亦已在預售樓花期間備妥的話，會員發展商應在售樓說明書列明有關電訊服務的繳費條款及合約長短。政府期望這項措施能取得預期效果。政府當局將聯同地產建設商會監察這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如果效果不彰，政府會考慮其他方案以確保有關規定妥為遵行。政府將與地產建設商會及業界緊密協調。

醫護人員離職

17.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在本年 6 月及 7 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有 108 名醫生及 80 名註冊護士離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按醫院及職級分類，該批醫護人員的人數；
- (二) 該批醫護人員是否根據自願提早退休計劃離職；若否，他們離職的原因；
- (三) 在職醫護人員的工作負荷及時間有否因人手流失而增加；若有，有何措施紓緩他們的工作壓力；及
- (四) 醫管局有否計劃於短期內進行招聘，以填補有關空缺？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2004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醫管局轄下共有 95 名醫生及 77 名註冊護士離職。離職原因包括合約期滿、終止服務、辭職，以及正常／自願提早退休，詳情見下表：

離職原因	醫生人數	護士人數
合約期滿／終止服務	57	2
辭職	31	31
正常／自願提早退休	7	44
合計	95	77

- (二) 在 7 個醫院聯網中，按職級劃分的離職人員數目，載於下表：

	港島 東	港島 西	九龍 中	九龍 東	九龍 西	新界 東	新界 西	合計
醫生								
顧問醫生	0	0	0	1	6	1	1	9
副顧問醫生／ 高級醫生	2	3	1	0	1	0	0	7
駐院醫生／ 醫生	2	13	7	9	23	20	5	79
合計	4	16	8	10	30	21	6	95

	港島 東	港島 西	九龍 中	九龍 東	九龍 西	新界 東	新界 西	合計
護士								
部門經理／ 高級護士長	0	0	1	0	2	2	0	5
病房經理／ 護士長	4	12	6	1	3	3	4	33
註冊護士	5	8	3	6	7	8	2	39
合計	9	20	10	7	12	13	6	77

(三)及(四)

醫管局每年都會進行人力策劃，包括為來年預測員工流失數字和制訂招聘計劃，目的是確保醫管局有所需的人手應付市民對公共醫療服務的需求，以及把員工的工作量維持在合理的水平。本年年初，醫管局在考慮相關因素後，如員工流失和自願提早退休計劃的影響，已制訂了一套招聘醫生、護士和其他醫護人員的計劃。醫管局至今已增聘了 291 名醫生，另有 10 名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履新。在護士方面，醫管局已增聘了超過 300 名護士，並會繼續增聘註冊護士。為減輕在某些範疇工作的前線護理人員的工作量，醫管局已聘請了超過 200 名護士學生為臨時員工，並會調派更多支援人員協助執行一些簡單又不涉及專業護理知識的病人護理工作。

石油氣的士泄漏石油氣

18.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石油氣的士自推出以來，共發生多少宗的士泄漏石油氣事故；
- (二) 各宗事故的成因；及
- (三) 針對上述事故的成因，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97 年本港引入石油氣的士以來，根據紀錄，共有 6 宗石油氣的士泄漏石油氣的事故。

(二) 在這 6 宗事故中，絕大部分（5 宗）是因為的士入氣接口損壞，導致在石油氣站加氣時發生輕微泄漏。入氣接口損壞的原因，相信與前一次加氣時，司機在氣站工作人員未移走加氣槍前已開動車輛有關。在這些事故中均無人受傷。

其餘一宗發生於本年 8 月於馬鞍山的事故，導致一名人士手部凍傷。事故的起因相信是有人在嘗試自行維修汽車時扭鬆石油氣隔濾器的螺絲，引致石油氣泄漏。

(三) 針對事故發生的原因，政府於 2003 年印製了“安全使用石油氣車輛”單張，派發給石油氣車輛車主及司機。單張內容包括加氣時應注意的事項，例如在完成加氣後，應確保加氣槍已與車輛分開，方可把車輛駛離加氣站。政府亦敦促有關油公司檢討加氣站的加氣程序及操作人員的培訓，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此外，針對本年 8 月在馬鞍山發生的漏氣事件，政府會加強對石油氣車主及司機的宣傳，提醒他們若懷疑或發現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或其他配件有問題，應盡快安排車輛到認可的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由合資格的技工檢查及維修，切勿自行嘗試維修，以免發生意外。

智能卡通行系統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當局耗資約 300 萬元在中區政府合署裝置的智能卡通行系統，已於上月底開始試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裝置該系統前，當局有否諮詢在合署辦公的人員；若有，諮詢的詳情；
- (二) 該系統會帶來甚麼效益；
- (三) 該系統可取代了保安員哪些職責；
- (四) 有否評估一旦發生緊急事故，該系統會否阻礙在合署的人士疏散；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五) 有否檢討該系統的操作模式及對人流的影響；若有，檢討的結果？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在推行新系統前，我們已諮詢合署內各政策局和辦公室的意見，並向同事介紹系統的運作及徵詢他們的意見。
- (二) 智能通行系統是一個自動閱讀智能卡的通行管理系統。使用新系統，使職員和訪客出入中區政府合署各辦公大樓更為便捷。許多現代化辦公大樓亦已採用類似的通行系統。
- (三) 在加裝系統後，保安人員須繼續提供與系統相連的配套和合署其他的保安服務。
- (四) 系統本身的設計，已確保在緊急情況例如火警時，控制台會開啟所有轉閘，讓各辦公大樓可即時和迅速地疏散人流。
- (五) 智能通行系統仍在測試階段。我們會在完成測試後全面檢討，包括系統本身的操作及對人流的影響。我們在檢討系統運作時，也會一併考慮保安人員的工作和人手安排。

旅遊保險

20.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報，自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後，保險公司紛紛提高旅行社的保費，甚至剔除“專業責任保險”中“團友身亡賠償”的條文，以致旅行代理商（特別是營辦出境旅遊的旅行代理商）承擔的經營風險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研究強制報團出外旅遊的人士購買外遊保險，藉以提高對外遊旅客的保障；若會，有關研究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如何協助旅行社減低因保險公司剔除上述條文而增加的經營風險？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參加旅行團外遊的人均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根據此計劃，旅客若在外遊活動中遇到意外，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該旅

客或其家人可申領最高達港幣 18 萬元的特惠賠償（包括在意外發生地的醫療、親屬前往探問及在當地殮葬或運送遺體返港的費用等）。

至於外遊旅客是否需要額外的保障，他們可根據自己的需要及評估每次外遊的風險後，自行決定是否須購買額外的旅遊保險。在宣傳及教育方面，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於 2002 年 5 月向旅行代理商發出通告，建議他們提醒旅客在旅行團出發前考慮自行購買旅遊保險。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亦透過其刊物教育旅客購買旅遊保障的重要性及在考慮各類旅遊保障產品時須注意的事項。

- (二) 政府一直有協助議會與保險業加強溝通，研究有關責任保險的保障。一如所有商業運作，旅行代理商有責任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減低被索償的機會。我們得悉，為了提高業界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及協助他們減低營運上的風險，議會現正積極研究為會員制訂組團旅行代理商業務保障措施，包括草擬一份最佳作業守則。我們認為由業界自行訂定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並與保險業商討各項責任保險的問題，可有效地配合個別旅行代理商的不同需要。

聲明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議程”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 28(2)條，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的內容。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議程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多謝你容許我今天就 2004-05 年度的政府立法議程向立法會發言。我們曾承諾立法會會期一俟開始，便把政府來年的立法建議告知議員。我現謹履行這項諾言，希望有助議員擬定周年工作計劃。

在介紹立法議程前，我先衷心祝賀各位議員在剛剛 1 個月前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當選。今天環顧議事廳，既有舊雨，也有剛上任的新知。依我看來，各位議員的不同背景、經驗及個人風格，正正代表立法會的優勢所在，只要

我們向全港市民證明，行政與立法機關總是衷誠合作、一心一意為大家謀福祉。

立法會肩負為香港制定法例這項莊嚴的法定責任。議員按照周詳的既定程序，包括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以及在全體大會進行立法程序，以完成這項重要責任。法例為市民帶來法定及強制的義務和責任，有時社會須為此承擔額外的開支。法例也須予以執行和遵守。因此，政府會十分認真地履行所肩負的憲法責任，擬備和提交立法建議。就此，我們一直問自己一連串問題：

- 就公眾利益而言，是否有必要制定有關法例？
- 立法是否實踐既定政策的最有效方法？例如，立法建議所落實的政策措施如不循其他途徑而是以立法方式推行，則有關的影響對公眾來說，會是難以承受的負擔，抑或是樂見其成的措施？
- 我們能否徹底而有效地執行新法例？我們是否有資源這樣做？
- 有關的立法建議有多迫切？

相信有議員會記得，他們未有足夠時間審議政府於上一個立法會會期提交的數項法案。這些法案已隨着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而告失效。我的同事會於今天稍後時間，按照有關議程項目，重新向立法會提交 5 項屬於這類的法案，並進行首讀和二讀。這些法案是一

-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我的同事稍後亦會詳細闡述這些條例草案對社會的裨益。

除了這 5 項條例草案外，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議程還包括三十多項新法例，以落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內的新政策措施；推行財政

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內的措施；以及履行政府已作出的施政承諾。我會重點介紹當中數項主要建議。

讓我先介紹旨在落實上一份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內政策措施的法案。我們在施政綱領中承諾捍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就此，我們須不斷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和穩健性，以期緊貼最發達國家所採用的完善標準和做法。為此，我們會提交《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我們亦會提交《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條例草案》，以改善對審計專業的規管，並提升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水平。我們也會提交另一項《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

各位議員都知悉，我們一直努力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夥伴建立更緊密的聯繫。這種合作關係對本港長遠的經濟發展和繁榮十分重要。除採取了用以加快跨境人流、貨流的措施外，我們亦須提交《香港管區條例草案》，以便我們可以在內地指定地點提供一地兩檢設施，以及執行我們的法例。我們也會提交《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實施旅客出入境自動化。

我們在施政綱領中承諾締造一個重視創意、多元及和諧的社會。下列的立法建議將會是我們推展這些工作的部分項目：

- 《香港學術評審局（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權香港學術評審局在一個全面的架構下進行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有了上述架構，學員便能在學習生涯中的不同階段訂定自己獲取認可資歷的路向。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旨在通過立法把種族歧視列為非法行為，以及訂立條文禁止種族騷擾行為，協助維持種族融和及促進人權。我們訂立這項新法例，並配合其他現行的反歧視法例，致力確保本港市民，不論種族、性別、家庭狀況或傷健，均可享有盡展潛能的平等機會。
- 《吸煙（公眾健康）（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的不良影響，以及通過進一步擴大法定禁煙區和加強管制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勸籲市民不要吸煙。

“有利環保的發展”這個原則旨在為香港市民提供更佳的生活質素及居住環境。為達致這項目標，我們會在本立法會會期提交《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架構，管制醫療廢物的處理、收集和處置，以及管制危險和非危險廢物的處置和進口。我們亦會提交《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改善現行法例，加強建築物的管理和保養，以保障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的利益。

我們不斷致力改善投訴警方制度。為此，我們會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以提高現行制度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這項條例草案建議使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為法定組織，並在法例中列明其權力和職能。

主席女士，現在讓我談談有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在上個立法會會期獲立法會通過，旨在讓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可以進行資本結構重組。我們現在已作好準備，進行下一步的工作。我們建議提交《香港國際機場條例草案》，以便把機管局股權逐步私有化。此舉不單止會為政府帶來財政收益，也有助機管局進一步發展其航空和有關服務，並在競爭激烈的航空業市場中提高競爭力。

我們亦會提交兩項分別有關收入和稅務豁免的法案，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訂定的措施。該等法案分別是旨在實施“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收入條例草案》，以及旨在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為實踐我們成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目標，我們將繼續致力緊貼國際標準，並在各方面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例如：

- 《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將一項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使規管航空運輸的架構與國際標準接軌；
-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實施國際公約的修訂，使乘客及貨主受傷和蒙受其他損失時得到更好的保障；及
- 《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會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定的《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並根據實際經驗改善《銀行業條例》的應用。

在上年度的立法議程中，我們承諾提交《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就遭不合理或不合法地解僱的僱員的強制復職訂定條文，藉以為本港僱員提供更有效的保障。我們現正完善若干條文，並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謹此提交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議程。希望我的聲明能讓各位議員更清楚知悉政府主要的立法建議。這份立法議程代表政府目前的政策意向，日後或須因應情況的改變，在本會期內對議程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定當通知各位議員。

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須作有效溝通和緊密合作，才能成功落實立法議程。我和我的同事隨時樂意闡釋有關立法建議，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協助各位議員進行有關的工作。我們期待與各位議員攜手合作，服務香港市民。

多謝。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感謝政務司司長的聲明，我認為那是非常有幫助的。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在聲明第三段提及，官員在制定、擬備和提交立法建議時，經常問自己一連串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立法建議對公眾有甚麼影響。這當然是對的，而我們以往也聽到就這方面的諸多批評。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務司司長闡明這是否意味着，日後所有立法建議也會進行影響評估？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們在進行政策分析的時候，所有政策局都有責任確保全面評估一切可能對社會構成的影響。此舉已成為目前程序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會進行這些檢討工作。在提交行政會議的文件中，我們會勾劃出有何影響；而在提交立法會時，我們也會提出這些評估。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秘書：《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在 2004 年 1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但由於第二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的時間有限，條例草案未能獲得審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9(4) 條，當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即 2004 年 9 月 30 日，任何條例草案的處理即告失效。除了把條例的簡稱由《2003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改為《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條例草案的內容與我們在 2004 年 1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相同。

隨着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經濟近年迅速增長，越來越多從事跨境業務的香港公司及內地機構，將會聘用來自香港的員工。因此，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必須能夠為香港的工作人口提供適切的培訓，以應付這些公司的需求，以及保持本地工人的競爭力及就業前景，這是至為重要的。

職訓局如能為學員安排跨境實習，也會令本港青年人受惠。這亦有助他們汲取寶貴的工作經驗，增加畢業後的就業機會。

為使商界及市民大眾可受惠於這些好處，我們有需要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賦權職訓局從事香港境外的活動。這是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條例草案亦包括對《職業訓練局條例》作出兩項輕微的修訂。首先是刪去“**disabled person**”，並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取代，以期與國際慣常用語一致。另一項修訂是訂定條文，規定當職訓局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使主席職務時，可由任何一名副主席擔任帳目簽署人。

主席女士，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個名為建造業議會的新法定機構，以凝聚業內各界，在市場主導的環境下建立自強文化，並推動業界不斷提升表現，精益求精。

建造業內一向各自為政，質素及水平均甚為參差。政府贊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於2001年1月提出的建議，認為必須成立建造業議會作為業界的統籌機構，就策略性事宜謀求共識，提供溝通渠道讓業界向政府反映需求和期望，以及讓政府就各項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徵詢業界意見，全力落實改革措施。

條例草案亦會確立行業自我規管的模式。建造業議會將會為業界制訂操守守則、管理註冊及評級計劃，督導研究及人力發展事宜，促使業界釐定建造標準，推廣良好作業方式，以及訂定量度表現的指標，領導同業創新求變。

為全面配合建造業的未來發展，業界徵款方面會由建造業議會評估收集，並作適當調配。與現時由建造業訓練局收集徵款作單一培訓用途相比，條例草案使資源得以更靈活運用，業界整體均會受益。為確保其透明度，議會在成立後每年須向政府提交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包括從徵款撥出的日常運作開支，並須提交工作報告及帳目表供立法會省覽。

同時，建造業議會轄下亦會設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按原有的條款聘用建造業訓練局所有現職員工，並接替其進行培訓和技能測試的工作。建造業訓練局隨後將會正式解散。

建造業議會肩負統率行業的重任，將會由傑出人士領導運作，成員組合涵蓋各主要界別，包括工程委託機構、專業人士、顧問、承建商、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學術和研究機構，同時亦有政府代表及業外人士。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在去年年初，曾就建造業議會的法律架構建議廣泛諮詢業界組織，並得到原則上的支持。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團體磋商細節上的安排，使業界可以通過建造業議會的成立加大改革力度，從而提高效率、質素、生產力和競爭力，以及改善建造業在環保、工地安全和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表現。

條例草案曾於今年 2 月提交上屆立法會，但由於會期內時間有限，未能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文。因應其後通過的新法例，包括《2004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等，在不影響既定政策下，條例草案已於相關的地方作出修正。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建造業議會得以早日成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們在去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由於立法會在第二屆任期完結前未有足夠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因此，我們今天透過條例草案將有關建議再次提交立法會審議。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破產條例》，以便破產管理署署長將簡易破產個案外判給私營清盤從業員。

條例草案參考《公司條例》，為破產個案建立一套與公司清盤程序相若的外判機制。政府建議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處理那些破產人產業的價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簡易破產個案時，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而有權直接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作為暫委受託人，接手處理個案。

我們建議這項修訂，是考慮到近年破產個案大幅上升。單單在 2003 年，法庭頒發的破產令便超過 24 000 項，比 1997 年的數字高出三十九倍。政府認為條例草案有助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更具成本效益、更快捷的方式處理大量破產個案。

根據建議的外判機制，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均會依據《破產條例》的有關條文受到法庭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監管。大部分私營清盤從業員都是會計界或法律界的專業人士，除《破產條例》所訂明的職責及義務外，這些私營清盤從業員亦須按所屬專業團體的指引和規則履行其職責。他們並會從破產人的資產中獲支付酬金。

在我們向第二屆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前，我們曾進行了諮詢，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外判破產個案的建議。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私營清盤從業員將可以處理簡易的破產個案。這不僅可給業界人士帶來新的商機，還可提高處理該等個案的效率，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下就“集團帳目”而言“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藉此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有關的建議原本是《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但由於法案委員會當時未有足夠時間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審議這部分的工作，我們因而通過《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重新將建議提交立法會。

《公司條例》第 124 條規定，公司如有附屬公司，須在公司大會上提交的公司帳目中，述明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盈虧狀況。該些帳目稱為“集團帳目”。條例第 2 條對“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適用於條例內會計及其他條文，但該定義較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狹窄。我們認為有必要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定義，以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此舉有助確保在公司法之下，“集團帳目”能更妥善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這些修訂只適用於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對“附屬公司”的定義，在其他情況下“附屬公司”的定義，則不受影響。

條例草案引入了“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新用語。要決定兩個企業是否存在“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關係，我們建議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加入“‘母企業’對‘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一項衡量標準。

為了配合不斷轉變的會計匯報規定，我們同時建議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的條文。當遵從條例的規定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事務狀況時，則董事應在所需範圍內偏離有關的規定，以符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事務狀況的要求。

我們在草擬這條例草案前，已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並獲得他們的支持。然而，資產證券化行業對這建議有保留，我們會繼續和業界溝通，以瞭解他們的關注和理據。

建議的修訂將會令《公司條例》更為完善，並可確保條例繼續為香港提供作為主要的國際商業中心所需的商業法律基礎。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根據《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條例”），任何人如發布或安排發布的廣告，相當可能導致他人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以治療或預防染上條例附表 1 或附表 2 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即屬違法。

近年來，我們發現聲稱具有保健功效的所謂“保健食品”充斥市面。然而，部分不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所管制的口服產品會在其標籤或廣告上，聲稱具有特定的保健功效，這些功效在藥物規範中存在，但現時條例卻沒有明言禁止。這種情況會引致市民對這些產品的醫療效用感到混淆。

這些聲稱被視為不良聲稱，是由於它們捕捉市民輕易相信廣告的心理和對疾病的恐懼，更可能令市民不當地自行用藥，結果因用藥不當或延誤尋求妥善治療而損害健康。曾經有消費者投訴這些產品的聲稱誤導、誇張，公眾人士及立法會議員亦曾要求我們對不負責任的聲稱加以管制，以保障公眾健康。

因此，我們較早時成立了專家小組，負責訂定應予以管制的聲稱清單。該專家小組的成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中醫、醫生、藥劑師及營養師。我們按照專家小組的建議，在去年就 9 類聲稱設立規管架構一事諮詢公眾意見。我們聽取了公眾、業界及第二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醫療專業團體及學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業界對諮詢文件的內容有所保留。另一方面，公眾對規管當中的 3 類聲稱，即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瘦身或減肥，意見分歧。我們瞭解到這 3 類聲稱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在考慮各方意見後，我們決定於現階段首先規管風險較高的 6 類聲稱。

條例草案曾於本年 2 月 11 日提交上屆立法會，但鑑於第二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的審議時間有限，條例草案未獲審議。由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9(4) 條，當立法會任期完結時，任何條例草案的處理，即告失效。因此，我們現在重新提交條例草案予本屆立法會審議。

現在，我向議員簡述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條例草案旨在從兩方面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包括將禁制或限制廣告宣傳的範圍，擴展至附表 4 所指明的 6 項聲稱，並把所有非傳統食品或飲品的口服產品廣告宣傳，納入附表 4 所指明的禁制或限制範圍內。

條例草案附表 4 載列的限制，根據風險評估的方法分為兩級。第一級限製適用於風險最高的聲稱，即有關預防、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調節生殖泌

尿系統的機能及調節內分泌系統的聲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容許作出這些聲稱。至於另外 3 類屬第二級限制的聲稱，即有關調節體內糖分、調節血壓及調節血脂或膽固醇的聲稱，我們建議就每類聲稱擬定兩項可容許的聲稱，而製造商或經銷商則只可以作出可容許的聲稱。如產品作出屬於第二級限制所容許的聲稱，而產品本身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則有關產品必須以免責聲明方式，在包裝上及廣告內清楚地說明此事。我們相信這些聲稱應有助市民識別這類產品及一般藥物。

我們無意規管像穀類、食油、水果及蔬菜等傳統食品，但部分傳統食品可能因被形容為口服產品而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建議“口服產品”不應包括為補充體力、營養或水分，或為滿足味覺、質感或氣味上的需求，而慣常作為食品或飲品的產品。

根據現行條例第 7 條，衛生署署長有權修訂新增附表，加入或刪除有關口服產品的聲稱，以及更改各項豁免。我們建議衛生署署長應有權授權公職人員擔任督察，而他們應有執行條例的調查權力。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初犯者的刑罰將加重至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再犯者的刑罰將加重至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制定禁制聲稱的新附表後，我們會給予“保健食品”業界最少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他們作出相應的改變及準備，以符合有關的新規定。

此外，我們也藉此機會檢討條例的其他部分。根據風險評估的方法，我們認為可將一些准許的聲稱加入附表 1 第 2 欄內，而對一些准許的聲稱所施加的限制則可以刪除。我們亦建議修改條例的中文簡稱，以便更準確反映條例的主旨。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有關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決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決議案的目的，是因應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有所改變而修訂《議事規則》第 46 條。

現時《議事規則》第 46(2)條訂明，由議員提出的議案或法案，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須分別獲得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以及分別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出席會議的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第三屆立法會只由功能界別選舉及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組成，因此有需要對《議事規則》第 46(2)(b)條作出修訂，刪除當中對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的提述。這項修訂建議在 2004 年 10 月 8 日已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決議案。

謝謝。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46(2)(b)條，廢除
“分別由”及“和選舉委員會選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想發言參加議案辯論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第一項議案：最低工資、最高工時。陳婉嫻議員。

最低工資、最高工時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各位同事，近日，香港的經濟漸見起色，失業率也有所改善，然而，許多“打工仔女”卻未能分享經濟稍為好轉的成果。今天，我代表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提出這項議案，希望大家能關注香港“打工仔女”當前面對的問題和困難。

各位，過去數年，香港經歷了一段艱辛的日子，經濟嚴重不景氣，我們經常聽到老闆要求工人減薪、凍薪、削減福利，以共度時艱。不少“打工仔女”為了保住“飯碗”，在沒有議價能力下，即使老闆提出多麼不合理的工時和工資，亦硬着頭皮幹下去。如果他們說不做的話，老闆只會叫他們要是不想做便別做。可是，不做的話又怎樣呢？不做，便沒有飯開了。

因此，過去數年，不少“打工仔女”的工資被不斷降低，工人的工資被壓得越來越低，基層勞工的工資已到了極不合理的水平，而低收入人數亦不斷增加。今年第二季，便有 55 萬名工人是月入 5,000 元以下，跟過去兩年

同一季度的數字比較，人數共增加了 9 萬，增幅達兩成。他們主要是一些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工。他們辛勞一整月，休息的時間少之又少，但所得的工資卻只有二三千元或三四千元，相信在座不少同事都經常接到這些個案，而這些個案可以說是比比皆是。報章曾經報道，有快餐店以兩元一次的工資聘請工人負責送外賣的工作，送 1 次外賣是兩元，送兩次便 4 元，沒有任何的保障，對香港來說，如此低的工資是一種耻辱。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面對低收入不足以糊口的情況，不少人被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幫補。我們看到 9 月份申請低收入綜援的人數是各項綜援中增幅最大的一項。由 8 月份的 15 500 宗，上升至上月的 15 688 宗，升幅為 1.2%，這只是 1 個月的升幅，反映低收入人士正不斷增加。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已十分嚴重。我們看看量度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有關數字已由 1996 年的 0.518 升至 2001 年的 0.525；以貧富懸殊嚴重程度排列，是全世界排行第 5 位，可見問題越來越嚴重。要解決嚴重貧富懸殊的問題，我相信除政府外，社會各界亦須共同正視。

工聯會認為，儘管政府今年 5 月上旬 — 董先生在五一的節日中指出政府的外判工作工資，並不足讓工人糊口 — 提出政府所有外判職位均須訂有最低工資及合理工時，但私人市場的其他“打工仔女”又如何呢？我們認為政府現時應為整個社會訂立最低工資政策，使工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一定的保障，改善今天香港工人被剝削的情況。

各位，這陣子，我正就此游說我的同事。我們一直聽到有些人說，工人的工資應由市場釐定，政府不宜插手干預。可是，事實上，工人並沒有議價能力，來與僱主討論他們的工資或待遇。當大家也認為只要有工作做便好了，沒有工作便不行的時候，實際上，我們的工資，現時大致上都處於一個不合理的水平。這正正如我剛才所說，是由於工人沒有議價能力，一切由老闆作主導所致。雖然表面上是“一買一賣”、“你情我願”，但當市場狀況未能達致令雙方可在均等的地位上互相對話時，我們所說的“一買一賣”，實際上是完全由老闆一手操控。勞方為了保住工作，根本毫無能力討價還價，而最低工資，便是他們可以借助的工具。當勞工市場失去了自由調節時，最低工資便能保障那些最有需要保障但沒有議價能力的勞工。

各位，從香港現時的數字來看，這類勞工正由五十多萬人，逐步增加至 60 萬人。以香港三百多萬的勞動人口計算，即有六分之一的勞工正處於這個狀況，而且這個數字仍會繼續上升。

工人努力工作，賺取工資，為的是糊口，為的是能夠養活家人，但從現時的情況看來，工資之低，根本連個人的生活也未能應付。在我所認識的人中，有很多人也是這樣的。他們怎樣也要找一份工作，但最後卻發現所得的工資連自己的車馬費也不足以支付，或不足以支付膳食費，又或不足以支付租金，遑論要他們養家；他們根本沒有可能養家。他們確實有需要由整個社會替他們想想怎樣令他們取得一份足以養活自己，養活家人的工資。

事實上，八十個多資本主義國家或社會主義國家均設有最低工資，保障一些沒有議價能力的勞工。時至今天，香港實在有需要在政策上保障這數十萬沒有議價能力的工人，而且這類工人的數字正不斷上升。我很希望立法會的同事可以從這個層面來想一想。

代理主席，正如剛才所說，在工人沒有議價能力的情況下，除了面對工資低的問題外，現在還要面對工時過長的問題。昨天是“國際反疲勞死日”，這數年裏，我們在香港不時看到新聞報道，有從事清潔工作的女士，日做夜做，突然死去；開車的司機，為了努力賺錢，養活家人，不惜加班、加班又加班，最後在車禍中失去了自己的生命。我們每天都看到這些新聞，最近，有一個機構做了一項“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指出本地僱員每周平均工作 55.2 小時，不單止超過英國的 38 小時和法國的 35 小時，更有 80% 人須承擔慣常無補水的超時工作。工時長得不合理，對工人身心，甚至家庭生活亦有影響，工作壓力十分大。我家四周的人，不論是四五十歲的，二三十歲的，也是這樣。不論是基層勞工，還是專業人士，同樣如是。我家裏還有一個年輕人，大學畢業，每天 6 時多上班，晚上 12 時多仍不能回家。他做的是 IT 工作，說得好聽點是專業人士。不過，他不單止是一個月如是，也非只是半年如是，而是數年來也如是。我們着他轉工，他便說要面對職業和生活的問題。

香港的狀況已經至此，我相信大家周圍也遇到這種情況。香港人勤奮，香港人“搏命”，是世界出名的。不過，如果我們以此告訴工人不可說自己的工時過長，我便覺得過分。因為，這種情況令社會上越來越多人失眠，越來越多人出現家庭問題，令父母與子女溝通的時間越來越少。我們很想下班後與家人一起看看電視，一起吃頓晚飯。我想，對很多工人，且不說基層工人，一早已沒有這個調子了。現今的“打工仔女”，勞碌一天，回家時已經很晚，家人也睡了。

很多時候，工人除了要面對這樣的困擾外，亦要應付老闆督促他不斷晉陞的要求，這樣又怎可有時間進修呢？他們的情況可說十分淒涼。我認為這種情況對僱主亦沒有好處，員工長期受壓，沒有充分的休息，只會影響他們的工作能力，到頭來僱主只會得不償失。

各位同事，除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外，工聯會亦要求有錢賺的僱主在今年應該加薪給僱員。以往，在面對經濟困難時，不少僱主紛紛要求僱員減薪，減福利，希望工人能與公司共度時艱。我處理了不少這類個案，當時大家也願意這樣做。如今老闆生意好轉了，為何不可考慮加一些工資予工人呢？為甚麼？為何僱主聯會提出要以雙糧、花紅來代替加薪呢？大家也知道，我們養育兒女，要先看看我們的底薪有多少，才可以訂出計劃，決定女兒應入讀那一所學校，決定兒子應往哪處求學。我們要知道自己最低限度賺得的工資，因為雙糧、花紅等收入，可有可無，喜歡的可以給你，不喜歡的可以不給，完全無從量度。從前，老闆會說按照通脹加薪，按照經濟增長加薪，為何今天再不以這個工具來合理地對待工人呢？有人預計今年的經濟增長會超過 6%，如果企業環境好的話，我希望僱主可以加一些工資予過去曾經被減薪的僱員，或用以鼓勵大家對前景更有信心。

各位，事實上，薪金是每月基本開支的基礎，亦是各項福利的基數，例如 MPF 便是以每月的收入來計算。我很希望工人能夠在老闆賺錢時得到加薪，其實，對公司來說，這樣亦可令員工士氣高漲，工作氣氛良好，這樣社會也會因而受惠的。

今天，我在出門前，看到一套政府所拍的短片，描述勞資關係良好，雙方同舟共濟，風雨與共。如今雨過天晴 — 處長正不斷點頭 — 是否可以給我們一點陽光，給我們一點溫暖呢？是否可以增加我們的工資呢？僱主和企業是否可以履行社會責任呢？

代理主席，良好的經濟環境，講求大家對社會有共同責任的社會，是有需要由僱主和僱員攜手共創的。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這項議案。雖然我知道之前工商界的朋友似乎並不同意這項議案，但我願意跟你們磋商，我希望大家能踏出第一步，將這個問題放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上一起討論 — 委員會包括勞方和資方的代表 — 而不要反對今天這項議案。為何連討論也不願意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動議，希望各位同事支持議案，亦希望工商界的朋友可以與整個社會一起解決工人今天所面對的苦況，多謝。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過去數年經濟不景，令勞工工作條件變得異常惡劣，工資低、工時長等情況極為普遍，而近月來本港經濟已有所好轉，本會建議僱主應考慮調整僱員的薪酬福利，讓員工可合理分享經濟成果；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

- (一) 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而個別低薪行業或崗位應獲優先處理；及
- (二) 規定最高工作時數及合理作息時間，以確保僱員享有充足的休息時間及餘暇進修機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鄭家富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經印載於議程之內。

代理主席，我首先想就立法規管工作時間的問題發言。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到基層勞工長時間工作的辛勞情況，我相信大家都極之明白。香港存在不少這種辦公室的工作文化，在這文化之下，我相信很多人都瞭解到，一到放工時間，便會“你眼望我眼”，大家鬥工作時間長，誰先下班，誰便被同事或傳言說誰比較懶，誰做事不行；而誰做得時間長，誰便肯定較勤力，希望僱主能夠賞識，因為現時經濟不好，不想成為第一個被老闆解僱的人。於是這種辦公室文化，在香港已造成了一種極不健康、鬥工作時間長、鬥不下班的工作文化。為甚麼會這樣呢？其實很簡單，因為經濟不好，僱員特別希望保住工作。這種工作文化的後果很顯淺，令我們覺得，如果政府仍不考慮如很多其他國家一樣，訂下最高工時的話，我們擔心，這對個人將會影響健康；對家人，則缺乏親子的時間；而對僱主亦並非好事，因為僱員未必會提供良好的生產力；對社會亦會帶來沉重的社會成本。

民主黨在 5 月的時候進行過一個調查，發現超時工作的僱員有 36% 表示身體健康受到頗大或非常大的影響，56.1% 表示家庭及社交生活受到頗大或非常大的影響。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洗碟員工平均每天的“正常”工作時數是 9 小時，平均每個月的標準工作時數是 26 天，長時間做體力勞動，對工人的身體健康、體能有很大的損耗，放工之後怎能享受甚麼家庭生活、社交生活？我相信連照顧子女也難有精神。如果我們繼續無視他們的處境，長遠來說，整個社會是要付出代價的。

對於這些問題，政府不是不知道，但似乎不肯正視問題的嚴重性。統計處的報告按季統計各行各業、各個職級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工作日數。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香港僱員每天的正常工作時數是 8 小時，每月標準工作時數是 26 天，即每周工作約 6 天，每周工作時間約為 48 小時。這個工作時間，在理念上，跟國際勞工組織在 1930 年訂立的標準相近。

不過，現實情況遠高過這個標準工時，根據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今年第二季有 39%，即 128 萬僱員每周工作時間超過 50 小時，其中每星期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的有 75 萬。如果有工時限制，不單止僱員可以減少工作時間，過比較正常的生活，也可以讓其他人有工作彌補其生計。

政府眼看着有人無工開，有人卻工作過度辛勞，但又不規管工作時間，讓多些人分享工作，以致這些人可能不用領取綜援。所以，這些問題，其實可以整體配合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作為社會進步的一個考慮點。

政府卻步不前的原因，相信是來自工商界的強烈反對，其中一個理由是監管制度有違自由市場的原則，亦恐怕會增加成本，削弱香港的競爭力。但是，這些論點是難以令人信服的。美國、德國、日本這些自由經濟體系都有立法限制工作時間，為甚麼只有香港規管工時會違背自由市場的原則？其實，即使立法規管工時，亦並不等於強迫僱主不可要求僱員加班，只是要求僱主支付正常合理的超時“補水”，僱員額外工作，僱主要支付津貼，這實在是天公地道的做法。

至於實施最高工時會否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外國經驗剛好指出相反的論點。第一，規定最高工時，可以要求僱主及管理人員調整工作及人事管理模式，例如彈性工作時間，在業務不繁忙的時候遲到或早退，從而增加工作效率，亦減少僱員加班的情況。第二，減少僱員的工作時間至一個合理的水平，其實亦有助帶動經濟發展，因僱員的餘暇時間增加，對零售業及服務等行業的經營是有幫助的。第三，現時過長的工作時間，影響了僱員的工作表現，

我們所作的調查便發現，31.4%的僱員表示有需要超時工作對工作表現造成頗大或非常大的影響。規管工作時間有助改善僱員的工作表現。第四，嚴重超時工作，令僱員確實沒有精力和時間進行持續進修，減少超時工作，容許僱員善用餘暇時間進修或做義工，有助增加本港的國際競爭力。

商界對規管工作時間的反對只是因為對變動的恐懼，僱主其實未必會一定反對的。我們上個星期所作的調查發覺，74%的被訪者表示支持規管立法，而當中有不少是僱主。

總括而言，規管工作時間只要實施得法，對企業來說可以是有益的。我們亦支持如果香港落實有關的做法，是應該有彈性的，例如在初期，可以考慮中小型企業暫不受影響，可以考慮豁免部分職位等。現時，南韓政府在今年7月1日開始，採用一個分階段的做法，由大企業先推行，然後逐年讓中小型企業推行，日後當工作文化改變，才全面規管最高工時。

但是，無論如何，對工作時間的規管必須透過立法進行。所以希望政府不要鐵板一塊，因為如果只有鐵板一塊，我們的僱員便永遠都不能夠在合理及有尊嚴的情況下工作。

代理主席，我繼續想說一說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最低工資的問題確實是一個具爭議性的問題。我們民主黨一向的立場是支持研究設立行業或工種的最低工資，初期先在飲食業、零售業、保安和清潔業工資較低的工種實施。因為在這些行業中，工人的工作條件已經差到不能忍受、達到毫無尊嚴的地步。

香港現時的薪酬差異確實很大，在部分低薪行業中，非技術工人的薪金長期處於低位。以飲食業為例，今年第二季酒樓點心員的平均每月薪金只有5,287元，其他如雜工、快餐店的洗碟及清潔工，上拉下補之下，平均月入亦只有五千多元。根據統計，月入高於3萬元以上的其實有33萬人，但有十多萬人月入3,000元以下，二十多萬人則月入只有3,000至4,000元。現時經濟雖復甦，但仍令我們覺得貧者越貧，富者越富。

對於這個問題，我相信只有設立最低工資的制度，令個別低薪行業和崗位獲優先處理，此事確實急不容緩，設立此制度才能解決現在我們很多低收入人士的問題，讓他們能夠更有尊嚴地生活下去。這就是今天我希望透過我對陳婉嫻議員議案的修正案，在立法確立最低工資時，應該以行業優先處理。至於最高工時，我們亦希望以立法確立，因為我發覺陳婉嫓議員的字眼

只是“規則”，而並沒有一個立法規管的整體效果。希望同事能對我的修正案作出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二)”之後加上“採取積極行動，尋求簽署及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立法規管工作時數和計算超時工作津貼的標準、以及”；及在“規定”之後刪除“最高工作時數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剛才說到員工的慘況，我也想說說飲食業員工的情況，事實上他們也很慘。1999 年設立強積金，他們要把 5% 的入息供款，而在這十多個月的通縮期間，他們之中很多人並沒有獲得加薪，部分更被減薪。此外，在 SARS 期間，不要說是僱主要求減薪，很多員工甚至自願減薪，以免裁員。因此，我很明白員工的慘況。不過，我今天不想說老闆的慘況，我相信如果我要說老闆的慘況，7 分鐘也說不完。

我過往也支持李卓人議員所說，香港事實上多了很多無良僱主，不過，在我而言，無“良”僱主的定義是沒有“糧”發給自己的僱主，除了出糧、交租外，便沒有糧發給自己，這是很慘的。剛才兩位同事也提及，立法規管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會否削弱香港經濟及競爭力的問題，他們對此予以否定，但我可以肯定地告訴你，答案是肯定的，這亦違反自由市場的原則。外國也是自由市場，他們有，為何我們沒有呢？昨晚我剛見過一批由外國前來投資的業內人士，在我們交談的兩個多小時裏，他們不停告訴我，他們不在本國投資而來香港投資，其中一個主要理由是因為當地有規管最低工資的法例。這點亦可以告訴大家，並非單是香港人害怕這些法例，很多外來投資者就是因為在外國看到這些法例害怕起來，所以才來香港投資。

我想先說說最低工資，其實，最低工資在飲食業是否真的如鄭家富議員所說，聘請一名洗碗、賣點心的從業員的平均工資數字是五千多元，因此我們便要立例設立該行業的最低工資？我真的不知道鄭家富議員希望將最低工資訂為多少，是否要訂為 6,000 元才可以呢？其實，飲食業內負責洗碗及賣點心的從業員為何很多時候工資較低？正因為她們很多都是住在屋邨

裏，無須花費交通時間或交通費，而且工作方便，當她們的丈夫及兒女上班、上學之後，她們便可以去賣點心，做幾小時，在家人不需要她們的時間，利用她們的餘暇，賺取一些自己可以運用的金錢。在這情形下，她們便較多選擇這類工種。

我記得十多年前，我在尖沙咀經營食肆時，我以 6,000 元的薪金也聘請不到一名點心員工，但到沙田、大埔等屋邨地方，以三千多元的薪金也有很多人排隊來做，這正正是市場的調節，我們覺得這是自由市場所產生的必然結果，因為如果從大埔往尖沙咀，須費車費及交通時間，她們當然希望要求較高的薪金。因此，如果我們要設立最低工資，有些工資較高的工作便不能給予有需要的人去做，而有些希望在附近工作的人，也因為有最低工資的限制而被人搶了工作。到了最後，這樣做是否真的能幫助飲食業的員工，保障他們呢？我相信未必。

提到最高工時，大家也可以看看香港人的飲食習慣，我們吃午飯的時間大部分是由 12 時許至 2 時，晚飯由 6 時許至 10 時，對於這 8 小時的工作，是可以加班、“補水”的，但我可以告訴鄭家富議員，當有這項條例的時候，這工種便會一分為二，一部分人做一半的工作，即做早上，另一部分人則做晚上的工作，屆時，我們連假期及所有長工都可獲的福利也沒有了，因為工作被迫斬件，變成 3 個星期連續讓某工人做二十多小時，但不會讓他連續做 4 個星期，亦有可能不讓他每個星期連續做 18 小時，只做 17 個半小時為止。因此，在很多這樣的情形下，我不相信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一定可以幫助飲食業的員工。

我最近因為這項議案，已收到很多同業的電話，管理階層也好，投資者也好，均表示反對。如果大家不知道我們的競爭有多激烈，大家可以看看並不很遠的深圳，你可以看到他們的租金大約只是香港的 20% 至 30%，而我們的薪金是他們同工種的八倍，不過，他們售賣的價錢大約是我們的八折，換言之，我們的薪金如果是 1 萬元，他們的也只是千多二千元而已，我們的租金是每呎 20 元的時候，他們只是每呎五六元，但我們賣 100 元的貨品，他們卻賣 80 元。因此，你可以看到在我們現在經濟如此困難的時間，如果還要設立最高工時、最低工資，便一定會削弱我們飲食業的競爭力，同時對員工和老闆並不公道。

其實，我們很喜歡看到員工有時間休息，但可惜，很多時候，飲食業的員工放工時就像一條龍，很精神，到處玩耍而不願睡覺，到第二天上班的時候便沒有精神，彷如一條蟲。因此，如果可以立法規管他們的睡眠時間，我會頗同意，因為我發覺很多時候員工放工後也不回家，而是到處玩耍。多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最低工資這問題，對我來說，是一個道德問題。當我們社會有一羣人願意胼手胝足地工作，但他們工作的報酬連自己的基本生活也未能維持，遑論養家的話，這個社會便有問題，我們在道德上亦會過意不去，不能接受這個社會現象。

我們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這麼嚴重。最近，我們看到本港經濟反彈，但基層市民和基層“打工仔女”，基本上是完全不能分享我們的經濟成果。上一季經濟增長超過 12%，但家庭入息不升反跌。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數據顯示，入息在 4,000 元以下的家庭數目較去年增加 8%。剛才有很多位同事提到，最近在 2004 年第二季數字，入息少於 4,000 元的住戶數目超過 18 萬，佔全港整體住戶比例的 8.3%，這是一個驚人的數字。我們亦從統計處的數字看到，在一星期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打工仔女”，在 2001 年佔就業人數 16.3%，這數字已十分驚人，較絕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和地區，我們的數字是偏高的。但是，這數字在 2003 年由 16.3% 增加至 20.2%，即是每 5 位“打工仔女”中，就有一位每天平均工作 12 小時或以上，這種“由朝做到晚”的情況，我想已達致一個地步，從道德上，我們覺得這地步是不能接受的。可是，“由朝做到晚”換來的是甚麼呢？我們看到其實是不斷下降的薪酬。

統計處的數字亦顯示，每星期工作超過 60 小時而入息不足 3,000 元的人數，由 2000 至 03 年急升四倍。每星期超過 60 小時以上，月入低於 5,000 元的“打工仔女”亦由 2000 年的 2 萬人急升至 2003 年的 45,000 人，增幅為一點二倍。最近，我們看到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發表一份有關亞洲區營商環境的報告。報告中提到香港的營商環境屬於首屈一指的，主要原因是剛才同事提到的那種情況，就是沒有保障勞工工時的要求，沒有強制性地每天有最少休息時間，剛才張宇人議員提到的其中一種要求，即沒有“超時補水”、也沒有最低工資。

我們看完這份報告後感到毛骨悚然，原來我們資本家所說的競爭力，其實正是“打工仔女”的血汗，原來競爭力越強，我們“打工仔女”所流的血汗越多。所以，如果我們還只是喊着自由市場的口號，認為市場會帶給我們一切，很可惜，市場是會失效的，而且我們不能夠因為市場失效而接受對我們基層“打工仔女”的剝削，這在現今二十一世紀的社會來說，在道德上，這是不能夠接受的。故此，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並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我會就最高工時部分發言，而李卓人議員則會就最低工資部分發言。

代理主席，有一份工，每天做 7 小時、不須加班；每星期上班 6 天、星期天和公眾假期休息；僱主還包食、包住。可惜，這份工不是人做的；今年 6 月，地鐵有限公司為興建東涌旅遊吊車，聘用了 6 隻由加拿大輸入的騾仔，負責將建築材料由昂坪運送到彌勒山。剛才說的，便是這 6 隻騾仔的工作條件。

代理主席，俗語說：“慘過捱騾仔”，但今時今日香港有不少“打工子女”工作時間之長，待遇之薄，連騾仔都不如。根據政府統計處數字，須長時間工作的“打工子女”人數不斷上升：今年第二季，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就業人數超過 75 萬人，較回歸前增加 31 萬人，升幅超過七成。不單止每天的工時長，很多“打工子女”更是年終無休。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調查顯示，不少職業司機及清潔工人均要一個星期做足 7 天。

代理主席，我在過去多次辯論中都有提到，長期超時工作，不單止影響員工的健康及工作效率，還會影響工人的家庭生活及個人發展。我不打算逐一重複以往說過的論點，我只希望，如果政府真的想聆聽民意、改善施政（我亦希望自由黨如果真的聽得到、做得到市民的心聲），請聽一聽在過去的一段期間內，我們所得悉的數個小市民的故事：

- 陳太的獨子任職資訊科技顧問，由於工時過長無時間拍拖，令陳太擔心無人繼後香燈；
- 會計文員李先生，一個人要做兩個人的工作，不單止要通宵達旦，還要擔心有人“覶實”自己份工作，會取而代之；
- 保安員根叔難得有一天假期，卻要為陪家人飲早茶或是爭取休息，進行一番內心交戰；
- 行政主任袁小姐一心想充實自己，報讀大學的持續進修課程，無奈差不多每晚加班，走堂多過上堂；
- 貨車司機南哥每天做足 14 小時，身心疲累之餘，在馬路上還要打醒精神，避免發生意外。

昨天是國際反疲勞死日，一名每天工作 14 小時的好爸爸，在凌晨運送冰粒到食肆期間，懷疑因為過度疲累而打瞌睡，在粉嶺公路發生交通意外，猛憾一輛運菜車車尾，最終因傷重不治。

無論是基層工友、專業人士，還是行政管理人員，各階層的“打工仔女”，都被長工時困擾。部分商界人士亦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早前，公益企業與港大企業環境管治計劃合作進行的研究便指出，僱員慣常超時工作，會導致工作和生活失去平衡，對僱員健康及公司盈利都有負面影響。

港大企業環境管治計劃負責人威理夫警告，港人工作和生活嚴重失衡，已到了一個不合理的地步，除了會引致壓力過大、疲累及失眠等問題，更會妨礙家庭及社交生活，增加轉工意欲，最終影響工作士氣和生產力。公益企業行政總裁認為，長期超時工作，是基於公司管理文化，多於因競爭而造成的必然結果，他並建議企業應從承擔部分社會責任的這個角度出發，衡量及正視工作和生活失衡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相信政府及部分來自商界的同事，又會用自由市場的理由，反對立法規管工時。我想指出，很多經濟學術研究，其實是沒有計算長工時引致的社會損耗，這些成本最終要整個社會承擔。我更不希望經濟學理論會被利用成為將“人重慘過驃仔”這個現象合理化的工具。

聖公會鄺廣傑主教在 1999 年發表聖誕文告時，提出了一連串問題。雖然現在差不多已事隔 5 年，但我認為仍然值得在這裏再一次引述，他說：“越來越多工作人員要經常性地超時工作，而且有些還要工作至夜深，這……對人性會帶來甚麼影響？對員工的身心會有甚麼影響？對他們的家庭有甚麼影響？對社會又有甚麼影響？這樣的措施是否會使人成為經濟的奴隸？是否會成為摧殘人性的行為？”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謝謝。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原則上，本人支持建立釐定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機制。勞資關係既有必然的對立性，但亦應有夥伴合作的關係。滿足的僱員會為僱主賺得更多，而賺錢的僱主亦是僱員安定生活的保障。

本人相信訂立最低工資，可保障“打工仔”合理地分享經濟發展和勞動成果。最重要的，是最低工資的訂立，可保障一些議價能力較低的勞工，讓他們能夠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訂立最高工時有助保障生活質素，因為“打工仔”享有充分的休息，才能維持甚至提高效率，把公餘時間投放於社區網絡和家庭生活上。除此以外，“打工仔”亦可繼續進修參與培訓或興趣班等，這都能提升生產效率及個人修養。

但是，本人提出就訂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立法時，必須留意和滿足以下數項條件：

第一，有關立法不會對復甦中的香港經濟帶來負面影響；

第二，有關立法不會減低香港的競爭能力。立法後，在保障“打工仔”的同時，不會因為大大增加生產成本而令投資者卻步；

第三，在運作上，必須有一個成熟有效的機制來訂立切合實際的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在一些已經為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立法的國家中，往往會有集體談判的機制。透過此機制，政府、僱主、僱員得以定期檢討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以配合當時社會環境和需要。本人想在此指出，香港在這方面的機制相比之下，並須把它成熟；

第四，一些不守法的僱主一定不能將成本轉嫁於一些守法的僱主身上。所以，在立法時必須讓執法機關有效地懲處以身試法的僱主；及

第五，最低工資的訂立，不可變相成為僱員的實質最高工資。這關注對一些競爭能力相對較低和被邊緣化的“打工仔”尤其重要。至於剛才張宇人議員提出對於立法有所保留，我覺得似乎言之尚早。如果我們不試圖立法，從政策層面考慮這兩項議題，那麼我們永遠都不會有寸進的。但是，剛才張議員提出的有關保留和他的擔憂，本人相信在開始政策討論和處理有關立法的前期中，一定可以在社會上充分討論有關保留和擔憂，這絕對不是不開展有關政策研究，以準備立法的藉口。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各位同事，很多人討論勞工問題的時候，似乎覺得這項議題是因為勞工是值得或須予同情，但我想請問各位有否想過，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是我們的應有的責任？我們曾否撫心自問，香港今天的成功，不是單靠商界單方面的努力，而是各階層共同努力的成果？

香港從一個寂寂無聞的漁港，已躍升為國際級的金融中心，每一個成功的商家背後，都有一羣默默苦幹，為其付出血汗的工人。

但是，我們現在有跨國連鎖快餐集團的服務員，仍在賺取平均 18 元的時薪 — 這只是平均數，換句話來說，還有很多是低於 18 元時薪的。如果以一天 10 小時來計算，一個月不放假，他們的工資也只有 5,400 元，甚

至更低。我們有職業司機每天要駕車 12 小時或超過 12 小時，每天捱着“眼瞓”、冒着生命危險為香港促進國際貿易。我們有在房屋署屬下的清潔工人每月只賺取 2,400 元月薪，甚至有窮家子女要拾紙皮幫補家計。這是否工人應得的回報嗎？

回歸以來，香港社會正面對兩項主要危機：其一，是沒有民主政制；其二，是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剛才已有一位同事提及這個反映貧富差距的堅尼系數正逐漸上升，我們已成為發展地區的首位。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自 1998 年起開始進行的低收入人士狀況分類指數告知我們，我們這個指數原本為 -64，到 2000 年已經惡化至 -78；到了 2002 年，指數更達 -119。這個指數反映出我們在短短的數年間，情況大幅度惡化接近一倍。

基層市民面對如此逆境，是對我們整體社會的嚴重控訴。

我們除了有社會責任，我們在憲制上和國際間亦有另一責任。《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應在香港予以實施，而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第七條則明確指出，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尤須確保給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獲得公允的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以及休息、閒暇、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的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委員會”）在 2001 年審議本港履行該項公約的情況時曾指出，香港一直缺乏對於法定最低工資、工時、每周休息日，以及超時工作津貼的保障。委員會更一再重申，本港須檢討僱傭政策，並對於香港沒有落實委員會在 1996 年對香港僱傭政策的建議感到遺憾。委員會亦同時指出，該項公約對香港是有法律效力的。對於政府在這方面上一直逃避責任，我亦感到非常遺憾。

除了在憲法上、國際間和社會上的責任，我們須從實際經濟角度來看。有很多人認為，訂立最低工資後，工人薪金會增加，但就業機會卻可能減少，工人最終可能得不償失。但是，請各位緊記，據我記憶，本會好像在 1996 年曾進行過一項詳細的調查 — 對不起，應該是 1999 年，本會曾進行過一項很詳細的調查，我相信每位議員都有這份報告，當中所提出的論據，並沒有足以令人信服的數據，證明最低工資是會影響就業率。相反地，美國的經驗卻更足以證明，設定最低工資可以推高部分低技術社群的就業率。

另一方面，我們須考慮的是，雖然整體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近來有所回落，但領取低收入綜援的個案數字卻不斷上升，這

正正反映出在貧富懸殊的問題下，香港須付出更多公帑以支付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間接資助了商人謀取暴利。設定最低工資，是要求僱主承擔合理的成本，我覺得這是每個納稅人的一個合情合理的要求。

最後，我想說的便是，在立法方面我們有很多模式，我們無須在這裏詳細討論該模式應是怎樣。然而，我剛才說過，我們在社會上有責任，在憲制上有責任，在國際間也有責任，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是不應退縮的。謝謝。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各位同事，我想從整體經濟發展，以及社會公平的角度，來分析最低工資的問題。

簡單而言，經濟有着周期性變化的規率，當外圍經濟蓬勃，香港出口增加時，貨幣供應便會增加，因而產生通貨膨脹，減低香港的競爭力，出口因而回順。

但是，當外圍經濟不景，出口減少時，貨幣供應便會減少，因而產生通縮，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再帶動出口回升。

事實上，政府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作出任何干預市場的手段，來穩定任何一個主要經濟環節的價格水平。

現時零售市場、資本市場和營商勞動市場，基本上已作出了上述的通縮調節，但地產市場卻因為政府的平穩樓市措施，並沒有走完整個調節過程。

在地產價格沒有完全調整，而其他環節的價格，相對已作出調整的情況下，我們社會整體的財富分配便會被扭曲，為香港帶來更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

我認同現時有需要訂立最低工資，以協助現時未能分享經濟成果的低收入勞工階層。這樣一方面可鼓勵他們繼續留在工作崗位，另一方面則可略為減輕財富分配扭曲的不公平現象。

代理主席，全世界已有超過 80 個國家，其中包括英、美等發達和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都已經實施最低工資制度。從某些國家推行最低工資制度的實例經驗，我認為政府不應該在沒有客觀分析下，一口否定最低工資。

代理主席，我想繼續討論最高工時的問題。

最高工時的問題，其實沒有階層之分，無論你是藍領的基層勞工，抑或是白領的專業人士，都要面對工作時間越來越長的煩惱。

我們會經常聽到“資源增值”這個名詞；應用在勞動層面上，亦即是要求個別“打工仔”增加生產力，而且，在減薪裁員的陰影下，若不是要求你加快手腳，提升工作效率，便是要求你延長工作時間。

即使對於專業界別來說，以我服務的會計界為例，不少年輕會計師都正面對工作時間過長之苦，甚至被迫在填報工作時間紀錄時，刻意將工作時數報少，以免被指工作效率偏低。我們通俗一點可稱之為“食鐘”，是在這行業上的“食鐘”。

如果情況持續下去，在惡性循環之下、僱員在面對巨大工作壓力和疲乏的狀態下，必然無法長期維持高效率和高生產力，最終只會事倍功半，得不償失。

因此，我十分支持規定最高的工作時數，以確保僱員享有充足休息時間。

至於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以立法手段規管工作時間的做法，在現時的環境下，並不容易為標準工時訂出合適界線，況且，實施單一標準，更可能欠缺彈性，對不同行業帶來不便。

我較為傾向考慮按行業區分，以制訂最高工時，以便在確立制度的時候，可以更靈活地反映個別行業的實際情況和需要。

至於實行方面，我認為政府有責任帶頭推動實踐最高工時，並積極鼓勵餘暇進修，從社會整體的角度而言，這樣有助提升社會人均的知識水平和競爭力，對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有着積極和正面的作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陳婉嫻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及修正案。

今天較早時候，我曾諮詢一些同事有關解決香港貧窮問題的一些看法。當然，政府的回答亦一如過往，只是重申一直以來的政策。然而，我們要看得出，今天的貧窮問題，並非是一個單一的局或署所能夠處理，貧窮問題最關鍵性的，仍是回到一些關乎財富均分及工作人口是否獲得公平處理的問題

上。我不擬重複剛才議員同事的數據，但我想指出，香港的勞動人口中，有 75 萬人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這其實已經響起了一個很大的警號。我身為醫生，在很多不同的情況下看到很多市民或病人到來求診時，是患上很多不同的病症，包括胃痛、頭痛及失眠等，但每當我再多向他們追問時，往往會發現他們這些病症的起因，均與他們的工作時數有絕對關係。

上星期，我參加了一個工會的研討會，得知現時從事運輸行業的從業員中，有相當多人每天的工作時數超過 14 小時。從昨天發生的意外及較早時由一些職業司機所引起的意外中，大家都可以看到工作時數不單止表面上影響我們的作息及社交，而且亦正正影響我們自己及其他人的生命。

立法會這裏是一個大的議事堂，我想問，我們之中那麼多位同事站出來，代表著各個行業來討論這個問題，最重要的目的究竟何在？我們經常重複地說香港社會是一個仁愛、公平的社會，但一旦提到勞工所關注的最大問題，包括最低工資及最高工作時數時，很多人便會忘記這方面的目標了。

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例子，他說有很多居住在屋邨的婦女可能覺得很清閒，所以便想尋找一份工作。我相信張宇人議員可能不大明白現時大多數市民的困苦，其實，沒有甚麼人會為了消磨自己的時間而找一份每周工作 60 小時只得三千多元工資的工作來做的。所以，他的話是作出了一些很不負責任的形容。

有人又說，推行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但大家不要忘記，有一句話叫“殺雞取卵”；今時今日，香港在國際營商環境中仍能保持一個很好的聲譽，我相信也是要靠我們在一個較公平的環境中維持法治，以及我們極力爭取適當的勞工福利，才能取得今天的成果。我們如果還再與一些落後地區、第三世界地區來比較工時、勞工保障，我覺得我們的議員未免是過於短視了。香港斷斷不可向這個方向行。我們如果希望解決香港經濟的問題，便一定要訂立一些適當政策及法律，來保障我們極大極大的勞工人口。

我希望這些最低限度的保障能夠幫助香港市民，特別是社會上很大部分面對着低收入、長工時的一些市民取得最基本的生活質素保障。大家可能也不知道，其實，很長的工作時間，對於所有工作人口的家庭已造成一些很大的壓力和影響。我們今天看到的很多家庭問題，其實也源於這些不公平的工作時數。

大家也許以為這些家庭問題只會發生在社會的很低下層之中，不過，讓我也說一說我自己所面對的一些問題。醫學界當中，我和我的很多同事（即

前線的醫護人員)至今天的工作時間仍長達每周 80 至 100 小時，這樣的情況是不能夠接受的。大家試想一想，如果自己身為一個病人，你會否期望或願意看到診治你的醫生每周工作 80 至 100 小時？訂立這些法例，並非只是為了保障一些最低收入的人，這些法例是會保障香港所有從業員，亦直接保障社會獲得最高的安全。試想想，如果醫生、司機、一些控制我們最重要的安全措施的人都沒有這些保障，我們所得到的服務會怎麼樣？

我希望各界朋友，特別是商界的朋友能夠就這項議案撫心自問，我們希望香港實行的是哪一個社會的方向，我們應否容許貧富懸殊的情況一直發展下去，抑或我們要解決這些問題呢？有一點我是不能不告訴大家的：這些問題不會因為我們沒有訂立這些法律便離我們而去的。如果我們不斷讓這些低收入及貧苦的人口增加，最終當他們需要政府提供一些援助，或更多的社會福利時，我們也是要付出代價的。這個代價，我們一定要付。

我希望大家都能够以深思熟慮的態度來考慮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相信兩者均能夠保障我們大部分勞苦及工作人口，為他們提供一些重要的保護。多謝。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久不久便會討論最低工資的問題，這似乎已是不變的定律，今天的議案由來自工聯會的陳婉嫻議員提出，好向選民交代，亦是可以理解的。不過，香港一向奉行自由市場經濟，一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建議，肯定不符合香港整體利益、長遠的發展。

經濟事宜，用政治手段來立法干預，是不智的。今天，各政黨又要為這項沒有結果的議題爭拗一番，但我們只有 4 年的任期，很快便會過去，我們是否應該優先處理了一些大家較有共識、有建設性、可以搞好香港大環境的政策，而不是做“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事呢？工商界一直支持以成熟的態度，理性地處理民生事宜，亦懂得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出發，而非為貪一時的掌聲，大派免費午餐，扭曲自由經濟定律。今天，新一屆立法會才第一天進行議案辯論，議員便急不及待的爭取與福利主義掛鈎的最低工資、最高工時，這正正是工商界最擔心的事宜。

勞工界過分迷信最低工資，以為立法制訂了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後，便可以保障基層勞工的生活水平，這是不切實際，亦罔顧香港一向賴以成功的自由經濟體系、工資應由市場自動調節的典範。

大家必須明白，保障勞工階層利益的最佳方法，是就業，而不是工資。金融風暴之前，香港經濟蓬勃，工人的收入隨着經濟起飛而大幅調升。只是

近年經濟不景氣，全球一體化，我們的競爭來自四方八面，加上經濟結構轉型，工資下調是無奈的事；亦惟有適當地調整工資、提高生產力，才可重新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搞活本港經濟。只要經濟好，有大量職位空缺，“打工仔”自然有議價條件，是無須立法干預的。

工資是生產成本的重要一環，工資訂得低，即難以發揮保障工人的作用；訂得過高的話，商人“計過條數”，認為難以經營，便會向外遷移。一旦工作崗位流出香港，本港工人的基本就業不保，最低工資便形同虛設。勞工界和資方在過去 20 年成功地把接近 80 萬勞工密集職位帶出香港，我們在今時今日是否要再將現時其他的服務業職位帶離香港呢？

代理主席，我絕對相信陳婉嫻議員是出於關心基層勞工的利益，而提出這個訴求；但事實上，最低工資隨時有可能變成扼殺工人就業的惡法，議員別好心做壞事。

2001 年，美國 **Cato Institute** 發表了一份詳盡的研究報告，分析 1990 至 91 年間，美國調高最低工資後的工人就業狀況，發現在調高最低工資後，差不多所有年齡組別的工人受僱的機會均下跌，尤其 15 至 19 歲的年輕工人受影響最大。此外，美國官方機構 **Minimum Wage Study Commission** 曾經指出，最低工資不利年青人就業，最低工資每上調 10%，便會令青年就業率下降 1% 至 3%。該組織強調，最低工資亦會影響僱主投放在職業培訓的資源，間接削減員工晉陞的機會。

根據資料顯示，2003 年的企業破產個案仍然高企，達 9 100 宗，反映出本港經濟仍未全面復甦，營商環境依然困難，如果在這個時候作如此大的轉變，只會對苦苦掙扎求存的中小型企業落井下石，對香港整體及“打工仔”均無益處。

我一直強調，僱主和僱員的利益是一致的，經濟好，大多數的僱主絕對願意與員工分享成果。近期多間大公司已公開承諾為員工加薪、派花紅，為其他公司立下榜樣。勞資雙方，實在是同坐一條船，勞資合作，齊心搞好香港經濟，共創美好投資環境，令市場有更多工作，才可以保障工人就業，員工才可以爭取得優厚待遇。我也很同意陳婉嫻議員所說，我們可以透過勞顧會這個三方會談的地方，就如何改善貧富懸殊和勞工就業環境的議題進行討論。

代理主席，民主黨過去一直反對在香港設立最低工資，這是民主黨成熟的表現，我亦明白到，堅守自由市場原則的重要性，猶如人權、新聞自由一

樣，是香港的成功要素，必須捍衛。所以，我希望民主黨今天仍會堅持立場，反對在香港設立最低工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梁國雄議員：梁君彥議員說勞資是同坐一條船，不錯，這是對的。然而，現在稍為有些風浪，資方便說勞方太過重，要拋他們下海，認為要這樣做，那條船才能夠浮起。這是怎麼樣的同舟共濟呢？

我今天在外面收了很多禮物，我沒法不把禮物展示。其中一份是工會交給我的，名為“長工時、低工資”的一把刀，是雙刃刀，一刀兩面。讓我慢慢拿出來，這份是“穿爛鞋、拾菜莢”，這個不用他們說了，我在啟業邨看到老人家拾菜莢，也看到主婦拾菜莢。我不知道他們有否看過，有否感到心酸？我手上這兩條紅色的帶，左邊代表工盟，右邊代表工聯。各位工人兄弟姊妹，只有在兩個大的工會聯合在一起的時候，我們才有希望。今天是工人聯合起來爭取最低工資、工時上限的時候，即使我們在議會裏輸了也不要緊，公道不必在議會內。

其實，首先我想說的是，今天若是經過一會一制投票，“最低工資、工時上限”便已經獲得通過了，只不過香港有一個全球獨一無二的一會兩制，多數卻變成了少數。他們教我們要尊重議會，要尊重多數，然而，這個是怎麼樣的多數呢？全世界的功能團體也沒有法人票，沒有自然人，即是說，這裏是以一些會、一些商號作為投票人，這個是甚麼的制度？如果是採用一人一票，我們便一定贏；採用一人一票，香港的工人便會獲得公正的對待。我們為什麼要爭取民主？今天便有一些很好的教材。三百多萬的工人，只有兩個功能團體代表，而且不單止是這樣，六百多萬人還要受制於 30 個功能團體代表。

有人說，最低工資會變成最高工資，工時上限會令僱主裁退員工。對的，但他遺漏了一點。一張檯有 4 隻腳，我們現時在香港這張檯只有兩隻腳，而這兩隻腳還是殘缺不全的，因為連工時上限，最低工資也沒有。集體談判權是功能團體（不是功能團體）——是全部也是豬仔的臨時立法會議員通過的，很多自由黨的黨員也在其中，你們廢了檯的一隻腳，便說那張檯不穩；還有，“公平貿易法”加上“不公平解僱法”是世界公認的條例，但在香港也不適用。你們說那張檯站不穩，皆因你們鋸了兩隻檯腳，現在再多鋸兩隻檯腳，那麼怎還會有檯呢？

在討論集體談判權時，我在上面的公眾席上示威，匆匆的過了 7 年 — 7 年的“建華之亂”、官商勾結，令香港以貧窮、失業著名，這是一個甚麼的世界？我想請問自由黨，你們是否贊成要有一張 4 隻腳的檯，便是最低工資加工時上限加集體談判權加不公平解僱法加公平貿易法。

有人說工資要往下調，我接觸過的很多小商人，得知他們所怨的不是工資高，他們只怨鋪租貴。政府為何要三番四次地照顧着地產商，要將樓價托起？全世界也知道，香港的資本構成中，土地和租金是最貴的，工資並不是最貴的。你們能否回應這個資本構成的問題？

各位，自由黨今天攻擊所有有正義感的人，說我們是為了選票。我卻說，你們正正是為了選票，你們之中只有兩個人出來參加直選，其他的根本沒有需要競爭。你們不是說要為香港人做事嗎？你們不是說：“我聽得到，我做得到”嗎？田北俊先生在新界東進行競選活動時，不是說要為勞工做事嗎？今天他為勞工做了甚麼？今天只是在勞工的頸項上套了一條索帶，吊死他們。

各位，我要說 3 個故事，因為這樣發言太過悶了。第一個故事，是有關我在 4 年前所碰到一位名叫 Ivy 的女子，她說她不讀書了，皆因父親失了業，於是找了一份工作，但工資很低，工時很長。這個女子因為孝順，便沒有書讀了。

第二個故事又是關於一位女士，是我在競選時於廣福邨碰見的。她在廣福邨的一幢大廈清理垃圾，月薪 2,600 元，每月工作 28 天。她的女兒不忍母親工作辛苦，還幫手清理垃圾。這便是沒有推行最低工資、工時上限的禍害了。

最後的故事是我昨天到一所中學所聽到的，學生會的副主席告訴我，他父親生骨刺，不能工作，他母親便要做工來賺取二千多元，是做清理垃圾的。我對他說，請他的父母來見我，不過，我不知他們會否來見我。

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我希望所有的“打工仔”不要氣餒，勝利一定屬於我們，民主一定會來。多謝大家。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剛才“長毛”說了一個故事，我也想說說自己的故事。這個故事是發生在 30 年前，當時正值我讀書的時候。我在暑期做兩份工，一份是由早上 8 時至下午 4 時，另一份是由下午 5 時至凌晨 1 時。星期一至五，每天工作 16 小時，星期六好一點，工作 8 小時，即每星期工作 88 小時。我這樣工作了 3 個月。到了最後一個月，早上感到吃不消，駕車上班時衝了紅燈，橫腰撞倒了一位駕車的老人家，我望着這位老人家時，問他是

否衝紅燈？他說，睡着了，忍不住睡着了，衝了紅燈。這位被我撞倒的老人家下車時手顫腳震，我還看着他要立即服食心臟的藥物。這個記憶已經過了差不多 30 年，但記憶猶新，歷歷在目。

過去這數年來，在地區上所看到的情況，真的就像看狄更斯的小說中所描述的苦況。剛才“長毛”說了數個例子，這些例子差不多每月每星期在地區上也可以聽到。說到香港的數字，失業率高企，破產數字仍然不斷處於高位，每個月有時候有一千多宗，近期的有八九百宗，多的時候可高達 2000 宗。自殺數字，以人口計算，是全世界最高的。這些便是正如“長毛”所說的 7 年“建華之亂”的建樹。自殺數字不斷上升，不斷高企，很多捱不住苦困，破產的人終於自殺，一家數口一起自殺的，也有所聞。在地區上是經常、甚至每天都可以看到這些例子。希望各位局長在我們舉行居民大會時可以前去聽聽，我邀請你們前去聽聽他們的苦況。

說到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可以看看外國的經驗，讓我數給大家聽：1907 年，澳洲已經有最低工資；1938 年，美國通過了公平勞動標準法；1950 年，法國訂立了最低工資；1956 年，台灣訂立了最低工資；1959 年，日本訂立了最低工資；1988 年，南韓訂立了最低工資；1993 年，我們偉大的祖國頒布了中國最低工資的規例。我們香港在 2004 年，仍然要討論是否應該設立最低工資，我們的富貴黨議員，我們的政府，仍然不敢正視這項問題、不肯接受這項問題。環顧全世界，以我們這個樣子，可以說我們是文明、進步嗎？希望反對的議員自己照一照鏡子，看看自己是怎麼的模樣。

至於最高工時，中國亦規定了每周工作時間不可以超過 44 小時；台灣規定每兩周不可以超過 84 小時；美國規定每周不可以超過 40 小時；德國規定每周不可以超過 37.65 小時；泰國規定每周不可超過 48 小時；馬來西亞規定在 5 天半的工作中不可以超過 44 小時。這些是一些發展國家、一些鄰近我們的國家，或一些被指為發展中國家的情況。

為何這樣呢？我們香港工人低賤一些嗎？低微一些的嗎？可以多勞動一些時間嗎？我們香港的勞工階層不應該受到保障嗎？我們的政府到了哪裏去？我們的商家到了哪裏去？哦，自由黨的人現時全部都不見了，沒膽量來聽我們說話嗎？所以，代理主席，我們看到現時的情況是很可悲，亦很可耻。可悲的是，我們說我們自己的經濟如何繁榮，現在又經濟逐漸復甦，地產又如何的好，如何吸引投資，但我們的勞苦大眾，香港的工人，香港的基層市民得到怎麼樣的對待呢？得到我們的僱主、地產商、大財團支持的政黨、我們高薪厚祿的官員怎麼樣的對待呢？

反對最低工資，反對最高工時 — 我不理會你是官員也好，議員也好，商家也好 — 不是無知，便是無良。你們不是不知道香港市民所面對的苦況的，不過，你們就是埋沒良心，繼續容忍我們的工人受到欺壓，容忍我們的勞苦大眾受到欺壓。

現在是否要攬暴亂？是否要攬燒車？是否要攬武力抗爭，像八十年代的美國黑人黑豹那麼樣？我經常對議員說，說是沒有用的，不如效法八十年代的黑豹運動，燒貨倉、放炸彈，那麼你們地產商、高官便知厲害了，多炸你們兩次，你們不害怕嗎？張子強綁架了兩個大富翁，已足以令他們“騰騰震”了。你們是否真的要看到騷亂，看到武力，看到暴亂，才懂得害怕呢？

香港市民就是寧願自殺，也不肯出來抗爭。我呼籲全港受壓迫的一羣，不要自行結束生命，你們若要搏鬥，便出來跟富翁、高官搏鬥，不要自己“巒居居”地擁着家人一起尋死。要死便擁着高官一起死，或擁着富翁一起死，不要只是自己死去便算。大家如果這樣做的話，影響力便可能比“長毛”純粹的請願示威更大。不見棺材不流淚，不見暴亂、死亡不流淚，是否要做到這樣的程度才成呢？

當然，我絕對不鼓勵、不希望發生這樣的情況，我要先在這裏說清楚。我亦不希望香港最終會走到這樣的步驟。所以，我很希望富貴黨的議員如果是有良知的，請不要跟你的黨投票，請失蹤一會兒，令這項議案最終獲得通過，因為這是這屆立法會第一次會議的首項議案，如果這樣也不通過的話，便會傳達一個很壞的信息，即如果“衰開頭”，便可能會令整個香港“衰收尾”。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大家均會認同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很多時候，我們都會要求向國際標準看齊，但正因為這樣，我們更應小心參詳外國的例子，剛才多位同事亦提及外國有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例子。我們要吸收外國經驗，以免重蹈人家失敗的經驗。為僱員立法制訂最高工時，表面看似是保障“打工仔”的權益，但有關法例往往對實施的國家或地區的經濟造成不少障礙，影響經濟發展，最終受害者，便是他們最想保護的勞工階層。

外國月亮是否較圓、較亮，或許我們應要去看一看。以德國為例，他們在 1952 年已實施最低勞動法，對勞工的工作時間，有非常嚴格的規管；1994 年，再通過了新的工時法，明確規定工人每天工作 8 小時，每周 48 小時的工時制度。但是，在僱主和僱員可相互協定下，當地大部分企業都以每周 35 小時為最高工時。

究竟這項法例對德國帶來甚麼影響呢？今年 9 月，跨國公司 **Ernst and Young** 曾對作為德國龍頭工業的汽車製造業作過一項調查，發現當地近年的經濟增長，竟無助降低高企的失業率。今年 7 月，德國公布失業率為 10.5%，失業人數高達 436 萬人，即每 10 人中，就有 1 人失業。這是一個驚人的數字。調查更發現，接受訪問的 200 家德國汽車零件配件企業中，一半的企業已在國外投資設廠，其中三分之二已遷往東歐國家，其餘的三分之一選擇了在中國設廠。

為何會出現這種情形呢？歸根究柢，正是德國工資和工時的限制，較東歐嚴厲得多，令企業透不過氣來，為求生存，惟有向外遷移。根據德國的金屬工會剛在上個月公開承認，他們從事汽車業的 77 萬工人中，有三分之一，即約 25 萬工人，正面臨因工序東移，而失業或開工不足。

歐洲另一個國家 — 法國，雖然沒有全國性的最低工資，但就在 4 年前訂立了最高工時的法例，規定僱員每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35 小時。該國的失業率是多少呢？答案是 10.4%。

德國、法國的高企失業率，已令勞資雙方對有關法例成效的存疑。兩國在經歷博世（**Bosch**）及西門子擬將工廠遷往東歐之後，員工已同意在工資不變的情形下，延長工時，以保“飯碗”。目前兩國的工商界，更醞釀撤銷最高工時法，以提高競爭力。法國有民調發現，90% 的被訪者支持在工作時間上有更多選擇，包括容許員工與僱主自行協商延長工時，由此可見，有關法例實在已不合時宜。

我們再多看一個例子，日本的經濟學者指出，當地過去長達 10 年的經濟不景氣，主要原因亦與最高工時有關。由八十年代至今，員工每周工作時間由 44 小時，一直下調至目前的 38 小時；而該國的 GDP 亦自 1988 年開始，不停下滑，令勞資雙方均吃盡不少苦頭。

代理主席，勞工界倡議最高工時，是一廂情願的以為，只要員工將工作時間縮短，僱主便得要另聘人手來完成未完的工作，因此，便可以有更多人就業，但這種邏輯早已被經濟學者所否定。因為在現實世界，市場定律並不是一加一等於二這麼簡單的。最高工時的制訂，不單止破壞自由經濟的意義，更削弱了僱主與僱員之間，自由締結勞工合約的權力，令生產成本上升，失業問題更趨嚴重。

作為商界的立法會代表，我深明優良的營商環境的重要性，這包括政策的靈活和彈性，但僵化的法例，只會窒礙發展，難以配合變化多端的市場，進一步削弱香港的競爭力。事實上，制定了有關的法例，定必加重企業成本，

後果會有 3 種：(一)一般生產商會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市民是否願意買高昂物品呢？(二)成本太高，又不能轉嫁予消費者的話，會選擇將工廠外遷，工人又會失去工作；(三)商人負擔不了，最壞的結果是：結業。大家都會蒙受損失。

代理主席，香港商界一向重視勞資合作愉快，大家有商有量，商界絕對無意削減員工權益。硬性要政府立法干預市場，為營商環境製造更多障礙，這將會令工商界一直倡議（特區政府也同意要拆牆鬆綁），減省妨礙經濟發展的繁文縟節的措施，變得毫無意義；我想重申……（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林健鋒議員：只有讓市場保持自由和彈性，我們才會有更好的競爭能力。我希望大家支持我反對這項議案。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公共政策所表達的是一個社會的核心價值。我們這項辯論的中心問題是：保障勞動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是不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若是，那麼，訂立最低工資是不是一個適當的方法呢？

與此同時，我們也要探討，如果推行最低工資這項政策，是否會為社會帶來壞後果呢？

在 1999 年，本會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了一項最低工資研究報告，研究世界各地推行最低工資的情況，所得的資料是很值得我們重溫的：

第一，不少國家早已經訂立了最低工資制度，包括澳洲、美國、法國、英國、台灣、日本、南韓、中國。幾乎每一個國家，訂立最低工資的理念，都是在於保障工人的工資，最少能夠應付家庭在一個文明社會的基本生活所需。

換句話說，陳婉嫻議員議案所說的第一部分，與其他進步國家的理念，是完全無分別的。藉訂立最低工資，反映一個文明社會保障工人的工資能夠應付生活最少需要，是一種非常普遍的做法。

第二，研究報告就常見的反對訂立最低工資的理由亦進行探討，包括是否會減少就業機會、令不受最低工資規管的行業的工資被削減、影響經濟體系的競爭力、令僱主削減在職培訓等問題。

研究所得資料顯示，這些憂慮沒有清晰的事實支持，專家的研究亦無一致的結論，唯一可以肯定的，只是當最低工資訂得過高時，就業機會便會受到影響。剛才，梁君彥議員說如果制訂最低工資，香港的僱主便會北上設廠。其實，現時亦沒有設訂最低工資，香港廠商仍然也這樣做，大家都是看得到的。

因此，如何訂定和調整最低工資的水平才是關鍵問題。研究報告顯示，不同的國家和地區，採用了不同的機制和水平，以適應當地的情況和需要。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決定推行最低工資政策，當然便會商討甚麼是最適合香港的機制。

我希望政府和本會在討論任何政策的時候，都會重視研究所得的事實和資料，既然反對的理由得不到事實的支持，那麼我們便不應繼續反對，而應回到問題的重心，便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

代理主席，一個文明社會，必然在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重視保障勞工的尊嚴。“勞工”包括勞力勞心的工作者。我們的文化鄙視寄生蟲，尊重在困難的環境之下仍然堅持自食其力的人。如果一個人做一份正當的工作，做足合理的工時，但仍不足以應付最低限度的生活，請問這個社會是一個怎樣的社會呢？是不是我們應該感到驕傲的香港社會呢？

無疑，要訂立最低工資，社會整體要付出一點代價，例如研究如何制訂這項政策、如何推行、如何立法；在訂立之後，每個人都要受到約束，但我們要決定的是，我們的良知和尊嚴是否要我們這樣做。對我來說，答案是非常清晰的；我支持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支持議案及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年 6 月上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我在議會提出了僱員資歷架構的議案辯論，我在發言中指出，我們難以要求一個一星期工作 6 天，每天工作十多小時的工友利用公餘時間學習進修，若制度上沒有工時和工資的配套措施，現時一百多萬的基層工友便很難從這些學習階梯裏受惠。今屆立法會剛開始，陳婉嫻議員便提出了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議案辯論，因此，在今天的辯論裏，我會集中從僱員資歷架構的層面討論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問題。我也很想多花點時間討論設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利弊，但恐怕時間不容許，因為時間較緊迫。

在 2001 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提出成立持續進修基金，規定申請人必須不具有大學學位，確是有意支援學歷較低的市民在職進修，可惜，政府認為申請反應未如理想，便把基金放寬至持大學學位市民也可申請，至今

我也不同意政府的做法，因為政府一直沒有檢討非學位人士對持續進修基金反應欠佳的深層原因。現時，教育統籌局已準備得如火如荼要推行資歷架構，其訂定的目標更為宏偉，據說是要利便全港在職人士進修，做到行行出博士，我一再批評政府犯了跟推行持續進修基金的同樣錯誤。

我在提出僱員資歷架構議案辯論時指出，要香港社會環境能有利終身學習，要資歷架構真正讓僱員受惠，要讓香港成功向知識型經濟轉型，勞動市場裏存在的問題是我們不能迴避的。我認為只有訂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才有助基層市民在職進修。在今年 6 月，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我的議案時只搬出成立資歷架構有這樣那樣的好處，但從不解釋，一個工資低、工時長的基層工友，如何能得到這些好處。儘管今天回應議案的不是教育統籌局局長，但作為負責官員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也有責任回應，如果不設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配套措施，基層工友如何可持續進修，從而整體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質素，帶動香港經濟轉型？

代理主席，就設立最低工資的爭議，我翻閱了過往立法會辯論最低工資的會議紀錄，在 1999 年 4 月，當時主管的局長提出了 3 個反對理由回應本會議員提出的最低工資辯論：一，是設立最低工資扭曲了自由市場的工資架構，但今年 5 月，行政長官已要求各部門發出的外判指引，規定非技術工人工資不能低於政府統計處調查的同類工種的工資水平，政府已用行動來否決自己的論點；二，是僱主會根據工人的生產力、工作能力和表現，以及公司的營業狀況，釐定工人的工資，不過，香港僱主聯合會在上月建議機構不應調整基本固定薪酬水平，應以一次過花紅代替固定薪酬調整，以獎勵表現優良的僱員，這完全不是政府所說的按工人的工作能力和表現釐定工資的說法；三，是最低工資將會成為最高工資和增加失業率，剛才有些同事也這樣說，我承認設立最低工資制度是有變成最高工資的風險，但這是否等於說，訂立勞工法例便會影響勞動力市場呢？

訂立勞工的法例往往是對僱主的最低要求，但我們不會因為擔心一些負責任的僱主會縮減一些超越最低要求的措施而不訂立勞工法例，同樣，我認為不能因設立最低工資可能被部分僱主利用，而拒絕爭取基層工友擁有工作尊嚴和好的待遇。

代理主席，改善失業率從來都是勞工界最關心的問題，但勞工界絕不支持以不合理待遇來減省生產成本，表面上說是為了增加就業，實際上要增加對僱員的剝削；對於把維護基層市民權益作幌子，反對設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我深感遺憾。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工聯會陳婉嫻議員所動議議案的精粹，在於推動香港社會良性互動和可持續發展。議案中包含 3 個元素：第一，呼籲加薪；第二，希望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及第三，訂立最高工時。

對於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我相信主要的反對聲音是來自商界，是商界背景的同事提出了反對理由。我覺得這些都是過時和老掉牙的論點。有一位議員甚至攻擊陳議員的議案的動機，我覺得也不值得浪費時間來逐一反駁。我反而想呼籲反對者要有新思維、新視野，不要以狹隘的商界利益來反對這項議案。其實，我要呼籲商界朋友須從社會責任、社會責任的高度來投良心的一票，以推動香港社會的良性循環、良性互動，以及可持續發展。

各位同事，工聯會呼籲加薪，並非單是為了“打工仔”，更是為了整個香港社會，希望推動整個社會的良性互動。生意好，老闆好，老闆好，還要工人好；工人好，然後社會消費才會好，消費好，然後社會便會更好。“打工仔”是整個社會的大多數，如果老闆只是顧着勒緊荷包，而“打工仔”未能分享社會復甦繁榮的成果，試問整個社會怎能有良好的互動發展和持續發展呢？所以，我希望商界的朋友除了用一隻手“攥住荷包”外，另一隻手也要摸一下他的社會良心何在。

各位同事，工聯會要求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其用意、其目的是要解決香港現時面對的重大社會問題，就是在職貧窮，或說就業貧窮。如果不解決這問題，整個社會其實也沒有良性循環，只是不斷把工資推下去。

我想套用一句過往在內地未進行開放改革時的流行語：“做就三十六，不做就三十七”，不做又怎會有“三十七”呢？這可用於形容現時香港的情況，社會有 55 萬人的工資是低於個人可申領的綜援金 5,090 元（這是以四人家庭來計算）。大家試想想，這些人勤勞工作、自食其力，但也只能賺取二三千元，以至三四千元的可耻工資待遇，不足以維持自己、家庭的開支，倒不如申領綜援，領取 5,090 元還更好。人們普遍形容商界很懂得計算，是“密底算盤”，但如果單是計算商界本身的數目而不計算整個社會成本，我便覺得商界並不懇得計數。

剛才，梁君彥議員表示陳婉嫻議員這項議案是推行福利主義，其實，我覺得如果說到推行福利主義、免費午餐是有獎牌的話，便應該頒給梁君彥議員，因為按照他的邏輯，他其實是鼓勵大家申領綜援。

各位同事，工聯會要求制訂最高工時，是反對無常工時，反對惡性循環，各位議員剛才也列舉了很多很多例子和故事，我不想重複，但這些例子和故事確實反映了二十一世紀香港版的血汗勞工。“打工仔”為了“飯碗”，

“搾頸就命”，超時工作，無常勞動。很多統計指出，“打工仔”每周平均工時為 55.2 小時。剛才有 1 位醫生同事說，服務醫療界的人每周平均工時為 80 至 100 小時，這般的非人勞動，其實是十分不人道的。

在超時工作的背後，工人付出很多，他們犧牲了個人社交、家庭生活、學習進修、私人空間，其實這些也是有需要用社會成本的，例如體質衰退、工傷增加、生產力下降、勞動質素和勞動效率下降、家庭問題叢生、出生率下降、人口急劇老化，最近甚至有一項調查，談及兩性最親密關係的排序，竟然在全球排行尾二。這些一一印證了無常工時、最高工時所引發的問題。故此，我不禁要問，應否允許香港這個社會的經濟繁榮建立在二十一世紀香港版的血汗勞工的基礎上呢？我們能否容忍這個社會現象……（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王國興議員：……存在呢？所以，我呼籲大家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謝謝。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為了維護社會公義，為勞工爭取權益，我們有些同事被標籤為免費午餐派或免費福利的爭取者，這對香港市民來說是一種侮辱。很多人說綜援養懶人，不過，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其實不是綜援養懶人，而是可耻的待遇迫使工人為了生計而要申領綜援，因此可說是一些無良僱主養懶人，迫工人申領綜援。

自由黨是我標籤為富貴黨的，黨員包括代理主席閣下在內。富貴黨的議員為地產商忠誠服務。昨天拍賣土地破了紀錄，租金、屋租、地價勢將飆升，如果說香港的營商環境沒有競爭力，大家也知道這是因為租金高昂。在我們的經營成本中，租金是最昂貴的，為何我們的同事 — 一些富貴黨的同事 — 不爭取合理的租金呢？為何要剝削勞工呢？工資其實不是最昂貴的一項。

梁君彥議員厚顏無耻，他說有八十多萬個職位因為工業北移而遷往內地，這是危言聳聽。我們知道，如果僱主可以節省經營成本，是會把可以遷移的工作或工序遷往一些工資低的地方的。我想問一問僱主，他們往內地打高爾夫球時，會否帶一袋垃圾呢？除了拿 golf bag 外，會否帶一袋垃圾呢？如果會，便無須請人做清潔的工作了。他們吃飯時用過的碗碟，是否又可以

帶往內地清洗乾淨，玩球之後再拿回來呢？可以遷移的工序，早已遷移了，請他不要再危言聳聽。香港仍然是全世界賺錢最多、從商環境最好的地方，如果可以走的，亦早已走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今天，陳婉嫻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均屬很溫和的議案。法案中所建議的每小時 25 元的工資可以算是甚麼錢？每月 5,000 元的工資，難道以血汗換取生活的工人不值這個價錢嗎？

還有，張宇人議員又說他也很想工人休息，不過，如果工人休息的話，便應在家睡覺，不在家睡覺便不要休息了。因為如果他們外出玩耍，之後便會影響勞動力。這是甚麼人說的話？他又說工人自願減薪，我並沒有聽過有任何工人說自願減工資的。接着，他又把香港工人的工資與深圳的比較，如果要求我們的工人願意接受深圳的工資，那麼，便應讓我們付深圳的屋租，獲提供深圳的物資，那麼我們的工人便會願意，為何.....

主席：鄭經翰議員，不好意思，你要面向主席發言。

鄭經翰議員：我不知道主席你已進來了，所以沒有向着你，不過，向着你發言也好，可以看到有人進來。

對不起，(眾笑)接着梁君彥議員又拿出了一些數據來比擬不類，這些數據是一些保守的基金會做研究所得的數據，是以偏概全的。他還提出了東德、西德的最低工資，最高工時，說這些會影響德國經濟。大家也知道，德國的經濟發生問題，是由於東、西德的合併，與最高工時、最低工資是拉不上關係的。

正如“長毛”所說，如果我們的議會可以代表了香港大部分市民的意見，我們今天也無須進行這些討論，亦無須討論梁君彥議員所說的不可為而為之，以及這項沒有結果的議案。唯一我絕對同意梁君彥議員的一句話，便是這是一項沒有結果的議案。他這樣說，是因為富貴黨已經有了一個既定的政策，而這個既定政策在現行這個分組點票的制度下，會否決這項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議案，是不可為而為之。上星期，我們剛進行了宣誓，我希望提醒各位同事，我們除了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特區政府外，我們亦須同時效忠香港的選民，香港的市民，我們不能埋沒我們的良心，剝削勞工階層。

我也說過，這議案其實是一項很溫和的議案，所涉的只是每小時 25 元，每月 5,000 元的工資，還要選擇行業。我是沒有選擇的，如果有選擇的話，我是不會支持這項議案，因為我認為我們應該全面制訂最低工時、最高工資，甚至推行集體談判權。我在沒有選擇下，亦明知不可為而為之，並瞭解這個議會的不公道，所以便只可說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亦同意梁君彥議員的話，我們是必輸的，因為我們一定不夠票數；即等於選舉立法會主席或其他委員會主席時一樣，我們是立於必敗之地的。可是，我同意“長毛”所說，我們的戰場不在這裏，市民可能便要睜大眼睛，爭取 2007 及 08 年全面普選。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鄭經翰議員剛才發言的時候，有提到或指梁君彥議員厚顏無耻，我想請主席作出裁決，鄭經翰議員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第 41(4) 條。

主席：我也聽到鄭經翰議員指另一位議員“厚顏無耻”，鄭經翰議員，我覺得這句話帶有侮辱性。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聽不到你的說話。

主席：你聽不到我的說話？你剛才指一位議員“厚顏無耻”，我覺得這句話帶有侮辱性，你是否願意收回這句話呢？

鄭經翰議員：因為在這議會裏，是人多“蝦”人少，我相信我不收回亦是沒有意思的，所以，如果要我收回這話，我是會收回的。但是，我仍然相信我所說的每一句話。多謝主席。

主席：鄭經翰議員，多謝你收回這句話。

何俊仁議員：主席，新一屆立法會今天辯論兩項議題，一項是保障基層勞工，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和最長工時；稍後的第二項議案是關於保障弱勢社群和殘疾人士。這兩項辯論議案的共通特點，便是發言的人不能單用腦，也要用心來說話，今天的辯論也有這個意思。從演辭中，不單止看到各位同事的辯才智力，也看到大家心裏的道德價值和取向。

主席，我們研究社會政策時，很多時候也會利用一些標準來界定甚麼是文明進步。現代人會以自己居住在一個文明進步的社會中而自豪，但究竟文明指數是由甚麼因素構成的呢？是不是這個地方的 **GDP**？有多少部電腦？有多少輛 **Benz**？飲用多少瓶白蘭地？還是有多少名富豪登上世界富豪榜呢？我相信都不是。我相信要界定一個地方文明與否，要看看這個地方的人的健康、地方上的環保程度、平均的教育等。其中還有一樣很重要的，便是最弱勢的人能否得到人道的關懷和照顧。當然，民主也是很重要的，民主也是人的尊嚴。

如果利用這些作為指數的話，我覺得糟了，香港很值得感到羞耻：堅尼系數跳至超過 5.1，差不多 5.2。研究社會政策的楊森博士最近告訴我，如果一個地方的堅尼系數達到 4，已經很值得關注，已有很多地方屬不能接受，但香港卻達到 5.18。**World Bank** 把我們的貧富懸殊程度排至全世界第四高，究竟我們有的是一個怎樣的社會呢？在人權委員會向聯合國遞交報告書，我們看到人權委員會的觀察及批評後，如果我們仍不覺得須深切反省，甚至不立刻補救的話，那是應該感到羞耻的。

主席，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出這是一個道德問題，我覺得最低工資不單止是道德問題。剛才很多同事也有作過有關的提述，吳靄儀議員提出核心價值，鄭經翰議員談及社會公義，顯示出這不單止是道德價值問題，而且對一個社會的長治久安、社會的持續發展均很重要的，而這項政策正正有利於這兩項目標。如果沒有穩定社會的政策，令市民可以享有最基本、合乎人道的生活，令他們可以安定地讓子女接受教育，我們何來人才呢？沒有人才，如何支持我們的經濟轉型呢？何來平等機會呢？我們如何維持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的地位呢？因此，這些都是重要的。我覺得香港很多人 — 我不會說全部人，但有部分工商界朋友 — 是過分短視，可能只看短期的經濟效益，惟恐第二天要立刻加薪給工人，便覺得不能接受。其實，這是短視的做法，脫離了整個社會穩定因素的考慮。

從影響經濟的角度而言，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舉的例子其實只是以偏概全。立法會為我們進行的研究，當中提供了很多數據。他剛才所提的只是德國 2001 至 02 年的報告，我可以隨便舉出多個其他報告：澳洲勞資關係委員會於 1998 年的報告指出，如果設立最低工資，影響是溫和的，而且不會影響就業。換句話說，如果調整是溫和的話，是不會影響就業率的。此外，美國勞動部部長於 1998 年向國會提交的報告指出，如果訂立最低工資，而水平訂於平均工資的 50% 以下，對就業的影響根本是難以覺察的。

當然一些報告會提出不同意見，但大部分的研究結果都指出不會有影響或影響輕微，甚至有個別報告指會有正面的影響。一些投資者從一個投資地方撤走到另一個地方，其中可以有很多原因。剛才已有同事提過，香港很多

投資者一早已搬回大陸，是否因為我們設有最低工資政策呢？有最高工時呢？這兩樣政策均是沒有的。主席，湯家驛議員剛才已提過我們，除了道德和經濟考慮之外，還有法律，法律是最清楚的，香港受到勞工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法律責任所縛束，我們應該承擔這些責任。

主席，自由經濟一詞經常被濫用，很多觀念已過時，以為放任就是自由。他們不知道自由經濟的價值在於有價格的競爭，有自由的選擇，而這些是須有合理的 regulations，合理的管制。由於市場失調，使剛才所提的這些競爭很多時候不能發揮作用。基於這些原因，民主黨很清楚地支持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不過，我們將來在實行時，必須很小心地訂立水平和機制（計時器響起）……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我和民協多年來均一直支持和要求制訂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目的是保障基層“打工仔”維持自己及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但是，經過以往多次於本會議事廳內辯論，政府官員以至議事廳內一些反對議案的商界議員基本上的意見不外乎兩點：

- (一) 設立最低工資會使就業職位減少，並且會推高失業率。最終，勞工權益會得不到保障，最低工資反而變成最高工資；及
- (二) 違反自由市場經濟原則，干預市場釐定薪酬，使勞動市場失去靈活性，使商家經營成本上升。

其實，我和民協已多次指出，上述理由太過片面及草率，我曾多次引述多位學者及有關理論駁斥上述理由，在上屆在本會討論這項議題時，我曾提出加州柏克萊大學教授卡特 (D. CARD) 及普林斯頓大學教授古格 (A. KRUEGER) 的研究及相關實例，證明最低工資及失業率之間並沒有必然關係。雖然剛才代表商界的林健鋒議員曾提過，德國因為設有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所以當地的工商界把廠房全部遷走，但他無法解釋為何香港縱使沒有設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廠房大多數仍被遷走。由以往有百多萬製造業工人，至現在只剩下不足 30 萬人，這又作如何解釋呢？所以，很明顯，他這個結論是錯誤和誤導的。

所謂違反自由市場經濟原則，干預市場釐定薪酬的論調，其實明顯是誇大其詞，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強調制訂最低工資，只會為社會整體工資支出帶來極輕微的增長，但對低下階層維持基本生活卻是非常重要，而政府卻說成制訂最低工資會嚴重扭曲整個勞工市場工資架構。試問那些超低工資的工種是甚麼？主要不外乎一些低技術及以勞動力為主的工作，對香港以金融、

專業和服務性行業為主導的經濟體系，我不見得最低工資會對他們有多大影響。

其實，讓自由市場無限制地放任下去，工資水平只會越壓越低，出現如今年年初接二連三揭發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承辦商剝削外判清潔工人的情況。這些工人面對超低工資、超長工時和沒有假期等不合理待遇，當時其實也引起香港社會大眾及輿論的一片譁然。

至於最高工時問題，我嘗試引用最近香港大學及公益企業進行的“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調查一共訪問了 1 000 名僱員，發現受訪者每周平均工時達到 55.2 小時，其中接近八成人更是長期做“無補水”的超時工作。調查亦指出，超過七成受訪者因超時工作而構成壓力，無時間做運動，分別有 45% 及 33% 的人甚至因此感到體力透支及抑鬱。

調查結果反映出這是一個三輸局面，對僱員來說，長工時帶來健康及情緒問題，對家庭關係構成負面影響；對工商機構來說，長工時不但未能提高生產力，反而會打擊僱員工作士氣，最終會影響公司盈利；對社會來說，影響更為深遠，除了長遠增加整體社會醫療及福利開支外，對解決年青一代因缺乏家庭照顧而衍生的問題，社會所須付出成本是無法計算的。

總括來說，我和民協也贊同原議案和修正案的方向，但我相信今次議案獲通過的機會不大，為甚麼呢？因為議員對這項補底措施的取態壁壘分明。我想，這問題的根源其實是大家對勞工界的觀念和價值觀有所不同。

商界習慣以僱主的眼光觀看事物，把盈利放在決策首位，期望以最短時間賺取最多利潤，而營運商業機構的，有這種心態是無可厚非，但用這思維來制訂影響數以百萬計“打工仔”的長遠勞工政策，我則認為是不對、不通，以及不可接受的。

從另一角度來說，認為這兩項政策與社會集體利益和管治權威凌駕一切，當個人權利與社會集體或管治權威發生衝突時，個人權利很多時候便要犧牲，這角度也是我們部分反對議案的議員背後的深層價值。在這種意識形態下，產生了所謂保住大局論調，說法是這樣的：“在全球一體化下，為了保持競爭力不落後於人，政府是不能立例限制工時工資的。”其實，真正意思就是只要為了顧全大局，僱員無論如何也只能成為犧牲品。

執政者絕不能純粹以這些短線眼光及既定意識形態來制訂長遠政策，掌握故事的片面而替整體社會作結論，否則最終“人的價值”只會被貶為一堆一堆毫無生命的經濟數字，窒礙了香港的長遠發展。

其實，制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本身已經是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角力的產物，它體現了西方社會追求個人人權，以及東方社會講求集體利益之間的平衡。公約訂明締約國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不可忽視勞工的基本權利。

所以，我和民協強烈要求政府在尊重經不同價值取向協調而成的國際公約之下，切實執行《基本法》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

主席女士，我強調，制訂最低工資、最高工時並不是甚麼靈丹妙藥，我們不能誇大其功效，但更不可如反對者般，誇大它對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負面影響。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在經濟活動背後默默耕耘的“打工仔”，你們會否忍心看見他們因工作時間過長致令生活失去平衡嗎？忍心看見他們賺取連基本糊口也不夠的些微金錢嗎？我希望我們的同事今天能夠通過這項議案和修正案，給工人一點基本的生存尊嚴。

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兩年半前的上一屆立法會，李卓人議員曾提出有關最低工資的“在職貧窮問題”的議案辯論。當時我亦有發言，我在演辭中所說的一番話，其實，今天湯家驛議員發言時也提到，當時我說，我引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法律予以實施。公約的第七條明確指出，‘所有工人皆應獲得公平而合理的報酬，最少能維持其本人及家屬的合理生活水平’。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1996 年及 2001 年審議本港履行公約的情況時，兩度建議本港檢討僱傭政策，包括設立最低工資，只可惜無論是港英政府或現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也充耳不聞，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也強調，公約的條文在本港只有‘推廣’的作用。”

“正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其審議報告中強調，該項公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對於締約國構成法律責任。事實上，如果政府不打算遵守公約的規定，那麼簽署公約又有何意義呢？對於政府在這項問題上一直逃避責任，我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樣，感到非常遺憾。”這點是我在上一次發言時說的。

其實，比起兩年半前，今天的情況更壞；根據政府的統計，以每星期工作 50 小時或以上計算，在去年月入少於 5,000 元的僱員高達 117,800 人，與 2000 年比較，激增了 117%。此外，去年屬於低收入住戶，即入息少於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的人口高達 112 萬，佔人口比例 16.5%。自由黨張宇人

議員發言時說反對議案，主要的理由是不應違反自由市場。其實，最低工資、最高工時並不違反自由市場，只不過要在符合《基本法》與我剛才所說的國際公約，把最低工資定於一個合理水平，使員工可以有尊嚴地生活，不會要被迫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自由市場依然可以在這基本水平上繼續自由運作。

在工作時數方面，根據政府的數字，去年每星期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高達 574 000 人，與 2001 年比較增加 21%。“打工仔”的工作時間長，可能因此要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一則政府與商界經常強調僱員應該終身學習，但如果工時那麼長，試問哪裏還有時間進修、提升個人職業技能？二來工時過長，亦令“打工仔”無時間照顧家庭，間接衍生出種種的家庭及青少年問題。再者，長工時亦會影響“打工仔”的健康，長遠來說，社會亦要承擔更多的醫療開支。

總括來說，“工資低、工時長”的確是一個要解決的問題，雖然政府現時已採用行政指引的方式，規管外判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最低工資，但指引的適用範圍有限，無法保障數百萬私人機構的員工。可是，立法是否為最好的辦法呢？主席，你也許記得我們在最近立法會選舉時，經常在論壇上被我們對手曾健成先生質問，每次都問我們是否同意，而他說他自己是唯一要求立法定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人。其實，當時我記得我曾說過，主席，你也應記得，我們很多人對立法有一定的保留，亦提出過很多的憂慮。但是，我不能排除最終來說，立法的確是最有效的方法，不過，立法過程中仍有很多要顧慮的問題。梁家傑議員最初發言時亦有提到，有很多條件我們是要有配套的，亦要解決很多人的憂慮。不過，我相信香港是一個成熟、理性的社會，應該可以處理這些問題。

我明白要落實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確困難重重。不過，有困難並不代表不應開始，今次的議案，其實只不過是就這問題，要求每一位議員表態而已。所以，我雖然明白立法有種種的憂慮，但覺得現階段並非討論如何立法或採用甚麼方案會最適合的時候，只不過是要大家就這項議題，有很清晰的立場。所以，主席，我是同意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以張宇人議員和梁君彥議員兩位對這項議案所提出的反對最具有代表意義。但是，很可惜，他們兩位在我們進行辯論時都不在席。這也不要緊，這是我們議會經常出現的現象。我覺得他們兩位的發言確實有代表性，值得我們討論。他們首先提到為何我們每年都要討論這項議題，的確，為何我們每年也要討論這個話題呢？最簡單不過的就是，因為問題仍未解決，解決不到才要重提討論。如果解決得到的話，我

們又怎會浪費大家的時間，再次進行討論呢？所以，這是一個簡單而清晰的問題，就是我們很希望這個問題真的得到解決。

事實上，這次的議案是陳婉嫻議員抽到籤而提出的。即使這次不是由陳婉嫻議員提出，劉千石議員或李卓人議員也遲早會提出。為甚麼呢？因為這個問題實在是普及而深刻地影響着整個香港社會的發展，所以，勞工界的朋友和關心勞工權益的朋友，一定會在這裏再次提出的。這正正讓我們覺得有種愚公移山的精神，只要一天未完成的話，也會再次提出來辯論的。我亦希望讓商界的朋友知道，如果這次沒有進展，局長仍不採取行動的話，明年仍會再次提出這項議題來辯論。所以，請他們有心理準備。當然，我們不希望會這樣。希望今天能夠解決這問題，但這當然只是我妙想天開的想法而已。

另一方面，梁君彥議員剛才說，你們這羣人不斷彈這些老調，目的只是為了爭取選民支持，爭取選票。但是，主席，大家都經歷過這次選舉，作為一個民選議員，爭取選民支持又有甚麼問題呢？有甚麼地方不對呢？事實上，這是真的，因為我們需要支持，他們同時也需要我們支持。為甚麼呢？大家要同心同德，才可以解決問題。如果單方面工作，一定無法成事。我們是要取得選民的支持，我們要爭取選票，我們希望每一個市民也能夠支持我們所提出的議案在議會通過。所以，我們爭取選民支持和選票，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不過，我們不希望如梁君彥議員所說般，這項既然是沒有結論的討論，還討論來幹甚麼呢？我覺得我們一定要有一種精神，便是我們做事不是一定要為達到結果，沒有結果便不做，也不是要即時有結果才做，要長遠才有結果的便不做。我們希望能就一些事情尋求社會共識，如果今天未有共識，希望下次會得到共識。問題只是在於對方是否願意將心門打開，與我們一起尋求共識，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此外，他亦提到他們作為資方的代表，是很有理性地處理民生的問題，但何俊仁議員剛才說得非常好，我們對待這個問題，除了要有理性外，還要用心，這才是更重要。事實上，我們今天提出的最低工資問題，影響着我們的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的生活。他們的尊嚴是否受到尊重？他們的生活方式是否一個基本的人在社會上的生活情況？這是我們體會得到的。

剛才，梁國雄議員和其他議員均提出了很多實在的例子。我自己同樣看見一些例子，實在令我感到很心酸。我見過一位清潔女工，晚上 11 時多仍然與她 8 歲的女兒一起清倒垃圾。我問她為何要這樣做，她說沒法子，因為根本沒有時間照顧女兒，把她一人留在家又會犯法，因為把 12 歲以下的子女獨留在家中是犯法的。那麼，可以怎辦呢？只好帶着女兒工作，直至晚上

11 時多。我問她女兒明天是否要上學，她說不上學也是犯法的，她可以怎麼辦呢？不可以把女兒獨留家中，但明天又要上學，不能夠不讓她不上學，惟有一起捱下去了。

請問大家如果看見這種情況，會否感到心酸呢？這是否正常人的生活方式呢？現時仍然回到五六十年代香港的社會環境，我們是否能夠接受呢？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我們生活在一個現代社會。所謂現代社會，含意是甚麼呢？是否仍然要一個四五十歲的女子帶同一個七八歲的小女孩，晚上 11 時多仍在屋邨清倒垃圾？這就是我們現代文明社會的生活方式嗎？

梁君彥議員又指我們急不及待，新一屆議會剛開始，今天便重提這議題進行辯論。其實，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今天的兩項議案辯論均非常有意義，一方面是談基層的勞工、另一方面是談弱勢社群。這些正是我們社會上迫切的話題，如果今天不出來討論，還待何時呢？現在我們面對的，便是他們正面對生活的困難和壓迫，所以今天才要出出來辯論。如果再等待的話，只會是容忍這種苦困的情況繼續存在。

我們不是希望今天辯論完畢後，事情便可以解決。我們在議會中辯論這個話題，最少可以激起社會大眾的關心和關注。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在這方面共同努力，並不是說說便算。所以，我希望今天這項辯論議題可以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

梁君彥議員還不斷說，在這個自由市場體制下，工資應是可自然解決的問題。我想問他一個問題，經過這麼多年，工資在這個自由市場調節下有否提升過呢？如果有的話，我們今天便不用提出談論了，對嗎？為何我們仍要提出設立最低工資呢？假如說這個問題可以由自由市場自動調節，是一個謊話，不是一個實際的說法。況且，我們今天爭取的是基本工資或最低工資，換句話說，其實是最低限度的工資，只是足以給一個人享有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及生活條件。在長工時方面，這會使董先生所說的很多政策蕩然無存，例如董先生鼓勵市民要親子教育，但在長工時的情況下，父母又怎能夠進行親子教育呢？又說要持續進修……（計時器響起）這麼長工時又如何持續進修呢？所以，主席，我……

主席： 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梁耀忠議員： 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對於立法規定最低工資所牽涉的問題，民建聯是清楚知道的。我們過去亦對立法規定最低工資的問題，表達過我們的保留意見。在剛才的辯論中，很多同事從道德、良知、社會公義、核心價值的角度來評論今天的議題。民建聯認為，勞動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必須保障，我們對這點是毫無異議的。

我們現在研究的問題是，立法規定最低工資是否保障勞動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的一個有效辦法呢？自由黨的議員引述一些外國的研究結果，指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可能會影響就業，亦可能會影響經濟。但是，很多其他議員亦引述更多的研究結果，指出有關最低工資的立法，對就業，即所謂增加失業的影響，是微不足道的。

我們亦曾翻查其他地方的研究結果。正如吳靄儀議員發言時指出，似乎沒有一個很肯定的結論，指出制訂最低工資後，會導致就業更困難，或會對經濟帶來負面影響。不過，事實上，在一些已實行最低工資立法大半個世紀的國家，例如美國，一直到今天，仍有大量的文獻論述最低工資的是與非、利與弊。根據我們所蒐集到的資料，到今年，仍有一些正反的意見在辯論當中。美國在 1938 年制定了公平貿易標準法（Fair Trade Standard Act）後，曾經多次提高最低工資，幾乎在每一次調整最低工資時，也會引起爭議。這說明了問題是存在的。我們不能說，既然人們已推行，便證明不須考慮立法規定最低工資所牽涉的問題，全部也是成功的經驗。正如我們剛才很多同事所說的，我們要保障勞工的權益。我們想指出的是，立法規定最低工資，不是只限制僱主，保障勞工，同樣是約束勞工的。

正如一些反對的意見指出，按照規定，勞工不能以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價格出售自己的勞動力。在人浮於事的時候，一些本身競爭力比較低的人，例如技術水平較低的人，便不能夠在自願的情況下，以較低的價格來獲取一份工作。在有一些情況下，可能會出現這樣的問題，這在理論上，亦不是不成立的。

但是，主席，我看過外國所有有關最低工資的爭論，再回看我們香港，包括我們在議會內多年來的爭議、香港近期的經濟發展、勞工的情況，以及陳婉嫻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時的具體構想，我們認為還是要支持的。正如有些同事指出，我們仍在爭議之際，全世界已有八十多個國家和地區 — 這是個具有說服力的數字 — 推行這項措施。他們雖然不斷爭拗，但仍繼續推行，不論爭議如何激烈，反對意見如何多，也未有一個國家在推行後發覺行不通，或因為有人反對，而撤銷這項最低工資的立法。

既然如此，我們與其繼續爭論下去，不如按陳婉嫻議員的建議，在一些工人議價能力最低、現時工資最低的行業和崗位首先推行立法。這不會對我們經濟造成任何巨大衝擊，不會對僱主的競爭能力造成大影響，亦不會影響多數人的就業機會。雖然一些研究的結果顯示有很多地方存在矛盾，但在這方面卻是較為一致的。即是說，立法推行最低工資後，對競爭力最弱的人影響甚微。相反，對於改善貧窮的情況會有一定好處。所以，我們贊成應該推行這制度，這亦是一個審慎、有計劃、有步驟的做法，並非草率行事。

至於立法規定最高工時，從剛才的辯論中，我們最少看到兩種不同情形。我們是否要立法規定僱主如果要求僱員加班便要“補水”，或正如醫生所說，出於工業安全、出於保障社會利益而立法規定最高工時，即使僱主和僱員互相協定，也不准僱員加班。我們在這方面看得不太清楚。在立法規定最高工時這一方面，我們未曾有一個清晰的理念。故此，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們覺得仍有待進一步探討。我們今天決定投棄權票。謝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目前，本港零售業市道尚未完全復甦、香港內部經濟與外圍環境仍然受到很多不明朗因素的困擾，如果我們現在便要效法外國，設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可能會適得其反，因為並非所有同業也能受惠於最近零售市道的好轉，更何況復甦前景亦不是一片樂觀。如果硬性加設一些新限制，將會令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難以適應，營商便更為困難。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零售數字，自今年以來便一直錄得上升的跡象。可是，請不要忘記，這數字是以去年 SARS 期間的數字作比較的。上星期五公布 8 月份的數字，亦有顯著放緩。

從零售內容分析，過去數個月銷路上升的產品，其實大多數是資本工具，以及與自由行有關的，例如 8 月份升幅較大的商品為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電器和攝影器材。

另一方面，主要針對本地消費者的零售環境表現，亦不理想，而且有類別更出現下跌，8 月份銷量出現下跌的有：食品、酒類飲品和煙草類、燃料，以及雜項耐用消費品。甚至與旅遊有關的消費品銷路，都出現放緩跡象。8 月份珠寶首飾、鐘表和名貴禮物的銷貨量亦下跌了 1%。

數字反映了零售業復甦只是局部現象，香港內部需求仍然疲弱。加上內地自由行旅客來港勢頭和購物熱未必能持續下去。雖然十一黃金周期間，訪港人數增加了，但消費明顯減少。其次，在內地經濟宏觀調控，令經濟增長放緩，這對香港的經濟前景肯定是有影響的。國際油價星期二已經突破每桶

54 美元，營商成本勢必提升。例如零售業必用的塑膠袋，來貨價今年已經上升了三成以上。

外圍方面，美國已經進入加息周期，香港難免會跟隨，屆時營商環境將會更為困難。加上美國大選在即，目前因大選而處處表現樂觀的經濟環境，在選舉結束後，經濟政策可能會有改變。

昨天，大家看見土地拍賣當中，兩幅土地以超好價成交。但是，本人擔心會對近期已經飄忽的鋪租引起進一步的刺激作用，令鋪租再升，營商者更為困難。近期市面上出現了很多“吉鋪”，地產代理說，很多業主封盤，以待高價租出，這會令經營者更為困難。所以，短期內業界不單止要面對很多外來問題，又要提防油價帶來對經濟的衝擊；內部經營環境亦有待改善。

行業本身，“最低工資”並不適合零售及批發業，因為同業大多數是採取“底薪加佣金”制度，這是多勞多得的營運方式，這種營運方式有很多好處。第一，不單止可以杜絕國內國營那種“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的現象；第二，鼓勵員工加強“服務意識”，透過優質服務達致多做生意，令遊客對香港購物天堂有良好印象；及第三，員工可以即時享受付出努力的成果，因為“佣金”，尤其是零售行業，大多數是月底與工資一起發放的。

本人亦明白，去年 SARS 期間，由於零售業不景氣，有部分僱主要求員工共度時艱而削減工資，如今市道較去年有明顯改善，我想僱主如果生意有改善的話，也不會介意與員工分享成果。

事實上，絕大部分批發及零售行業的基本工資，已超過了國際勞聯訂定的最低工資水平，如果本行業推行最低工資制度，本人擔心“最低工資”反會變成“最高工資”，結果是好心做壞事，對“打工仔”更無好處。

再者，批發及零售業並非一個壟斷行業，零售市場如果好轉的話，僱主如不向員工作出相應的回報，勢難以留下好員工，有能力的員工一定會“人望高處”而跳槽。

本人謹此發言，反對“最低工資、最高工時”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普通話）。今天，有質詢提到國歌，最近也聽了很多次國歌。

今天的議案，其實亦提到我們國歌的第一句，便是香港工人不應淪為工作的奴隸。主席女士，現時香港工人除了工作以外，生命還剩下甚麼呢？有人問，生存還有甚麼價值呢？現在看來，現時香港工人根本已變成工作奴隸：工時長，沒有家庭、私人空間，沒有進修機會，沒有親子機會，現時香港人不生子女，不做愛。我們發現，香港人已變為奴隸了。

主席女士，如果你看看工資方面，我們目睹的是一幕幕鬥平、鬥賤的悲慘世界。在經濟轉型下，低學歷、低技術工人供過於求，被不斷壓價，現時已被壓至很可耻的地步了。大家看一看，這是我們最近從政府統計處取得的數字，香港的全職工人平均工資最窮，最低的十分之一，即差不多 28 萬的工人，在 1997 年的平均工資是 4,900 元；7 年後，在 2003 年，平均工資只是 3,900 元，下跌了兩成。局長，主席女士，這樣的跌幅，這樣的跌下去，試問香港工人如何能生存下去呢？很明顯，現在工人付出了勞力，做足合理的工作時間，但取得的，換來的是養不到家的工資，換來的是一個可耻的工資水平。現時有工人要吃二手飯，要吃菜渣餸，健康受到摧殘，但仍然要繼續“頂”下去。因為如果你說是病假，可能會被老闆開除；如果是病假，那天是無薪的。在工作上，即使受盡凌辱也要撐下去，難道這是文明社會應有的水平嗎？我們職工盟長期倡議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其實是希望向社會的集體良知作出呼喚，要求作出一個道德裁決。香港社會現時要作出一個道德裁決，我們不能接受可耻的工資、不人道的工時。

張宇人議員剛才說我經常提及無良僱主，他把我說的“良心”的“良”改為“出糧”的“糧”。其實，我們也是說良心的問題，我希望自由黨不要做無良政黨。現在是向所有政黨作出良知的呼喚：剝削工人不要太過分，剝削工人也不要視作理所當然。聽到數位商界代表剛才的發言，我很失望，他們的發言好像說剝削是理所當然的，如果提到介入、干預，便是破壞自由市場。我覺得很可悲的是，他們眼中是沒有工人的，只有少撮人的經濟利益而已。

聽他們剛才提出的數個反對理由，來來去去也只有數點。第一個理由是，破壞自由市場便是破壞競爭力。但是，我想告訴大家，很多情況也可以這樣反對的，我們不如反對立例禁止童工。100 年前，英國曾經同樣進行自由市場的辯論，同樣地爭拗反對禁止兒童掃煙囪，為何要禁止兒童掃煙囪呢？這是自由市場，一個願打，一個願捱，如果以這個邏輯，為何不能有童工呢？因為香港社會或全世界社會也有道德，自由市場不是出現在一個真空狀況下的，是要說道德的。雖然現時香港的勞工保障仍是很不足夠，但還有一個判斷，便是在道德上我們不能接受太過分的剝削。那麼，為何在工資上不可以這樣呢？工資是最重要的一點，工時也是最重要的一點，為何我們不能保障呢？現在是市場失效，市場令工資不足以養家，我們便要介入。

第二個理由是撤資的威脅，這只是“狼來了”。每次提到勞工保障也會這樣說的。但是，我也想提醒大家一點，如果說撤資，香港便不應走廉價勞工的道路。新加坡的工資高，新加坡特別要加工資，便是要經濟升值、轉型，香港老闆仍然要堅持用廉價勞工，其實如何低廉，也不能較內地低廉，所以是沒有理由走這條路的。

我們計算過，即使有最低工資，就當是 25 元，其實，不要把此點對老闆的影響視作真的很驚人，我們計算過，只是對整體薪酬成本增加了 0.6%，為何這是不能做到呢？是否真的這樣恐怖呢？因此，請大家不要經常提出那些理由，而要記着一點，我們希望社會可以平衡一些，工人可以生活下去。還有，有些反對的理由說最低工資會引致失業，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出有關研究，但我亦同樣可以搬出很多研究，指出是不會引致失業的。

今天的議案，我相信最後在分組點票下也是不能通過的。不過，今次議案的表決會有進步，我 3 次提出最低工資的議案，今次民建聯會予以支持，雖然他們上次棄權了，但今次我歡迎他們“轉軛”。所以，這議案也是有機會通過的，如果由政府提出的話，大多數是會支持的。今天，有人在請願時請我們記念工人要吃菜莢，為了表示我們決心支持訂立最低工資，我會吃菜莢，今晚不吃飯了。（李卓人議員吃着手上的菜莢）為了表示我們堅決爭取最低工資。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你慢慢咀嚼吧。（眾笑）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今天這項辯論標誌着新時代的開始 — 民主派與民建聯議員締結神聖或非神聖聯盟的時代。這是一場在經濟方面同一陣線的戰爭，也是一場代表心智角力的戰爭。這場戰爭絕非正邪之鬥，而只是那些想做好事的議員和那些想做得對的議員之間的一場辯論而已。所以，我們沒有贏家，也沒有輸家。

多年來，包括今天，許多立法會議員，特別是代表勞工界和的議員，極力要求在香港立法，保護低收入人士免受剝削。我們明白他們的憂慮，也聽到他們的聲音。然而，事實上，香港的大部分僱員的情況比部分發達西方國家的僱員還要好得多。因此，無須立法規管工資，原因如下：第一，制定最低工資和規管最高工時會破壞我們的自由市場經濟體系，妨礙市場力量有效地分配勞動力。第二，職位會因而減少，並會推高現時 6.3% 的失業率。第三，生產成本會提高，因而削弱本地企業的競爭力。部分中小型企業尤其可能難

以生存。總的來說，此時此刻 — 我重複此時此刻 — 立例規管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未必可以如支持者所說，為低收入人士帶來好處。

主席女士，我理解贊成制定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理據。可是，我反對制定最低工資制度。為香港這個自由而充滿活力的勞工市場制定有效的最低工資，實際上殊不容易。與西方國家比較，我們的經濟體系的開放程度和透明度高得多。況且，香港政府傳統上不會採取措施，干預僱傭關係。這也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其中一個因素，我們的工資取決於市場力量和經濟狀況。由於內地迅速發展和提升市場能力，香港無法避免與內地城市進行經濟競爭。制定最低工資制度只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然而，低工資的問題卻不能因此獲得解決。我們必須做的工作，是促進經濟發展，改善勞資關係，使僱主和僱員同樣得以享受經濟成果。

要解決這項經濟問題，除了促進經濟發展，我認為還有許多方法：立法規定最低工資卻不是方法。低收入問題主要源於低技術工人的數目過剩。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促進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外，檢討人口政策至為重要。過去數十年間，香港政府未能控制和評估內地來港人士的單程證申請，因而無法採取措施，控制新移民的質素。再者，部分新移民未能成功適應香港的新生活。換句話說，他們不能找到工作，最終被迫加入申請綜援的行列。假如香港政府有權控制新移民的質素，我相信有助改善本港勞動人口的結構、就業情況和低技術工人的工資。

另一個導致低工資問題的成因，是政府未能成功打擊非法黑工。多年來，建築業發現不少“檯底”受薪的非法勞工。近年來，這個問題更蔓延至其他服務和行業，包括飲食業、零售業、家庭傭工，甚至殯儀行業。黑工數目不斷增加，不但搶走了本地工人的飯碗，並且把整體工資水平拉低。儘管有關政府部門已加強打擊“黑工”，有關情況仍未受到控制。我相信這主要由於巡查次數和法律支援行動不足所致。事實上，跨境管制日漸寬鬆，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流比前大增。政府假若不採取新措施打擊“黑工”進入本港，問題只會變本加厲。我衷心希望政府能夠覆檢和制定更有效的措施，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修改現有法例，加強阻嚇作用。

近年來，政府跟隨國際趨勢，進行縮減人手和外判工作。為了節省營運開支，不少政府服務已外判給私人承辦商。可是，在“價低者得”的政府投標制度下，一些無良承辦商為了投得合約而削減工資。政府明顯有責任管理公帑，使公帑用得其所。可是，由於政府是外判承辦商的最大僱主，獲得政府接受的投標價便成為市場的指標。如果政府的投標制度過分側重最低投標價，整體工資水平便會隨之而下降，在這方面，我衷心希望政府不要集中.....

主席：石議員，時間到了。

石禮謙議員（譯文）：謝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支持在香港訂立最高工時限制的同事可能振振有詞，他們說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或地區訂立了工時限制，香港應該與這些國家或地區看齊；亦有同事說沒有任何很清楚的跡象顯示，在實施這些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政策後，會對經濟有任何很明確的負面影響。不過，我想指出，根據我們的調查顯示，很多國家的大、小企業其實已開始謀求打破最高工時這個“金剛圈”，因為他們發現在套上這個“金剛圈”後，很多企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都被削弱。以德國為例，有一家大型企業計劃將工廠搬到外國，而當員工知道這個消息後，工會最終也同意在不加薪的情況下，延長工作時間。法國亦有一項調查顯示，小型企業認為最高工時的限制管得太緊，令企業尤其是小型企業減少了生產力和競爭力。

對於這些發生在外國一些大、中、小型企業的情況，大家可能未必想前往視察，亦未必想知道。不過，就這項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課題，許多外國的經濟學者其實也有發表言論，當中包括本港許多的經濟學者，他們認為對經濟有一定的負面影響，對員工亦未必能夠提供最佳的保障。我們可以不理會外國發生的事情，但對這些經濟學者的言論，我們是否可以完全不聽或完全不作考慮呢？

在香港，日前有工會訪問了一些職業司機，發現部分司機每天的工作時間較長，因此認為必須設立最高工時限制。不論是受僱或自僱的職業司機，他們的工作時間較長，在香港來說，是不爭的事實。可是，對於應否設立工時限制這個建議，我亦諮詢了一些貨櫃車、泥頭車、旅遊巴、的士的業界代表，包括前線的司機，瞭解他們的看法。業界表示由於現時經濟不景氣，他們惟有多走幾轉，才可以賺取足夠收入。如果設立最高工時限制，收入自然會減少，甚至可能不足夠糊口，對此他們感到非常擔心。同時，業界亦指出，對於某些工種而言，要設立最高工時並不可行，例如泥頭車須配合地盤的運作，貨櫃車須配合貨主的交收時間。如要設立最高工時，對運作便會產生很大的影響。

不論是受僱或自僱的職業司機，都是多勞多得，有些司機因生活所迫而選擇較長的工作時間。不過，我亦聽到一些投訴，指有些司機選擇收入少些而不願意長時間工作。有本地物流公司負責人向我反映，雖然其公司的司機收入較高，因為該公司給予較高工資、分紅亦較多，但司機寧願少賺一點也不願意長時間工作，他的公司長期亦聘請不到足夠人手。此外，有長途貨櫃

車司機為了避免工作過勞，過關後會在深圳請內地司機代為駕駛，業內術語叫“請騎師”。

我同意職業司機工作時間長的情況並不理想的，最理想是 8 小時一更，如果超過 8 小時，有兩名司機輪更便最好。不過，理想歸理想，現實歸現實。如果立法限制工作時間，工作時數欠缺彈性，不單止司機不可以多勞多得，更由於運輸成本上漲，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會大大被削弱。大家都知道，香港物流業面對的競爭十分劇烈，鄰近地區的工資仍然是一百幾十元，但我們與內地物流或貨運業的差價已經達致每一個貨櫃 200 美元的差距，所以本地的司機便要多走數轉，才可以把成本降低，這樣才可以有競爭力。

對於設立最高工時限制，自僱職業司機可能認為無助於增加收入，但一些僱員其實亦可能會有同感，認為有關限制幫不到他們。以我較熟悉的保安及護衛業為例，我基本上是鼓勵保安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盡量採用三更制，換言之，員工並不是工作 12 小時而只是 8 小時。就此，我知道很多保安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均贊成採用三更制，他們也是想採用的。可是，當這些保安公司進行投標，以一個最低標價投得合約時，如果仍採用三更制的話，後果會如何呢？後果便是：員工仍舊工作 8 小時，但員工拿回家的錢便會減少，這情況實在發生了。如果不是投標，是一些物業管理公司的話，如果要把兩更制改為 3 更制，除非業主願意增加管理費，否則，結果也是要減少員工的工資，令員工拿回家的錢減少些，如果不是這樣，這條數又如何計算呢？錢又從哪裏來呢？

主席女士，香港並沒有天然資源，依賴的是人力資源。憑着香港人拼搏的精神，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不過，現實是近年經濟不景，不論是受僱或自僱的人均有需要辛勞一點工作，工作長一點時間。與其爭論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我們倒不如積極一點，集中精力搞好經濟，這樣才可以改善這個情況，為員工提供最佳的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今天是本屆立法會第一次進行的議案辯論，雖然這項議案毫無約束力，但我在此忠告政府，未來有很多這類的辯論，即使政府勝了，甚至議案被否決，公道最後還是在市民的心裏的。我們看見今次有 62% 的選民支持所謂泛民主派，這是對不負責任的政府的一項控訴。因此，我希望政府 — 我現在的發言雖然有點離題，但跟着是有關係的 — 我忠告政府在未來絕對要關注民生，包括勞工的問題。市民的訴求，不論是來自直選或任何界別，當局都要用心聆聽，這才是一個負責任、得到市民支持的政府。

很多同事今天提到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問題，我們要翻看歷史。在五十年代，香港所面對的問題較現在的嚴重得多，我們從維多利亞公園向上看，整個半山都是木屋，西環、中上環的住宅全部都沒有廁所設備，4天只有4小時的供水時間，香港的確落後於其他地方。現在各方面都進步了，我們不要醜化香港，我們要欣賞香港政府過去在各方面的努力，最主要是香港市民的努力。故此，我們在目前的環境，應在各方面研究如何改善整個環境。雖然香港經過所謂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尤其是去年，也受到各方面的衝擊，令市民喘不過氣來，但我們看見現時地產市道復甦，我藉此機會提醒部分市民，地產市道雖好，但自己也要顧及自己的條件，這才是最重要的。

香港現在形成一個環境，便是所謂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這道理最主要是涉及整體社會架構和社會福利。我們看見現在普羅市民的居住環境，已從市區一直轉移向新界。但是，香港的交通費用確實太高昂，故此，對部分靠勞力或在低層工作的人造成就業障礙，為甚麼呢？他們每月的交通費差不多是2,000元或以上，他們還要吃一頓午飯，最低消費加起來可能要三千多元。然而，他們的人工，如果以剛才所說的每小時25元計算，合共只有六千多元或以下，所以倒不如不工作。現在一家四口領取綜援，據我所知，也有多於1萬元。雖然綜援不是這麼輕易便獲得批准，是要經過審查的，但如果獲批，則他們無須付出甚麼，整個家庭便已可得到1萬元的收入，比兩夫婦外出工作還好，因為外出工作的收入比所領取的綜援金額還少。我並不是說每個領取綜援的人的心態都是這樣，但這可能是一些人對他們的評價。因此，我個人十分關注，這亦是造成失業的一個因素。

對於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並不反對，因為就最低工資而言，我們瞭解到香港的家庭傭工尚且有最低工資，他們更可獲免費住宿，所以月薪根本是超過5,000元，為何我們還要歧視本地的香港人呢？這是最實際的。當然，到頭來的得與失，對與否，都會有待歷史作見證。我們要瞭解，在政府未採取任何行動前，我們的辯論是想促使政府立即採取有效的行動。我個人提議有效的行動，便是津貼低收入的就業者，例如一個普通工人的收入是5,000元，政府可提供一項交通津貼，譬如給予他一張八達通卡，政府支付一半費用，另一半則由交通機構支付，並可以規定較早時間上班或較後時間上班等安排，就着上班的時間令這些低收入的人，可獲得交通津貼，這樣，他們會很樂意再重投工作，亦可減少失業及申領綜援的個案數量。與此同時，如果他們能夠融入社會，日後更可能會有陞職的機會，這樣對整體社會來說是較為實際的。我希望全體議員均可以就這方面，促使政府採取更實際、更有效的行動。

此外，有很多香港的司機抗議表示，外勞司機佔去香港司機工作的比例越來越多，如果我有機會，應該在立法會提出，希望政府關注這個問題，從

而讓本地的司機有正式的就業機會，無須逐漸被迫步入失業的行列，甚至要計較最低工資的問題。

主席，對於今天這項議案，我個人犯不着與那些挺政府以獲取好處的人一起支持政府，所以我會採取棄權的做法。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由行開放後，刺激了零售業，經濟好轉，失業率回落，今年旅遊業經營情況尚算理想，但仍未全面恢復。

出外旅遊方面，報團人數節節上升，9月份的旅行社印花費較去年同期上升30%，但由於團費低，所以實質利潤增長不高。

至於入境旅遊方面，個人遊的開放，對旅遊業旅行社直接帶來的利益有限。雖然在國慶期間有40萬人到港，但平均消費卻遜去年，旺丁不旺財。截至9月，訪港旅客人數較去年有顯著增長，不過，仍以內地旅客為主，其他國家的旅客，尤其是高消費的旅客，例如日本，還未全面恢復至以往的水平，加上油價高企，旅遊業正面對經營成本上漲的問題。

主席女士，就着這背景，我在上星期曾就今天的議題諮詢業界，收集了大、中、小旅行社的老闆、酒店商會和職員的意見。主流意見認為在現階段要求立即調整僱員的薪酬福利——亦即議案內的前提——對許多公司，尤其是中小企而言，並不是合適的時候。雖然經濟轉好，公司有盈利，但每間公司面對的經濟情況不同，還要衡量經營前景，所以未必可以一律即時調整員工的薪金福利。如果情況允許的話，我相信僱主絕對願意調整員工的酬金，藉以肯定他們對公司的貢獻。

自由黨有許多工商界的朋友都是良好僱主，而我聽聞酒店業現正研究來年的加薪方案，雖然未落實，但證明業界在經濟好轉，公司有利潤時，絕對願意與員工分享成果。

近日一間有賺錢的大旅行社，亦向員工分發花紅，獎勵員工的努力，甚至準備在來年加薪，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增加歸屬感，使他們更賣力為公司工作。

事實上，將來如要立法設定最低工資，則並不是每一個行業、每一間公司都適合，如果採取“一刀切”的做法，工資將難按社會經濟和勞工市場狀況調節，違反自由市場的原則，減低香港的競爭力。況且，本港員工的平均工資已較鄰近地區為高，如果於此時設定最低工資，將來有可能增加中小企的經營成本，影響外資公司在本港投資的意欲，也有可能阻礙經濟復甦的步伐。

旅遊界是服務行業，導遊、領隊及銷售機票的員工，除了基本底薪外，薪酬多採用佣金制，按員工表現獎勵，多勞多得，最低工資制度對大部分旅行社是不太適合。

至於規定最高工作時數及合理作息時間，以確保員工享有充足的休息及有機會在餘暇進修，這項建議以保障員工健康，促進家庭生活為大前提，但如何才能保證落實呢？如果員工放工後，想繼續賺錢，增加收入，設定最高工時的作用亦是徒然，最終還是達不到其意義，可能只會自定工時而已。就我們這個行業而言，真的有很多人日間在酒店工作，但在假期或晚間則為主理會展的食肆工作，我們如何能監察他們確實工作了多少時數呢？這確實是很難做到的。

在旅遊業方面是很難訂出最高工時的，由於旅遊業有淡旺季，以出境旅遊為例，每年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假和暑假都是出境旅遊的旺季，在這段期間，導遊須超時工作，須團駁團的情況十分平常，所以他們大多數在旺季賺錢，在淡季花錢。如果訂定最高工時，反而有可能影響導遊的收入和生計。

現時全球有超過 130 個國家或地區訂有最高工時限制，但並未能證明有助降低失業率，有外商更因繁複的政策，把公司遷往其他地區，這樣的例子也是有的。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德國和法國是引進最高工時的先行者，但現在亦有開倒車的跡象，醞釀撤銷最高工時的限制。

香港能有今天的成就，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是因其多年來奉行自由經濟的原則，而制訂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則與此背道而馳，不單止可能削弱本港的競爭力，影響經濟復甦的步伐，對低學歷的員工亦沒有幫助，反會衍生另一個剛才很多議員所提到的“黑工”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剛才當石禮謙議員發言時，他說現在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他說這個時代就是民主派和民建聯組成了非神聖同盟，不過，這也不是第一次的了，主席。其實，對於一些民生的議題，民選議員是有一致看法的；亦有些同事說，民主派拿了六成多的選票，那麼加上民建聯和工聯會，便不知道佔多少成了。

主席，稍後投票時，直選議員部分，可能只有兩位是不贊成的。在這個辯論完結之前，主席，我很希望聽一聽這兩位議員的看法，因為我很相信經過直選的洗禮是會有所不同的，主席，包括你在內也是這樣，但你又不可以發表演辭，我亦沒有留意到進行辯論時，主席的立場如何 — 是支持的，是不是？不支持的話便共有 3 位了，真的，算是 3 位吧，但主席又不可以告訴我們她的立場，其他能夠發言的便最好說一說，無須害怕吧，他們均是選民選出來的，那便向選民交代好了。

說到自由黨的議員，我相信梁君彥議員要搶了陳鑑林議員的位置，成為最惹火的議員了，陳鑑林議員好像尚未發言，稍後陳議員也要跟他去拼一拼才好，因為我從未聽過有這麼多位議員皆提着某一位議員的名字，當然亦有議員提及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只是說過這些是沒有結論的討論，我相信尤其是新來的同事要知道，這些討論會有很多，4 年的時間便夠你們捱了。

這個沒有結論的討論，就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很垃圾的機制 — 主席，縱使說是會得罪誰我也得罵 — 致令大部分議員支持的事會被否決；只屬少數或一部分（尤其不是直選的該部分）議員如果不喜歡的事，是有能力加以否決的。這機制不單止會影響自由黨 — 剛才所提到的非神聖同盟，便被說成是針對自由黨。老實說，雖然我也很尊敬自由黨，但大家猜猜真的單憑該黨是否發揮得到？如果沒有關鍵性的少數，又是否能做得到？所以剛才他們一說話，有些人的心便掉了下來。主席，因為有些人希望得到關鍵少數的支持，但關鍵少數說沒有商量的餘地，所以是這樣的時候，我也不知道誰屬非神聖同盟，主席。不過，有些人說，“雞食放光蟲，心知肚明”。

然而，主席，我仍希望局長看一看，雖然現存一個這麼不公平的表決方式，可幫助當局排除一些政府認為很不喜歡的東西，但現在卻有越來越多的議員贊成了，如果說是選民支持的，我希望局長稍後說一說給我們聽，有百分之幾的選民的選票是代表贊成他們的做法的？況且，主席，在這般情況下，如果局長透過這個真正的非神聖同盟來否決這事項，他可怎樣向市民交代呢？

自由黨的同事說他們會諮詢所屬的業界，我聽到楊孝華議員說他也有諮詢他的員工，但他的主要諮詢對象只是那些老闆。為何自由黨的同事不可以出來說說他們也想諮詢香港市民？有些市民未必是家財千萬的，也未必是老闆，但他們亦是他們的選民，為何不向他們諮詢一下呢？為何不問一問他們贊不贊成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呢？尤其是最高工時，主席，絕大部分的中產和專業人士也非常贊成訂立的；很多律師對我說要舉腳贊成，如果現在打電話給他們，會發覺有很多人仍在工作中。很多商界的 cold calls 可會在這個時候打出，我晚上九時多在家中，仍會收到香港滙豐銀行的辦事人員打電話來問我這樣那樣的事。我看看手錶，不禁要問這情況孰真孰假呢？他們真的

工作得這麼長的時間，這是不是切合我們香港的需要呢？這就是把營商環境搞好？這只可叫做我們不可以接受的資本主義的一面，主席。

所以，我很希望各位同事知道，我們很想改善營商環境，主席，我在這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會內會外也曾說過，我加入很多小組，是想改善營商環境。我與方剛議員在零售業一起做，在建築業我亦盡力做，然而，在進行改善之餘，我們亦要照顧工人最基本的權益，這只是最基本的而已。主席，我想告訴給我們這些很富貴的同事，有些人是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的，所以我很高興聽到周一嶽局長說願意前去看看，我相信局長定會大開眼界。我亦呼籲我們非常富貴的議員也前去看看。

今天所提出的要求，正如鄭經翰議員說，只是很輕微、很小的。如果連這麼小的要求也被否決，我們怎樣向六百多萬市民交代呢？曾鈺成議員說得好，這項話題很富爭議性，不過，全球八十多個國家和地區都就此在爭拗中；只是人家在爭拗的同時，仍然會讓這些權益存在，不是爭拗了之後便把一切均拆散吧了。所以，主席，這並不是非神聖同盟的事，這是我們替很多市民反映他們的心聲。我明白這事項是具爭議性，但我覺得時機已到了，我們應要進行，我們希望局長拿出勇氣來，告訴香港市民我們應該有個大型的辯論，然後如果從而獲得共識，我們便應該向着正確的方向前進。

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這項議題即使再辯論 10 年也是會繼續辯下去的，因為這是一個 **never ending issue**，即正如曾鈺成議員所說，美國在辯論最低工資時，也考慮到增加最低工資不知會令失業率上升或下降。現時有兩種研究，但這兩種研究卻是互相排斥的。由於美國制度與香港的不同，具體問題要作具體考慮，我覺得工商界議員無須將最低工資視為洪水猛獸，相反地，支持最低工資的人又不要以為訂立了最低工資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

坦白地說，我們現在要面對現實，可以在香港增加限制，但工作仍會不斷流失，以前想不到的工作流失方法，現在卻越來越多。美國總統選舉中所說明的其中一件事 — 就是 **job losses**，現在說的是 **growth without net job creation**，即有經濟增長，卻沒有工作職位增長。不過，回看現在討論的這個問題，香港實際上有沒有最低工資呢？是有的，但要看是哪一個行業。現在的菲傭全部也有 3,200 元的最低工資限制，這已經是很久的事了，訂立了最少 20 年。所以，最少這在法規上是有規定的，但要視乎工種，例如“三行”，以往，“三行”會自行埋班，行內也有最低工資的，儘管可能是在酒樓談攏價錢也好，這已是 **established** 的做法。

不過，我們也不能完全信賴市場，而全面性的最低工資是否便能夠解決目前的問題呢？我個人對此覺得要有所保留。就我們今天討論的議案，據我理解，陳婉嫻議員已經說明要就一個最低工資的政策立法，但由一些特別低薪的行業開始，某些特別行業是例如洗碗、清潔的行業，如果你問我，每天洗碗十多小時，能否維持生計？我覺得真的是不足以糊口，所以，事實上，我們是要處理這個問題的。不過，如果單是訂立一項法例來涵蓋所有行業，我又覺得現階段並不是合適的時候。我覺得民主黨今次支持最低工資，也是有原因的，我們以往曾反對進行這項研究，但我們今天表示支持，是以個別行業而論，所以我覺得大家應該持開放一點的態度，看看所推行的是否中庸之道，不應籠統地視之為洪水猛獸。

至於最高工時方面，我覺得其爭議性是會小於最低工資的。最高工時這事項牽涉到安全問題，我相信工聯會最近也提及過 — 以司機為例，他們每天一直工作十多小時，不但會危害自己，也會危及路人或旁人，甚至是貨主 — 一旦整輛貨車掉下山，怎麼辦呢？雖然貨主可能是購買了保險，但交不到貨仍然是會蒙受損失的。因此，最高工時這問題事實上是要處理的，至於適當的時數為多少則屬細節，可以透過法例方面慢慢考慮。

至於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及的那些旺季、淡季的問題，我覺得這些也是細節。事實上，我們可否在審議法案時或作出所謂 **drafting instructions** 的那個階段再行處理？不過，原則上而言，我覺得我們要看看，香港現時的工作環境確會令香港的“打工仔女” — 甚至不單止“打工仔女”、基層市民，連很多中產人士、專業人士 — 每天“閒閒地”也要工作十多小時（湯家驛議員已不斷點頭，他平時大概也習慣通宵工作了，因此感同身受）。當然，有些高薪人士可能會有某種的 **compensation**，他們可能“猛衝”一兩宗 **cases** 之後，便會返回內地玩球數天，但很多基層市民不可能有這種 **compensation** 作為補充的，所以我們便應該在法例中保障他們生活上的基本權益。

事實上，我覺得應該優先處理最高工時的問題，而且這亦符合國際公約。現時最高工時已經不單止是基層勞工的問題，有 **survey** 顯示出，很多中產階級、“IT 人”（即我所屬的行業），每星期“閒閒地”工作五十多（55.7 至 57）個小時，如果以每星期 6 個工作天計算，即每天工作差不多 9 至 10 小時，如果以每星期工作五天半計算，則是每天“閒閒地”工作十多個小時，可見長工時是騷擾了家庭生活、進修及整個社會的進步。

香港其實可算是一個富裕的社會，是否修訂了兩項條例，便會令我們的競爭力劇烈下降呢？我覺得也不一定。大家且看看鄰近國家或地方，很多其實已經設立了這些措施。是否因為執行了這些措施，工作便會進一步遷移呢？我認為也不一定。不過，總括而言，今天的討論有兩點，一是我們支持

的最高工時，這點屬較爭議性，但就是否支持最低工資的問題，我覺得大家可以各讓一步，無須爭個你死我活，可以在個別行業中首先推行，不要讓措施上升至神聖境界，甫開始做便要“一刀切”的推行。大家反而可以較 pragmatic(實際地) 看一看可以針對哪些行業先推行，觀乎效果再採取下一步。（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接受劉慧卿議員的挑戰。其實，我老早便預備了發言，不是因為她說的話。

首先，我要向陳婉嫻議員致敬，因為事實上，她今次的議案是為勞工界爭取權益和作出努力的，不過，只是大家對這事的看法各有不同，以致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即使我們反對議案，其實是沒所謂的，我希望大家不要從一個道德判斷的角度來看不同的意見。我今天聽到一些議員向別人扣帽子、叫名字，我覺得這是沒有需要的。如果支持的話，當然立於道德高地；反對的，像自由黨般，便是為一些不良僱主說好話，剝削工人，因而要就不推行最低工資負上責任——其實，現時的工資已很低。這是不必要的。我們各人在這裏拿出一些理據來，不同意便不同意，這是議事時應有的態度和精神，我們現在不是身處文革時期，不是甚麼也要先罵人，其他甚麼也不要說了。

其實，談到要訂定最低工資或最高工時，基本上便是透過立法來管制人力市場的價格，限制市場的自由而已。不過，政府雖然可以規管公司，但有些事物是不能規管的，這些便是投資意欲或投資者的投資額多少，而一旦變成工資過高或規管太嚴苛的話，投資者便會卻步，投資者卻步便會引致失業、引致經濟不景，這是一些後果。但是，叫口號的人不說出這些後果，他們只是告訴你好聽的話，不好聽的話便不說了。

我不想複述剛才我們的同事已說過的一些實際例子。吳靄儀議員說沒有實際的例子，其實是有實際的例子的。現時美國雖然訂有最低工資，但它卻有 100 萬“黑工”，執法者根本上疲於奔命也執法不來，假如香港有這情況，一樣會有“黑工”的出現，而市場如果訂立了最低工資而不能維持收支的數字，儘管有這情況出現也要執法，這是實際的例子。此外，還有一些例子。郭家麒議員，英國醫生由於受到最高工時的限制，即使他想不收取費用而超時進行研究、受訓也不可以，因為法例限制了他，要保障他的健康，要接受法定的保障，他不可以超時做工，自願也不可，這是事實。所以，這些實際例子，我們其實都是知道的。

我剛才聽到有很多議員談到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知道大家聽下去便會覺得很受落，律師、專業人士，甚麼人亦然。人人也會想到，我現在幹得那麼辛苦，每周要工作五十多小時，如果能改成只是工作四十多小時，那有多開心呢！問題是，這樣同樣會剝削了你的自由的。正如我剛才說，事實上，我們聽到，在歐洲，連工廠大門也會上鎖，簡直無法進入，你想自願入內超時工作也不可，因為這是法定的。我們現時說來說去的，便是法定的問題。

此外，另一個尚未告訴大家的問題，便是訂立的水平是多少呢？法定水平是多少呢？現時說一說，泰國訂立了、內地訂立了、菲律賓也訂立了，這些都是我們鄰近的國家和具有競爭力的。泰國的法定水平是每一日一夜 6 元港幣，菲律賓是 3.85 元港幣，內地的月薪是由 400 至 500 元不等。當說到最低工資時，不說水平，大家便會覺得很好聽，一說到水平，如果訂得太低，對工人來說有何作用，訂得太低，一點保障也沒有；然而，如果訂得過高，投資者便會說，水平過高，我沒法計算收支預算，於是便不投資了。問題是，應訂下怎麼樣的水平呢？只叫叫口號，人人也拍手，但一說到了水平便不行了。

好了，會引起的問題，我們剛才已聽過了一—就是會削弱競爭力，但有一點還未告訴你一—就是會將增幅轉嫁給消費者，即市民大眾。我們也是直選議員，代表的也是市民大眾，不告訴市民增幅會轉嫁給消費者便糟糕了，錢是加了，正好像我們剛才所說，保安員每更 12 小時是不可接受，要改為每更 8 小時，8 小時便不是兩更制而是變成了三更制。推行三更制時變成增加了 50% 的工資，如果保持工資不變，又或不減工資，好了，增加了的 50%，由誰負擔呢？便是你和我一—消費者來支付了，因為這是會從管理費中支付的。這些不說，只是說增加了更數會有好處，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樣聽來自然好。有人經常說我們幫助大企業，其實受損的不是大企業，劉慧卿議員，我們曾跟很多很多中小型企業、商界接觸，受影響的不是大企業，大企業從來沒驚過。事實上，有越多這些法例，越是幫助了大企業，因為中小型企業會越來越站不住腳，我可以告訴大家，這便是問題所在。

梁家傑議員說，我們現時說的議案是先立法後才慢慢商議。政策未落實便立法？現在是動議立法，不是商議政策，我懷疑在未來的 4 年裏會不斷地討論這項政策，有些同事是不會讓我們遺忘這政策的。

湯家驛議員說，你要拿出勇氣來，我現在便正正是拿出勇氣來，我要告訴大家，絕大多數在議事堂的同事都是說要有這政策的，不過，我也要告訴大家，我們自由黨為何認為不要呢？因為最低工資、最高工時便會帶領香港步入社會主義，這是我們不能要的，香港不可成為社會主義。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非常多謝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發言，讓我們上了很寶貴的一課。原來幫助香港訂立法定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是會帶領香港步入社會主義的。這令我感到晴天霹靂，當頭棒喝，原來我的知識是這麼貧乏。我們無論到世界八十多個歐盟國家的哪一處旅行，均可看到有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可是，主席女士，它們全是非常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有着民主多黨制，全部也是法治獨立。我們可否說這些是社會主義國家呢？從這樣的結論，可想而知她的論據是何等貧乏。這麼誇張的結論，怎麼也可以說出來？普通一位香港大學一年級的學生也會明白，設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不可能便是社會主義。

主席女士，基本上，香港現時是有最低工資的，是體現在政府的外判工程上。我想葉局長稍後也會向我們解釋。在政策上，現時是有最低工資的，而且正在實施。政府的外判工程，在各方面議員的要求下，政府終於通過了一些政策，在合約上訂出最低工資。不過，那是政策，並非立法。所以，如說要“一刀切”立法，民主黨確有保留。不過，現時陳婉嫻議員的議案中第(一)項的最後部分是說個別低薪行業或崗位應獲優先處理。所以，其實要有優先次序，在立法過程中先處理個別低薪行業。如有這具體的實現，而社會共識又高，便可伸展到其他範圍。我們覺得這種漸進過程可以嘗試，因為事實上我們也有最低工資，現在所爭拗的只是立法還是訂立政策而已。如果一些個別行業試行了，而社會共識又是強烈，正如梁家傑議員提出設立很多保護罩，例如不要影響投資、水平又不要訂得過高、設立協調機制、集體體判等，如果這些保護罩均會出現，又有甚麼問題呢？

大家剛才引用了很多例子。看回立法會秘書處為我們進行的研究，美國勞工部部長在 1998 年向美國國會提交報告，結論是如果最低工資水平訂於平均工資的 50%以下，而增幅又是溫和，那麼，負面的就業效應是輕微和難以察覺的。所以，問題其實是關乎訂得多高。香港的堅尼系數在 2001 年已是 0.52，如果大家也覺得這顯示出已是很危險的水平，而香港的貧富懸殊也位列世界首 5 名以內，那麼，為何我們不能因應貧富懸殊的情況而試行一步，看看那些 *trial and error* 的結果是怎樣？如果發覺共識好，我們便再伸展。為何不能做到如鄧小平所說般，“摸住石頭過河”呢？我們是不會浸死的。我們是有先例，如果先例是成功的，我們便再做。現在，陳婉嫻議員不是要“一刀切”地即時為所有行業訂定最低工資，只是為最有需要的先做。如果有了一個先例，我們再看看效果。商界的朋友又是否願意嘗試呢？大家是否同意我們現在的堅尼系數到了 0.528，已是一個令人害怕的數字呢？哪些先進國家有我們這麼嚴重的貧富懸殊呢？這是事實，跟 10 年前，即 1991 年我們被

選入立法會時相比，情況已相差很遠。我只希望大家能如單仲偕議員所說般兩極化，看看現時貧富懸殊的情況是否非常嚴重。

還有一點我想葉局長也會向大家說的，那便是縱使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加，也不等於現時失業的人一定能找到工作，因為工種已不適合他們。我們是否應要特別照顧這羣人呢？況且，失業與貧富懸殊相信會在香港持續一段很長時間。如果我們不能訂出具體措施，我相信社會的怨氣會越來越深。再加上我們的政治發展經常像蝸牛一樣，民意更不能表達出來。

主席女士，我在此只希望各位同事能認真看看或考慮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她是建議採用優先次序的方式，由個別行業逐步實施。我覺得這種做法是非常務實的。最高工時這一點是不用說了。無論是中產或草根，長期也在面對很大的工作量，這對他們的身體、家庭甚至社會安全，均造成了很大的問題。我非常同意單仲偕議員所說，政府可能須就最高工時急切採取措施。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今早看《南華早報》，有一段報道是說一名貨車司機因為睡眠不足而造成車禍，司機身亡，亦撞倒另一輛貨車，但對面貨車的司機只受輕傷。現時，在香港，酒後駕駛是犯法的，但睡眠不足駕駛而引致意外則沒有問題，並非犯法。可是，一個睡眠不足的司機與一個醉酒駕駛的司機，對其他駕駛者及行人所構成的危險卻是一樣的。

我想了一想，如果這名因睡眠不足而不幸身亡的貨車司機是撞倒一輛乘載着小學生返學的校車，令很多小朋友受傷，甚至可能重傷，家長又會怎樣看呢？如果這些小朋友的父母或祖父母是在這個議會內，是否他們也許會有不同的看法呢？又或這名不幸的司機如果撞倒一輛載着富豪的勞斯萊斯，甚或撞倒一位尊貴議員的一隻尊貴的大腳趾，導致他受傷不能打高爾夫球，他又會怎樣看這個問題呢？所以，大家不要以為發生這些事是不要緊，不要以為那只是那名司機的事，是他自己死亡，或只是撞倒一輛貨車而已。我們不應這樣看，而是應該想一想自己；不要以那麼高的原則來看這個問題，應在自私一點的層次上看這個問題。我們為甚麼要讓這些人這樣駕駛呢？

其實，如果大家明白這一點，相信便無須在這個問題上這樣爭拗了。不過，我想透過主席女士向局長說一句話：很多時候，政府面對這些議題，便

會出動一些“狗仔隊”。我們的新丁議員可能尚未見過那些“狗仔隊”，他們是很厲害的，會 mark 到實 — 當你支持政府時便 mark 你，但如果你反對政府時，他們便很希望你會出外吃飯或上廁所，做你不想做的事。他們會緊隨“保皇黨”，恐怕他們不支持政府打敗這一類議案。

不過，我想透過主席女士你向局長說，這項議案根本沒有約束性，而政府卻依然很緊張。我相信這項議案是不能獲得通過的，因為有 5 位議員已表態。可是，我希望你要面對這個問題，這是社會的問題。一個睡眠不足的駕駛者可能會撞倒 AM 字頭的車輛，即可能會撞倒你那部車。為了保障自己的生命、保障大家的生命、必須在這問題上想一想，以局長良好的影響力，或許跟我們的尊貴議員們一同進食毛蟹時 — 現正是吃毛蟹的季節 — 飲一飲茅台，然後跟他們好好談一談這個問題。我知道靠我們這些議員跟他們談是不會成事的，大家爭拗便無謂了。我希望透過政府跟他們好好地談一談，能在這個問題上達成一些共識。這其實是幫我們社會做一點好事，因為一個睡眠不足的駕駛者，對整體社會也會構成危險。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等口號當然好聽，但口號好聽，事實上又是否可行呢？當然，每個國家各有不同的情況，每個地區也有不同的情況，這是剛才很多同事已提過的了，我還想多提一點 — 香港有一個特點，便是港幣與美元是掛鈎的。如果我們訂出無論甚麼數額為最低工資，即訂出了以美元計的最低工資。不錯，東南亞很多國家是訂有最低工資，然而，印尼貨幣的對換率可以從二三千跌至 1 萬，泰國的貨幣又可以由二十多對一跌至五十多對一，他們的最低工資是以當地貨幣計算的，我們是否也可以有這種彈性？倒過來說，多年來，為何很多工業遷移到三角洲？這是否與工資有關？還是與高地價有關呢？我覺得兩者也有關係。

現時，如果我們回顧十多年來的經濟，可見最好環境是在九十年代，當時的通脹有十多個百分比，每年加薪即使幅度達 10%，員工仍然覺得太少，他們認為加幅要超過通脹 2% 至 3%，但現時的情況剛好相反。我覺得從僱員的角度來看，要保障好入息，最重要的是經濟好，如果經濟好，失業率下跌至過往的 4% 或 5%，便是每個老闆也怕員工辭職，每個老闆也怕員工另謀高就；因為員工可以為了增薪 1,000 元便會轉到隔鄰的一間食肆工作，又或轉往隔鄰的一間公司工作。倒過來說，如果僱員“吃香”，又何必訂出最低工資呢？

就現時的情況，數位民主派的議員剛才問我們為何不做民調，說有七成五的市民支持。就着這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口號，我覺得 75%的支持率還是少了一點，有 25%不支持才反而是有問題。有時候，我為了打官司而要找律師，他們的最低工資是每小時港幣 4,000 元。每個行業不同，例如洗碗工人可能每小時二三十元，大律師是每小時 4,000 元，但在英國卻很便宜，請大律師寫一篇論文也只須費四五千鎊，我何須付出每小時 4,000 元的費用呢？由於每個行業有很大的距離，怎麼訂出最低工資呢？

我亦覺得，在貧富懸殊的問題上，如果我們要搞好經濟，另一項政策是我們每個人也同意的，那便是每天 150 個來港的人家庭團聚的問題。從 1997 年至今，家庭團聚是我們在立法會通過和支持的，可是，事實上，我們亦留意到，150 位來港的人是低入息的，低知識水平的人 — 這只是大致上而言，並非每個人也是這樣的。多年來，既然有這麼多人來搶“飯碗”，那麼，工資不下跌才怪。所以，在早前數小時，在質詢的環節上，我們問內地的投資者是否可以來港，因為應該讓更多老闆來港才是辦法，只讓找工作的人才來港，工資怎會不被搶低呢？相反，如果讓更多個體戶來港投資，即使六百多萬元不是大數目，他們也未必是只會買樓，如果他們做一點小生意，也要請一位秘書，一位接待員或一位司機；即使他們甚麼也不做，飲飲食食也是必需的，也會有需要坐的士、光顧食肆的。所以，讓更多老闆來港，才能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相反，現時情況這樣下去，難怪貧富懸殊會越來越嚴重，我們覺得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是應該把貧窮的人扶上去，而不是把有錢的人拉下來混和，才算是把貧富懸殊的差距拉近的。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未來的經濟按現時的走勢轉好，樓市對負資產、中產是很重要的，中產的負資產問題開始解決（正如在座很多議員也屬於中產），心情便會轉好。大家有否留意到現時外面的交通是擠迫了，到處塞車，食肆又爆滿，食肆爆滿的話，洗碗和清潔工人也要多請數個。要多請數個人，屆時，以月薪 4,000 元還可以請得到嗎？隔鄰的一間可能已願意付出 4,500 元，一段時間後，可能還會升至 5,000 元了。我們覺得這才是方法，亦希望各位議員加以考慮，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解決低入息工人最關注的低工資問題，其實並非一定有需要立法的。如果真的立法以後，請問是否會每年調整呢？這個最低工資是否現時市面所訂的最低工資，還是以我們的中位數工資，所謂 median income 來釐定呢？這裏所說的是五六千元，而不是美國那 5.15 美元的說法，這是最低之中的最低了。

單仲偕議員說不如先開門，然後我們才慢慢研究，慢慢討論。但是，我們覺得，如果令商界對這問題取得錯誤信息便不妙，我們不希望有些行業會選擇其他地方來經營，當然，我也絕對同意有些行業是不會遷移的，例如的

士業，難道把的士駛往深圳經營嗎？難道張宇人議員代表的食肆業也全部遷往深圳開業嗎？然而，有很多廠商或很多銀行有些寫字樓的後勤工作，即現時所謂的 **Back Office**，是可以遷移的。訂下了最低工資是壞心做壞事，還是好心做壞事呢？

主席女士，我覺得這問題應該繼續在社會上討論。我們絕對留意到世界上很多國家為了各種理由釐定了最低工資，但今天，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最重要的是改善經濟，令更多人有工作做，而不是在這時候制訂最低工資。其實，最高工時的情況也是相同的。

多謝，主席女士。

鄒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聽到田北俊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最少找到兩個共同點，可以作為日後討論的基礎。第一，田北俊議員認為洗碗工人的時薪應有二十多元；第二，我們要將窮人扶上去。我非常歡迎田北俊議員這個立場，因為可以作為我們日後討論最低工資的基礎。

主席女士，很多商界的議員聽到了最低工資便有很大反應，聽到立法更跳了起來。我翻查紀錄，發現我們忽略了一件事，那便是早在 1932 年，香港已有一條最低工資條例，在 1940 年由一項稱為《行業委員會條例》（英文是 **Trade Boards Ordinance**）的新法例取而代之。在座各位可能也沒有留意，但香港實在是有這類法例的。可惜已過了提出修正的時限，否則我必定會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因為香港現已有法例，我們只須責成局長執法便可。

這項現行法例是香港法例第 63 章，在互聯網上也可以找到。由此可以證明，香港數十年前已有最低工資的法例，最低工資並不可怕，立法也不可怕。這項條例所說的是甚麼呢？那便是當行業工資低於合理水平時，政府透過行業委員會可以制訂一個最低工資率及超時工資率，這樣便可以一併解決我們今天所辯論的最高工時問題。如果有高於普通工資的超時工資率，老闆也不會想僱員工作時間太長，原因是她要多付一點工資。因此，在工時方面，變相地便有一個限制機制。

究竟香港現時的工資水平是怎樣？是否已達到一個合理水平，所以便不用再做工夫，在會議完畢後，局長可以回家休息，無須再研究？還是已經是很不合理，有需要由政府干擾呢？我隨便舉出兩個例子，這些均是工會給我的數字。第一，單幢大廈保安員的月薪是 4,000 元，每天工作 12 小時，時薪為 13 元。第二，洗碗工人 — 田北俊議員，你如果單看統計數字，便

可能被誤導了 — 他們的薪金達 5,000 元至 6,000 元，驟耳聽來好像很好，計算出來是每小時二十多元，但請不要忘記，這是做兩更才得到的薪金，即一更只有二三千元，要工作 15 小時，時薪也是 14 元。所以，現在我們立法會的同事及整體社會要面對的問題是，我們可否接受今時今日在香港有這樣的工資水準？十三四元的時薪是否可以維持一個家庭的合理開支呢？

其實，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已用了較為原則性的論述。很多同事說我們今天未必須討論具體模式，但由於我本人是代表勞工界，不論這項議案是否獲得通過，我也很希望今天的結果是一個討論的起點。香港現正處於低工資水平的情況，因此我們要處理一個實際問題。我很欣賞單仲偕議員的態度，他不害怕說自己“轉軸”。我們現在已有一個具體的問題要處理，是不可以不處理的：每小時只有十多元的工資，怎辦呢？或許我說單仲偕議員“轉軸”不是很公平。我們現在要處理一個實際問題，不要說以前了。在香港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應如何處理呢？

讓我提出一個方案。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這個方案當然未必是好，但我希望可作為一個討論的起點。今天會議結束後，無論這項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也希望政府繼續跟進，或是方便商界的朋友看一看究竟這個方案是否這麼可怕，是否會變為洪水猛獸。如果是抽象的學術討論，爭拗是會沒完沒了的，好像曾鈺成議員剛才說，一些國際上的辯論，即使有些國家已在實施這些措施，但仍然是有爭拗的。那麼，即使我們爭拗，也是處理不到一個現實的問題，那便是時薪十多元是不能維持生活的。

我可提出數項具體建議供大家參考。第一，雖然現時是有法例，可透過行業委員會做事，但因為政府這麼多年來一直也沒有做工夫，所以我們根本沒有這些行業委員會，也就是說現在我們是有法例但沒有架構，無法落實。我們與其為逐個行業建立行業委員會，倒不如使用現成機制，即勞工顧問委員會，其中有勞方、僱主及政府三方代表。這是香港一個重要的勞工政策諮詢機制，可以從這裏開始。

第二，我覺得在引入最低工資時，為了避免無謂爭論，我建議按時薪考慮，因為月薪會牽涉工時等，變得很複雜。

第三，我覺得作為討論的起點，一開始考慮時，是不應低於每小時 25 元的。如何得出這個數額呢？正如楊森議員剛才提到，政府現時在外判合約規定，承判商不能以低於 5,000 元聘請員工。按每天 8 小時，一個月 26 天計算，時薪約為 24 元，我提出 25 元只是方便討論而已。此外，與綜援比較，一個兩夫婦兩名子女的四人家庭，所獲的綜援金額加租金津貼約為 1 萬元。如果兩夫婦也工作，每月的入息便不應低於 5,000 元，而時薪則約為 25 元。如果出來工作的工資較領取得的綜援還低，是不合理的。

第四，最低工資的制度不應分行業，但為了減低大家的顧慮，包括最低工資會變為最高工資等，我們首先處理那數個特別低薪的行業，即時薪只有十多元的那些，例如清潔工、看更、快餐店員工、超級市場員工及收銀員等，但他們只有十多元的時薪應改為 25 元、30 元或 35 元呢？這須留待機制決定，也可消除了勞工界朋友的一些憂慮。例如家務助理的時薪有 40 元，我們便無須將這工資拉低了。

還剩下數秒鐘。最後，主席女士，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因為 ILO 定下的 40 小時限制，我們同意的。當然，有些其他國家會訂得更低，我覺得我們還可以商議，但這個準則是我們同意的，所以我們同意修正案。不過，我明顯地看到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是放在我的第(二)點上，即是說，他沒有就最低工資作任何修正，他只是修正工時方面。

正如剛才鄭志堅議員說，我歡迎單仲偕議員剛才那坦率的發言，即他表達了你們對於最低工資的一些看法，說明你們對全面立法有不同的看法，但如果只是就某些行業立法，你們是會同意的。我對於民主黨或民建聯這次對這問題持開放態度，覺得是一件好事。因為當我看到立法會兩個可算頗大的黨從過去的一些保留、很多憂慮轉變到今天持開放態度，我覺得是很好的。所以，我覺得特區政府來到這一步，不要再討論下去，如果你們要等到所有的事情已定了下來才商量，是不理想的。

主席女士，我看到鄭家富議員對我的第一點沒有修正，其實我們草議這項議案時所用的字眼，是經過我們再三修改的；我們亦聽過各種意見來進行修改，因為我真的很希望不要讓這事項由九十年代末一直辯論下去，而每次的結果都是一拍兩散的。

我很希望能夠採用一些最溫和的字眼，來讓我們走出第一步。所以，你們可看看我所用的字眼（單仲偕議員剛才把我的字眼看得很清楚），我在第（一）點是想提出立法，不過，在處理方面，應優先處理我們認為（正如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的個別低薪行業和一些崗位。我覺得，我們有這個起步點便可以討論，因此我所用的字眼是如此溫和。老實說，在工聯會中，我們亦有些同事看到我所用的字眼而表示不同意我選擇了如此溫和的字眼，他們說應該立法，總之便是採用全香港最低的工資，假如會內接納了鄺志堅議員剛才建議說最低工資是 25 元，那麼便以這樣的基礎作為準則。

在外國，甚至在我們的國內，是有很多不同的模式，全都是總結了這幾十年的最低工資，而這最低工資在大家的爭議中經過不斷的修訂。我採取了很溫和的字眼，是希望大家真的能夠看到香港當前的情況，就着這情況來達致字眼上的建議。所以，我很多謝剛才鄭家富議員、單仲偕議員，以至曾鈺成議員等的發言，在這個問題上，他們說了一些可能是他們所代表的一批人的看法。作為勞工界的我們真的不想再爭拗下去，只想真的有個突破，因為現時有五十多六十萬的工人所收取的工資是 5,000 元以下的，大多數都只能賺取二三千元，在香港，每 6 個“打工仔”便有 1 個只能賺取這樣水平的工資。我們究竟還接不接受呢？

十多天前，我們工聯會 3 位立法會議員向董先生進言，董先生很接受我們這些的看法，他亦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他在今年的 5 月（五一）時便說，他覺得政府的外判情況不行了，要改變。他以為他的做法可以把最低工資的 20% 的人提升上來，但他後來看到最低工資的 20% 的人工資仍繼續跌，怎麼辦呢？他只是提出了問題，把問題拋給我們勞工界（或者說工聯會的 3 位代表）來討論這個問題。

因此，對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我們既要支持他，亦要多謝他對於我們的議案持開放態度。我同樣很希望自由黨或工商界的朋友也持這態度，特別梁君彥議員說他願意將建議放回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討論，我覺得這是好事，他們最少願意走出第一步。我還希望在投票中，可向社會帶出一個好的信息：我們是願意商議的。此外，我想對“田少”說，不用怕，你說那些經營者會擔心，其實現時就業率最低的行業是飲食、清潔、看更等，我們便先討論這些，這些行業全部都是從香港搬不走的行業，你不用擔心別人搬走這些行業。說到工廠？我想已搬走得七七八八了；寫字樓？甚至可搬走的電腦亦已搬得七七八八。我現在所說的只是這些剩下來搬不走的部分，我願意由這些不能搬走的行業，例如清潔、看更、停車場管理等起踏出這第一步。

多謝主席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陳婉嫻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使我有機會參與今屆立法會的第一項議案辯論。回應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的，我想告訴他，在外面，我們一個“狗仔隊”也沒有。不過，我很多謝他提出的意見，我也希望借議員的茅台或紅酒多些與各位議員溝通。我亦想說說，即使將來訂下了最高工時，我相信在座的議員都是不能享受的，我相信我和各位議員同樣會繼續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

最近，行政長官與社會各界、不同政黨的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會晤，聽取大家對政府施政的意見，當中亦有談到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課題。我知道陳婉嫻、王國興及鄭志堅 3 位議員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要求訂定最低工資的法例及規管最高工時，以改善低下階層工人的生活。鄭家富議員建議政府因應個別行業和職位的考慮，制定最高工時的法例；梁耀忠議員建議規管最高工時及最低工資。李卓人議員和劉千石議員建議在短期先選擇某些高風險行業（例如運輸和保安）試行訂定最高工時，長遠以立法規管。行政長官十分重視及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亦會以開放的態度對這個議題作深入的研究及諮詢。

政府和各位議員一樣，非常重視保障勞工權益，但在考慮勞工政策時，我們亦必須考慮香港的整體利益。在保障勞工權益的同時，政府須考慮經濟發展步伐、社會的承擔力，以及如何平衡僱主及僱員的利益。去年，香港經濟環境較差，但我們很高興看到僱主和僱員同心協力，共度難關。香港經濟現在開始有所改善，我們亦希望僱主能與僱員一起分享努力的成果。我當然希望做老闆的可以賺錢，更希望賺到錢的老闆根據自己公司的業務情況作適度加薪，這對提升僱員的士氣、服務質素及歸屬感都有幫助。當然，最後是否加薪，必然是僱主的決定。近期，我們看到有些企業和老闆開始主動加薪或改善員工待遇，我想這是好的開始。

主席女士，關於應否訂定最高工時、最低工資，僱主和僱員均有他們自己的立場和看法，而社會上不同的界別亦同樣意見分歧。立法會在過去數年曾就相關議題進行辯論，但均未能達致共識，剛才發言的議員亦就議題發表了不同的意見。這些都說明今天的議題仍是極具爭議性的。贊成者認為最低工資能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而最高工時則可保障僱員工作及身心健康，僱員同時亦可以利用餘暇進修增值，提升個人技能。另一方面，反對者認為有關政策會導致業務運作流於僵化，影響企業運作的靈活性，尤其是在經濟逆轉時的應變能力，長遠而言，會降低香港的競爭力，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構成損害。

隨着全球一體化及生產自動化，勞工市場的結構起了根本性的變化。最明顯的是越來越多企業把工序離岸外判或以機器或資訊科技取代人手。近

年，不少西方經濟體系正朝着提高勞工市場靈活性的方向發展，以增強其競爭力。

任何改善勞工權益的政策，並不單止影響僱主和僱員，對整個社會和經濟都會有所影響。政府在推行政策前必定要客觀、全面及審慎地考慮支持和反對的理據，並就短期及長期的影響作出詳細的分析及評估，並作出廣泛的諮詢。由於有關建議對本港的經濟及社會影響深遠，除非可以取得社會各界，尤其是勞資雙方的共識，否則難以成功實施。

關於最低工資的課題，我們明白支持者的看法，他們認為訂定最低工資能夠保障基層員工的收入，紓緩在職人士貧窮的問題。

最低工資最想保障的，是基層非技術或低技術的工人。根據部分實施最低工資國家的經驗，最低工資的本意雖好，但實際可能會增加基層非技術性工人的就業困難，尤其是當基層勞工市場供過於求。僱主在面對市場供過於求，又必須按照法定最低工資招聘時 — 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及 — 便可能傾向聘用工作能力較高者，而競爭能力較低的便可能不被聘用。香港現時正面對基層勞工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如果實施最低工資政策，部分僱主可能不再給予比最低工資高的薪酬，甚至可能會調低現時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酬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這樣當然對僱員不利。

最低工資亦可能令某些行業的勞工成本增加，削弱有關行業的競爭力，促使工序離岸外判，最終引致裁員及減少本地就業機會。人力密集而增值較少的工序將首當其衝，低技術及低學歷的工人將會最受影響。我們當然不希望看見這些情況出現。最近，不少報章社論亦有提及這些議題，我亦知道有些學者指出，法定最低工資會扭曲市場自然調節的機制，使僱主不能根據工人的工作能力和表現，以及公司的營業狀況或外圍經濟等因素，來靈活釐定工資，同時亦可能會削弱工人提升工作質素的動力。這些都會有損整體競爭力，不利經濟的長遠發展。

同樣，社會各界對訂定法定最高工時是否能真正惠及勞工階層亦有不同的看法。立法會曾就這課題兩次進行議案辯論。

我們明白連續長時間工作對員工的健康、家庭及社交生活都可能會有影響。工時過長可能會令僱員減少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及個人進修的機會。在個別行業，如連續長時間工作而其間又沒有適當休息，更可能會引致工作意外，甚至影響公眾安全。支持訂定最高工時人士認為限制工時可帶來更多的職位，紓緩失業情況，同時可促使企業調整工作模式，以提高生產力。僱員更可利用更多的餘暇消閒、消費，帶動零售、飲食及服務業等，造成良性循環。

不過，立法限制工作時間，可能會影響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及營商環境。許多行業，例如零售、酒店、保險經紀、地產代理和家庭傭工等，由於工作上的特別需要，僱員必須有靈活的工作時間。立法規定工時上限，會令部分僱主和僱員無法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配合業務或工作上的需要。這除了有損企業的靈活運作，亦可能導致工作零碎化，影響僱員的生計。僱員的收入更可能隨工作時數一起減少，因而未能真正受惠。

在探討應否訂定最高工時的課題時，我們要從多方面作出考慮，例如應否“一刀切”地在各行業全面推行，或應否從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角度出發，在個別對公眾安全或保安有最直接影響的行業率先試行。我們亦要考慮應否針對不同行業或工種的運作情況而訂立不同的準則，以及研究除了通過立法之外，是否有其他途徑可達致同樣目標。此外，我們要研究與超時工作有關的問題，例如應否硬性限制超時工作的時數，以及應如何決定超時工作補償的基準。

為避免僱員因長時間連續工作而影響健康，勞工處於去年 7 月推出“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及僱員通過磋商，配合工作需要，定出適當的休息時段安排。指引是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屬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經諮詢僱主代表、僱員代表及安全事務專業人員後擬定的。

過去多年來，香港經濟發展迅速，實有賴我們的人力資源。香港的勞工，不論是過去或現在，都以靈活性高、適應力強見稱。要保持香港的優勢，我們有需要在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在保持香港人才的優勢與保障勞工權益中取得平衡。

最高工時及最低工資本意良好，同時對香港經濟及社會影響深遠。當中牽涉的問題包括甚麼才是合理的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是否應作全面“一刀切”的規管，還是應針對個別行業或階層而作出規管？是否一定要通過立法的途徑強制推行，還是可以試點形式循序漸進及彈性地推行？政府已於今年 5 月，以行政指引方式主動帶頭規定政府外判工作不可低於市場的平均薪金，政府的做法證明用行政手段亦可達致目標，我們亦要考慮可否以此方式鼓勵其他公共機構、大學跟隨？應該利用甚麼平台和機制設定和調整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如何監察這些機制？規定最高工時會否創造更多職位還是會導致職位零碎化或流失？超時工作應否硬性規定？從剛才所說，大家可以看到存在很多根本性的問題，這些都是我們須處理和解決的。勞工成本會否因落實這些措施而大幅上升，以致僱主無力承擔，嚴重影響營商環境及香港整體競爭力？這些措施是否真正能令最需要保障的基層受惠？

上述提出的都是根本性的問題，我們樂意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以務實的態度，分析研究有關的資料及數據，參考外國運作的經驗及過去的研究，並按香港本身社會的經濟情況作出考慮。我想再次強調，任何關乎勞資雙方並且對香港的社會和經濟有深遠影響的建議，我們必須透過協商、取得共識，才可以做到勞資互惠的局面。

主席女士，我想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在辯論時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其實，我剛才所提出的問題，許多都是各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首先，我相信我們要深入研究探討剛才提及的根本性問題，我很樂意聽到不論是支持還是反對今天議案的議員，例如梁君彥議員、鄺志堅議員和其他議員亦提到很樂意將這課題交給勞顧會作出深入探討。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勞顧會包括勞方、資方選出的代表，應該是一個非常適合詳細研究這類勞工問題的架構。當然，我亦很樂意在財政司司長主持的經濟就業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問題。主席女士，我希望通過勞方、資方及政府三方的積極對話，我們可以就這個重要課題找到未來的路向，以及找到剛才根本性的問題的答案，使勞資雙方受惠。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0 人贊成，16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9 人贊成，2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零 8 秒。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多謝今天議會中三十多位同事參與這次辯論。一個由九十年代末辯論至現在的問題，已經不是一個新問題，但能夠得到大家一起參與討論，我覺得是很好的，亦正正反映出這個問題，是大家關注的問題。

我對局長剛才所說的前部分內容頗有意見。局長說最低工資最後可能成為怎樣怎樣，跟着又說可能是勞工的甚麼甚麼。我覺得這些都是老掉牙的觀點，我反而覺得局長應採取曾鈺成議員的意見。要變的始終要變，人家用了很久的最低工資、合理工時制度，仍然在改變中，我們為何不走出第一步呢？畢竟，局長始終是高手，他在總結的一筆便說會持開放態度，願意在不同的地方商討，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女士，今天，有幾十萬人是領取低工資的，不少員工認為長工時已經不是一個勞工問題，而是一個社會的政治問題。所以當我們約見董建華先生的時候，董先生很清楚表示這是一個大難題，他很想解決，不過，政府內部有不同的意見。我希望有不同意見的不是局長，希望局長能持開放的態度，因為局長在 1995 年擔任勞工處處長的時候，亦很成功地解決了當時一些爭議性很大的勞工問題。我很希望這次透過議會，能將這項意見清楚反映出來。勞工界和商界的不同看法，我想在過去我們制定一些法例的時候，政府是知道的。從七十年代制訂有關七一假期、病假、分娩假期的法律條文，以至到八十年代的長期服務金、年假的條文，每次在通過之前，我們都有很多爭論，即使條文通過了，還有爭論。不過，政府仍然有勇氣提出。七十年代說要在七一放 1 天假期，這已經過去了；要設有病假，亦通過了，我覺得政府應該再拿這些氣魄出來，不要來到 2000 年，還是左搖右擺的。局長，要視乎你了。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1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27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快接近晚上 9 時 45 分了，如果下一項議案好像上一項議案般，有那麼多議員有興趣參加，我們便可能要在這會議廳內坐至凌晨 3 時。不過，我相信是不會這樣的。所以，我們不如繼續進行會議。雖然會是略為晚一點，但明天早上本會好像也沒有特別的會議，所以可睡久一點。

第二項議案：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梁耀忠議員。

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梁耀忠議員：主席，這次是我連續第三次提出類似的議案，目的仍然是希望喚起社會人士關注殘疾人士的權益，同時，亦要求政府及相關的機構能夠從善如流，改善政策及設施，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記得去年有同事指我的議案是“炒冷飯”，後來答辯的局長，即廖局長亦有引用“炒冷飯”來評論我的議題。很可惜，廖局長只選擇了對她有利的才說，而不是一如余議員般來發言。我記得余若薇議員，她指出為何要“炒冷飯”，原因就是政府沒有在立法會通過議案後，切切實實地落實我們的建議，迫使我要年復一年的提出這項議案。就正如很多基層市民及殘疾人士的生活一樣，沒有錢買新鮮餸就只有“炒冷飯”，的確令人感到無奈。可惜，高薪厚祿的主要官員，究竟他們能否明白為何我們要不斷“炒冷飯”？他們又能否明白我們的感受呢？

當然，周局長新官上任，如果我還是請他吃“炒冷飯”，好像對他不太禮貌，所以，我今次在議案加了一些“餸”，即增加了對殘疾人士的就業配額及反對削減老人及殘疾人士綜援兩項，希望令新上任的局長更能全面地瞭解殘疾人士的需要和訴求。

其實，今天的議案不單止部分內容與過去的相似，主席，在辯論的情境中，竟然大家看來似曾見過。我為何這樣說呢？記得 2002 年當我第一次提出類似議案時，當時廖局長亦是新官上任，而廖局長當時表示很高興所有議員取得共識，不單止承諾會盡力為傷殘人士做工夫，並強調政府有誠意照顧弱勢社群，同時指出政府的目標與各議員看法一致，故此，她會充分考慮殘

疾人士的需求，令他們可以全面融入社會。主席，很可惜，3 年已過去，廖局長的承諾有多少是兌現的呢？我們每年接到局長的跟進報告，不過，報告內容也是一樣，都是“炒冷飯”，因為最核心的訴求，即我們要求交通費半價問題方面，竟然無任何進展跡象。

今天，我再次提出同一項議題時，剛巧又是有新局長上任，新上任的周局長在上星期五的記者會上強調會優先關注為長者、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和貧窮家庭提供有效的支援和服務。對於局長的承諾，今天的議案正好是一個測試，看看周局長是否如廖局長一樣，只是“口爽爽”，口惠而實不至，還是會積極為改善殘疾人士的情況而履行他的承諾。

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重點也是透過最直接的交通及經濟兩方面的改善，令殘疾人士可以融入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因此，我必須指出，今天的議案不單止是單純一兩項措施的問題，而是我們這個社會、這個議會能否尊重殘疾人士的自由及平等權利。

我們相信，殘疾人士應該擁有全面的公民權，不能因為本身的缺陷而被剝奪部分或所有權利。我很記得在 2002 年廖局長答辯時聲淚俱下，提到年幼時照顧傷殘人士，說當時由於設備不足，他們的活動範圍只有 5 公里，就如犯人一樣。但是，今天現代社會來說，我覺得除非犯了法要被監禁外，否則每個人都應該有可以自由地活動的空間。殘疾不是一種罪，殘疾人士的活動自由，應該與一般人沒有分別，不能因為設施或經濟因素而令他較一般人差。對於殘疾人士提供協助，並不只是出於人道關懷或同情，而是每一個尊重個人自由及公民權利的社會應有的政策及措施。

或許政府認為公共交通機構在可能的範圍內，提供足夠的設施予殘疾人士便算已經盡了本分，不過，我們是要求提供半價優惠，要求半價又是否過分呢？只要我們看一看現實情況，我們可以看到公共交通機構，不但沒有誠意落實半價優惠，在設施改善方面亦只不過是敷衍了事。

我們要求政府促請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半價優惠，因為殘疾人士出街往往需要同行者，支出較一般人多，最少多一倍，這樣並不是真正的平等權利。這項議案過去兩年在立法會獲得議員一致通過，但很可惜，政府都連續兩年表示會盡力爭取，不過結果除了渡輪有所改善外，其實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只在 11 月 30 日，即國際復康日向殘疾人士提供免費優惠之外，甚麼也沒有。這就叫做“回應”。政府能否感受到這種“回應”是侮辱政府的智慧？因為公共交通機構沒有全面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所持的理由是，他們難以分辨是否殘疾人士，這說法實在是荒天下之大謬。我們要問為何在國際復康日又可以分辨出殘疾人士，而平時又無法把他們分辨出來呢？為何會這樣

呢？這究竟是甚麼邏輯呢？其實，我們曾經建議利用現時的殘疾人士登記證作辨認，而政府中央復康組亦承諾在本年年底將在證件上加上照片。這做法並不複雜，為何政府不促進公共交通機構接受以這證件作為辨認殘疾人士的方法呢？反而聽信公共交通機構所謂難以辨識的謬論？究竟政府是否容許這些機構強詞奪理，欺壓殘疾人士，如果局長真是有智慧的話，我請他看一看其他國家，包括內地及我們鄰近的東南亞國家，他們其實已實行這種優惠政策，為何我們香港又無法推行這政策呢？

事實上，除了優惠外，政府在督促機構改善設施方面亦顯得馬虎了事。政府經常說，在 1995 年的《復康政策及服務白皮書》中已指出要建立無障礙環境，同時，要令交通系統能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以促使他們參與及融入社會。很可惜，政府的這些目標，並沒有實際貫徹在政策之內。我們過去爭取巴士公司增加低地台巴士及巴士內外報站系統，但進展就有如牛步一樣，根本看不到有任何進展。

令人更憤怒的是，在消除障礙方面，新的設施竟然出現倒行逆施的現象。去年通車的西鐵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西鐵是香港最新的集體運輸工具，但在設計上竟然未能與時並進，未能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其中一個例子是屯門站接駁輕鐵的部分，西鐵建了升降機，卻將原來輕鐵的斜道剷走，萬一升降機出現事故，殘疾人士便沒有其他通道可用，叫他們怎樣辦呢？

其實，不少設施只是符合法例的基本要求，只要沒有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便可，但根本上沒有做到以人為本，考慮到有關設施是否真正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再以西鐵的另一站，美孚站為例，西鐵將原來附近山上居民連接美孚市中心的通道剷去，改建為一條九曲十三灣的斜道，不用說坐輪椅者，即使正常人亦不敢走。居民為了避免長途跋涉、日曬雨淋，寧願花 3.9 元買票入閘出閘。以一個骨質疏鬆症的居民來說，要步行 45 分鐘，便惟有以 3.9 元入閘出閘使用站內的升降機。其實，這種做法，又是否真的能夠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又如何方便他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呢？

出現以上的問題，根本原因是目前的指引太多漏洞，可任由公共機構鑽空子，加上指引沒有約束力，因而造成今天出這麼多麻煩的情況。其實，香港可以仿效瑞典設立殘疾人士的申訴專員機構，主動調查這些問題是否真的存在。

此外，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復康巴士，政府每年都只是以更換巴士作改善服務的一部分，但沒有解決另一重要問題是，復康巴士數量根本不足。此外，政府表示會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情況，改變以往半年預約期的限制，希望改善這方面的情況。沒錯，改善不用半年預約期是好的，不過，問題是當

復康巴士數量不足時，又如何作出改善呢？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如何作安排也好，也未能解決復康巴士不足這最核心問題。

主席，要令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不但要清除交通障礙，更要積極促進和提供就業機會，不但可以在經濟上有所幫助，更能夠建立他們的自信。因此，我們過去提出過設立就業配額制度，結果一如剛才的最低工資、最高工時限制的建議一樣，被工商界及政府反對。政府官員認為目前政府內部的聘用政策已經足夠，例如豁免第一輪甄選及成立基金支援其他部門等，但不論政府如何高度評價本身的成績，一個不爭的事實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殘疾人士從事經濟活動的只有兩成左右，政府本身即使有 2% 的僱員是殘疾人士，但大家看看，只有 2% 是聘用殘疾人士，這做法又是否足夠？又是否恰當呢？

周局長作為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主席，是否知道為香港在傷殘人士遇到甚麼問題呢？以我所知，一位傷殘人士蘇樺偉先生在奧運取得一金兩銀，但他在 10 月 6 日 23 歲生日時，表示他的願望除了取得更多金牌，更希望找到一份工作，因為他自去年完成會考後，一直都在找工作，已經一年多，家人都非常擔心。一位非常有毅力而又有知名度的運動員也找不到工作，何況是其他殘疾人士呢？我希望社會人士，特別是工商界，不要口惠而實不至，在欣賞殘疾人士的毅力之餘，亦要給予他們機會。

工作權是人的基本權利，很可惜，政府只視工作權為健全人士的基本權利，而不是所有人，包括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兼且對他們存有一個錯誤觀念，認為殘疾人士應該等待社會的協助，找到工作是 **bonus**，所以不應奢求的，政府只保證他們不受歧視，讓他們有公平競爭，卻沒有考慮他們跟普通人一樣須受同樣對待。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設有配額制度，讓他們能夠容易找到工作。

當我們提出就業配額時，就如剛才討論的最低工資及規管工時一樣，工商界只會盲目反對，但事實上，很多國家也不斷採用這種配額制度，保障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自力更生。

最後，主席，即使殘疾人士獲得就業機會，仍有傷殘人士須依靠政府的援助過活。可惜，政府在香港弱勢社羣一片反對聲下，依然故我，繼續在 10 月 1 日削減殘疾人士綜援。有人認為我們反對削減綜援是慷市民之慨，但是我們已經不斷強調，如果社會安全網遭到破壞，最終也要由整個社會承擔後果。

事實上，削長者或殘疾人士綜援影響的不只是個別受助者受苦，而我出席不少選舉論壇中，看見如果削減綜援，最終是他們的家人也受影響，因為

他們的家人也會承受很大壓力。所以，主席，我希望大家能真正把這問題三思，反對削減綜援，尤其是殘疾人士和長者的綜援。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未有落實本會連續兩年通過有關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議案，令殘疾人士得不到應有的協助，妨礙他們融入社會；同時，由於政府近年不斷縮減用於殘疾人士的開支，令殘疾人士生活困苦，本會對此表示遺憾，並要求政府採取下列措施，以協助殘疾人士：

- (一) 敦促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半價優惠，並改善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 (二) 改善復康巴士服務；
- (三) 率先在政府部門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繼而推廣至私人機構；及
- (四) 停止執行於本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援金的措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梁家傑議員亦會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會先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各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梁家傑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的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今次是梁耀忠議員在議會內連續 3 年提出協助殘疾人士的相關議案。過去兩次，自由黨都投了贊成票，反映出自由黨一向都是支持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但是，梁耀忠議員今天的議案跟以往的提法有出入，令我們沒法支持，故此我提出修正案。

首先，我想指出，港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確是可以帶頭多做一點，以便對私人機構起示範作用。現在公務員隊伍中，大概有 2% 是殘疾人士，人數約有三千三百多人，應可再吸納多一些殘疾人士。其次，受聘的殘疾人士當中，不少只是擔任一般文職或較基本的工作，但在“任人唯才”的原則下，政府是否可以考慮聘用更多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擔任屬於管理階層的崗位，例如政務主任的職位呢？

然而，自由黨是不贊成硬性設立配額制度，因為當中涉及不少複雜的問題。例如配額制對體格健全的申請人可能會造成“逆向歧視”，反過來令他們在求職時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此外，如果要定一個配額，界線又應定在哪一個水平才合理呢？況且，私人機構，不管是大中小企業，一律強制實行配額制度的話，會否窒礙了自由經濟的發展，打擊投資者的信心呢？

所以，我們贊成當局除了以身作則之外，應多些鼓勵商界自願聘用更多合適的殘疾人士。政府大可以加強對私人僱主的教育和宣傳，鼓勵他們多聘用殘疾人士。例如，多舉辦一些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博覽會，讓僱主和殘疾求職者作面對面接觸；表彰一些積極響應的僱主，邀請他們出席研討會，與其他僱主分享和殘疾人士共事的成功心得，鼓勵更多僱主效法。

原議案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均指出，政府未有落實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並不斷縮減用於殘疾人士的開支，因此表示遺憾。我們並不贊成以上的說法，因為政府在這兩方面的工作縱使並不全面，而且進度比較緩慢，但亦未致於原地踏步，一事無成。所以，我們看不到有“遺憾”的理據。

事實上，政府近年用在殘疾人士的開支，並不如原議案所說，不斷縮減。在 2003-04 年度，政府便向近 20 萬名殘疾人士，提供了 58 億元的援助，比 1997-98 年度的 40 億元增加了 45%。至於各公共交通機構在方便殘疾人士出入方面，確是比以前有所改進，但是否已經盡如人意，則是另一回事。自由黨其他的同事，稍後將會談及政府可以如何促進殘疾人士更方便地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問題。

主席女士，對於原議案要求政府停止剛剛在本月 1 日所執行的第二期削減綜援金計劃，我們亦有不同意見。第二期削減綜援金計劃的決定，當天是經過行政會議議決，並經由立法會通過，如果貿然推翻，將會有損特區政府的形象，令外界覺得政府政策朝令夕改。況且，此例一開，可能會掀起對立法會過往所通過的一系列決定的追溯潮，例如是否連已經通過的公務員“零三三”減薪方案也要重新考慮呢？是否整個減赤計劃也要推倒重來呢？

再者，雖然政府如期執行第二期削減綜援方案，但只限於標準金額，在領取特別津貼上並不會受到影響。舉例來說，一個獨居於公屋及沒有收入的長者，除了可以領取 2,270 元的標準金額之外，每月尚可獲得近 1,200 元的特別津貼，用作繳交租金、住宅電話費、平安鐘月費及往返政府診所的交通費，其每月實際可得金額便有約 3,500 元。這尚未計算申請人因其他特別需要，而可獲發的特別津貼，例如配眼鏡、鑲假牙及購買助聽器等的費用。如申請人連續領取綜援超過 1 年，更可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 1,425 元。

我們不是說這個金額很高或是受助人的生活過得很好，只是想指出，即使綜援的標準金額被削減了，特別津貼及補助金仍可為綜援受助人提供“保底”作用，保障了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我們堅信，社會上對任何公共政策的分歧，均應該通過理性協商和對話解決，而不能感情用事，甚至罔顧法治精神。

談到法治精神，我便要說一下對梁家傑議員就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這項修正案的修正，說得難聽一點，基本上只是“借屍還魂”，其實是還原本步，大部分的篇幅都是將原議案照抄一次，基本上就是“換湯不換藥”地要回復原議案面貌。稍有不同之處，亦是須由主席批准的原因，就是他將第四點的“停止執行”，改為“檢討”，以及加上“確保沒有長者及殘疾人士因該削減以致不能維持基本生活需要”。

自由黨認為，既然梁家傑議員當選後不久也是以法治為先，同意如期執行第二期削減綜援計劃，今天卻倒過來說要檢討，則未免有點“打倒昨日的我”之嫌。為何他不跟我們一樣，將眼光擴闊一些，放在檢討整個綜援制度之上呢？

自由黨明白到領取綜援人士，尤其是長者和殘疾人士所面對的苦況，沒有人願意看見自己收入減少，我們也不是要求政府削減對接受援助人的資助，只是支持按既定機制辦事。

事實上，政府近年財赤嚴重，加上人口老化、失業率高企等問題，公共開支只會不斷膨脹，導致政府長期入不敷支，屆時政府可能被迫加稅開源，最終只會苦了廣大市民，尤其是已經飽受負資產和裁員潮打擊的中下階層。相信這個結果是大家不願看到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就修正案所提的修正。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鑑於政府未有”之後加上“全面”；在“議案，”之後刪除“令殘疾人士得不到應有的協助，妨礙他們融入社會；同時，由於政府近年不斷縮減用於殘疾人士的開支，令殘疾人士生活困苦，本會對此表示遺憾，並”，並以“而且落實工作進度緩慢，本會”代替；在“要求政府”之後加上“盡快”；在“(三)”之後刪除“率先在”，並以“鼓勵”代替；在“政府部門”之後刪除“推行”，並以“帶頭聘用更多”代替；在“殘疾人士”之後刪除“就業配額制度，繼而推廣至”，並以“，以便對”代替；在“私人機構”之後加上“起積極的示範作用；同時加強對僱主的宣傳和教育，表彰帶頭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以達致為殘疾人士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在“(四)”之後刪除“停止執行於本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並以“檢討”代替；及在“綜援金”之後刪除“的措施”，並以“制度，使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獲提供適當的援助”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修正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3)52/04-05 號文件內。

本人基本上同意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即使本人尋求修改的第(四)點，本人亦認同已有表面證據證實，10 月 1 日再削減的 5.4%已經對長者及殘疾人士造成極大的困難。本人之所以提出修正案，是因為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所指“停止執行”並未照顧須由政府向本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增加有關撥款法案的程序要求，所以本人才提出這項修正；亦回應剛才張宇人議員所提的

一個疑問，便是正因為本人尊重法治精神，才會提出這項進一步的修正。至於本人提出進一步修正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是因為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沒有針對本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援金措施，有待立即重議的迫切需要。如果按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內容執行的話，在 10 月 1 日削減 5.4% 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援金措施，則要把其還原本來的金額實屬遙遙無期。這便解釋了本人為何要提出進一步修正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近來，政府當局多次解釋削減長者綜援標準金額的理由，是因為有需要反映累積的通縮和高估的通縮。冠冕堂皇的理由，蓋不過沸騰的民意：社會福利界、受影響的老人家和立法會同事均有強烈反彈，紛紛提出數據和理由，反擊政府的謬誤，要求政府停止執行削減綜援的政策。主席女士，換來的卻只是政府冷漠和不近人情的回應。官僚有加，人情欠奉。政府認為削減後的金額已經足以讓受助者應付生活所需，甚至還說有再下調空間。這顯示政府及高官們好像生活在另一個星球上似的。

當本人走進社區，看到手拿 2,400 元綜援金的受助者，生活捉襟見肘，欲哭無淚，求助無門。如果再下調的話，他們面對的便是食飯抑或食藥的抉擇。以 2,270 元的生活費，照顧了基本生活需要外，長者生病時固然沒有能力選擇看私家醫生，即使被迫天未亮便到公立醫院輪候看病，亦要付藥費，說到買藥，由於要自行付款，所以只會選擇一些較便宜的：連醫病的合理選擇都沒有，又如何說得上他們在人的基本生活需要獲得了照顧？

與此同時，我們堅持法治，主席女士，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既然立法會已通過撥款，行政機關根本無權根據削減 5.4% 前的基礎發放長者綜援，必須經立法會再通過有關的撥款法案才能執行。始作俑者的政府當局，應立即 — 我強調 — 應立即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增加撥款的有關法案，透過適當的途徑停止削減長者綜援，這實在是責無旁貸的。

在再審議完成前，我們絕不能撒手不管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需要，政府要提供渠道和資源，讓生活因再削減綜援而特別艱難的長者能獲得非常處理，在落實加回原綜援金額前，協助他們度過難關。

很明顯，政府對照顧基本生活需要的理解與市民和社福界的定義相去甚遠，接近閉門造車。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在本年內檢討整個綜援制度，包括計算基準，運作機制以至各項生活必需開支的定義，社會保障安全網支援措施配套，重新考慮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個人醫療儲蓄，失業綜援配合的問題。但是，這些詳情當然可以容後再議，10 月 1 日削減的 5.4% 則有需要急待立即重議的。

至於梁耀忠議員原議案的第一(一)至(三)點，本人是完全支持的。殘疾人士其實要融入社會不單止對他們重要、亦會令整體社會得益。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本人對張宇人議員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進一步修正。多謝。

梁家傑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鑑於政府未有”之後刪除“全面”；在“議案，”之後刪除“而且落實工作進度緩慢，本會”，並以“令殘疾人士得不到應有的協助，妨礙他們融入社會；同時，由於政府近年不斷縮減用於殘疾人士的開支，令殘疾人士生活困苦，本會對此表示遺憾，並”代替；在“(三)”之後刪除“鼓勵”，並以“率先在”代替；在“政府部門”之後刪除“帶頭聘用更多”，並以“推行”代替；在“殘疾人士”之後刪除“，以便對”，並以“就業配額制度，繼而推廣至”代替；在“私人機構”之後刪除“起積極的示範作用；同時加強對僱主的宣傳和教育，表彰帶頭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以達致為殘疾人士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在“(四) 檢討”之後加上“於本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及在“綜援金”之後刪除“制度，使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獲提供適當的援助”，並以“措施，並確保沒有長者及殘疾人士因該削減以致不能維持基本生活需要”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是一位殘疾人士的家長，我的女兒嚴重弱智，而且行動不便，出入均要依靠輪椅，所以對於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這項議題，我感同身受。我很高興梁耀忠議員已經連續第三年提出這項議案，在過去兩年，有關議案亦獲得立法會通過，但很可惜，我們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回應非常緩慢，非常薄弱，令人很失望。

我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做研究工作，數月前，我們與數個弱能人士、殘疾人士家長會，就弱能人士覆診時的交通困難進行研究，我們的研究結果顯示，不單止車資昂貴，公共交通的運輸亦非常不暢達，很多公共運輸系統完全不能讓殘疾人士方便地使用。以我自己為例，我在理大教學，在港島區居住，如果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主要是巴士，第一，我面對低地台巴士不足夠的問題，即使我幸運地登上低地台巴士，符合我的路線，但如果我是一名坐輪椅的殘疾人士，到隧道口下車，便會發覺被困在那裏，不能到

達理大，因為要到理大是須步上一條很長的行人樓梯，通過一條行人天橋才能到達，如果回頭向尖東方向行，又是被困，因為同樣地須通過一條很長的樓梯。一個這麼重要的交通樞紐 — 不論是九龍方向或香港方向 — 到紅磡隧道口可以接駁火車的地方，竟然不容許一位坐輪椅的殘疾人士到達任何一個目的地。換句話說，一位坐輪椅的朋友如果要由港島區到理大教學的話，便荒謬到要搭巴士到另一個地方，然後可能要轉乘的士到理大。我們可以看到在二十一世紀，在香港這個號稱為國際城市的地方，殘疾人士在交通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是如何大，他們往往要迂迴曲折地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令他們浪費時間、浪費金錢。

政府過去數年曾經提出無障礙公共運輸系統，以這項政策而言，似乎是說如果公共運輸系統已能令殘疾人士無障礙的話，政府便無須提供更多額外資源，提供一些另類的交通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正因為這項政策，我們看到復康巴士一向供不應求，要輪候復康巴士的時間有時候相當長，尤其是上學、上班、星期一、星期五的時間，預約復康巴士是非常困難的。

我們最近看到香港大學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entre 進行了一項調查，在調查的對象中，竟然有 15% 被訪者因為安排不到復康巴士服務讓他們上班而推卻上班的機會，數字是 15%，其中三分之一推卻上班機會的更有 3 次以上，這種情況是令人氣憤的。在復康界，很多殘疾人士本來有工作機會，但卻因為交通的安排，連自力更生的機會也被埋沒。

香港現時有 87 輛復康巴士，其中 19 輛已經有 9 年、10 年的車齡，當中兩輛更已行走超過 50 萬公里，4 輛行走超過 40 萬公里，一般這麼高里數的巴士一早便應該更換，但我們政府在這方面的回應仍然非常貧乏，很多家長發覺復康巴士難預約，本身的車齡也非常長。在基本配套不能配合我們殘疾人士的時候，我們如何要求他們融入社會？如何要求他們能夠自力更生？

我們也可以看到在上一屆立法會，羅致光議員提出一項關於制訂殘疾人士就業配額的制度的議案辯論，他的議案其實已經獲得立法會一致通過，該項議案本身是很溫和的，只是要求政府帶頭，之後再逐步推廣至市場。梁耀忠議員今次的議案大致上其實也包含同樣的字眼，所以我極希望政府能夠積極回應，並希望同事能夠支持這項議案。

最後，有關停止削減綜援的問題，過去，我在社會上已經提出了很多反對削減老人及殘疾人士綜援的理據，我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對於梁家傑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論據，我也是非常支持的，但由於其修正案未有在字眼上提到要立刻停止削減及要求立即檢討，所以，很遺憾，我不能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霍震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今天是立法會首天正式開會的日子，我們謹向殘疾人士致敬，並為他們作出呼籲。我認為“殘疾”一詞其實並不正確，“勇敢”應該會較好。

今天亦是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首次來到立法會的日子。數星期前，我曾在雅典與他見面，他當時的身份為國際傷殘人士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作為香港的代表，他以至代表團的所有成員都不負眾望，為香港爭光不少。代表香港的運動員更表現得十分出色。

在雅典，我很榮幸有機會頒發獎牌，包括向本港運動員余翠怡頒發一面金牌 — 她今次共取得四面金牌。當我看着這位金牌得主眼中的喜悅，我頓然領悟她着實是真正的冠軍，並完完全全地展現了奧林匹克精神。運動員須克服很多障礙才能攀上高峰。翠怡和她的隊友更要付出更大的努力，才能取得分毫進展，因為對他們來說，即使是早上起床、坐上輪椅和踏進運動場，已經要耗費極大的力氣。他們根本不是殘疾，他們遠比我們能幹和堅強。看見他們比賽時的鬥志、在壓力下的沉着，以及克服每天所面對的困難（有時更是歧視）的衝勁，我實在感到慚愧。

行政長官每次在施政報告中總會呼籲我們發揮善良的本性。他亦經常呼籲我們建立一個關懷互愛的社會。我贊同他這想法，也認同我們必須做的，不能止於姿態和言語，因為我們要不斷進步，以及令所有人活得更好，而實際上，這正是今天辯論的目的。不過，在這種種感覺以外，我們在採取行動時，還是要實事求是。

這項議案包含了多項建議，當中有些要求在制度上作大幅改變。與其匆匆通過議案，強行採取激烈的措施，我們應該多用一點時間評估這些改變，令“殘疾人士”最終得以受惠，確保所得結果是合理而可行的。我們所追求的，是要成為最先進的社會，因此，我們必須靈活變通，但在過程中，我們必須量入為出，以及訂出合乎邏輯的時間表。

今天，我會投票支持議案的修正案，修正案所提出的改變合乎情理，而且是我們所能夠負擔的。箇中的原則是神聖的，步伐亦屬恰當。對我們來說，他們是香港市民的一分子，而非次等子民；他們與我們有同等地位，他們的剛強堅毅，更是我們無可比擬的，儘管我們自認高人一等和體格健全。

主席女士，我支持議案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殘疾人士與社會其他市民一樣，都是香港的一分子，亦正因如此，一方面他們有權利與普通人一樣，擁有平等機會使用各種社會服務，而政府亦有責任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打破傷健間的隔閡。可是，縱觀過去此等工作的成效，卻仍存在很多改善的空間。

首先，交通服務可算是殘疾人士走出家門，融入社會的第一步，我和民協均認為這議案的精神，是要求政府敦促公共交通機構為他們提供實質的協助。當局曾經表示長遠的目標是希望殘疾人士最終能使用所有交通工具，而無須為他們提供特別安排，但要達致這目的，要交通工具經營者主動認同這個構思，作出改善，實在不容易，亦不知要等待多久。在這個目標未曾真正實踐時，我相信，政府在這個過渡期間，要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票價優惠，以及改善現行設施以配合他們，這是有迫切性和實際的需要。

為殘疾人士提供恆常的票價優惠，不少自由經濟主義者認為會干擾市場運作，故此抱有強烈的保留態度。但是，我和民協都認為，世界上早已有很多國家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和程度的交通票價優惠，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但這方面卻遠遠落後於世界潮流：例如在澳洲，16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便能免費使用所有各種交通工具，菲律賓也提供類似的票價優惠，而巴西更把票價優惠擴展至殘疾人士的同行者，國內的《殘疾人保障法》更進一步立法訂明，失明人士能免費享用市內的公共汽車、電車、地鐵及渡輪。看到世界各國這麼用心地為殘疾人士提供各種交通票價優惠的做法後，香港又會否感到汗顏呢？

另一方面，我和民協均認為改善現時的復康巴士服務是急不容緩的，而提升目前各種交通工具的硬體設施前，更迫切的其實是即時紓緩殘疾人士的復康巴士服務。首先，當局每年都會增撥資源購置更多車輛，但目前的復康巴士服務卻遠遠不能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尤其是就業和生活的需要。根據資料顯示，現時只有 5%左右的殘疾人士能夠使用復康巴士服務，這並非表示他們已能自行解決日常交通需要，其實這只反映出復康巴士車輛不足的問題，因為目前只有不足 100 輛復康巴士投入服務，但全港卻有近 27 萬殘疾人士，大家只要把這兩個數字作比較，便可知復康巴士數量是遠遠不足。

雖然當局本年年初起已經引入一套試驗計劃，推行不設時間限制的復康巴士預約安排，但由於用家眾多，導致服務使用者往往須要 6 個月前就提出申請，殘疾人士又怎樣能夠以這安排下可以讓他們容易做到融入社會，投入正常的社交生活呢？

除此以外，雖然各個公共交通機構一直有推行硬體改善工程，以協助殘疾人士使用其服務，但直至現時為止，成績並不理想。例如，根據運輸署資

料，在全港 6 357 輛公共巴士，只有 27% 設有電動或手動斜道以便利殘疾人士上落，當中城巴更有高達 93% 的巴士並未設有低地台設備，政府當局一直說推動“無障礙運輸”，但究竟推動了多少？做了多少呢？政府所出的力在哪裏？

就此，我和民協認為，當局可以重新考慮早前試行的殘疾人士電召的士計劃，參考當年向願意把柴油的士轉換為石油氣的士車主提供補助的做法，以類似方法，使一些願意引入較大車廂，設有達到國際安全標準的輪椅升降台或輪椅鎖系統的“多用途的士”的車主提供相類似贊助，從而鼓勵司機和商會引入更多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車輛，減輕他們對復康巴士的需求。

對於自由黨的修正案，我和民協認同政府應帶頭聘用殘疾人士的原則，但對具體落實的方案，我們是持開放態度，不過，我們對修正案刪除“停止執行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援金”的做法卻有強烈保留。大家知道在現時經濟復甦尚未惠及普羅市民而通脹又開始上升，其實，進一步削減綜援金額，尤其對長者及殘疾人士來說，是雪上加霜。我們剛剛看到傷殘人士的運動員為我們取得多面金牌，我們鼓掌讚賞，但今天我們仍要削減他們的綜援金，削減他們的生活費，這做法對嗎？合理嗎？應該嗎？民協對自由黨的修正案感到失望，並會反對這項修正案。

總括而言，殘疾人士與社會其他市民一樣，都是香港的一分子。政府當局和各個公共交通機構應有義務實踐社會責任，積極作出配合，為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盡一分力，達致“傷健共融”的政策目標，打造一個關懷互愛的都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贊成加強給予殘疾人士交通優惠和改善交通設施，讓殘疾人士也能像其他人一樣，開拓更廣闊的社交圈子，有正常的社交生活。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殘疾人士的就業率較其他人就業率為低，就業率僅約為 20%。即使他們找到工作，他們的薪金水平也較一般的為低。我們看到不少殘疾人士都是住在新界區，為求上落方便，他們會選擇乘搭費用較高的鐵路往返。因此，他們所須支付的交通開支，較一般為高。社會應給予殘疾人士交通費用優惠，讓他們可以有更多機會接觸社會。

其實，中國大陸、台灣、澳洲等地方都已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費優惠。內地的《殘疾人保障法》說明，盲人是可以免費乘坐市內公共汽車、電車、地鐵、渡輪。這是殘疾人士福利的一部分。至於在澳洲，凡年滿 16 歲申領

傷殘津貼者，亦可同時申領一張乘車證，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菲律賓、巴西等地也有為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提供免費乘車的優惠措施。香港亦應提供相類優惠，令他們可融入社會，平等參與。

今年 6 月，我與觀塘的一間復康機構庇護工場的一羣家長和弱智人士的朋友，一起約見了康復專員。政府可瞭解到康復專員亦全力支持家長的要求，讓殘疾人士可享有交通優惠。現在便是正正等待政府跨部門、跨局全力與公共機構爭取為殘疾人士取得這項優惠。

與此同時，民主黨贊同在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受資助機構帶頭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展潛能。不過，除了訂立配額制度外，民主黨認為政府也應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培訓機會，以及平等教育機會，讓殘疾人士真正發揮所長。

第三點，便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在 10 月 1 日政府實施了第二期削減綜援的決定，再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援基本金額 5.4%。迄 2004 年 7 月，全部綜援的個案共有二十九萬四千多宗，而屬於永久傷殘及健康欠佳的個案分別有一萬六千多宗及二萬二千多宗，合共三萬八千多宗。由於殘疾人士的開支模式與一般人有別，削減他們的援助金，將會嚴重影響他們的生活。我覺得我們應本着仁愛的精神，民主黨呼籲政府暫停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綜援金，留待將來通脹時才逐步抵銷有關金額。

就該兩項修正而言，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第(三)點明顯地只是鼓勵而不是要求政府部門設有這個配額制度，所以民主黨不能支持；加上在第(四)點，他提出“檢討綜援金制度，使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獲提供適當的援助”。這一句話好像是鄧國威署長說的，完全是政府的立場，根本上是沒有回應受到 10 月 1 日削減綜援基本金額影響的那些老弱傷殘人士的訴求，是完全沒有面對這問題，所以更不能夠支持。

至於梁家傑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我希望與大家討論一下。因為如以法治的角度看，指立法會通過了政府削減這些人士的金額，這只不過是去年（2004-05 年度）的撥款條例草案中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下第九段中兩句話，說預備了約 179 億元給 2004-05 年的總體綜援金開支。這 179 億元是已經預計了第二期削減殘疾人士、健康欠佳和長者的金額，所以是 179 億元。換言之，如果不削減的話，開支便會比 179 億元高。其實，這問題很容易解決，這不是甚麼法例問題，根本上該 179 億元是大家通過了，現在根本仍未用完這筆錢，因為這筆錢應該是可運用至明年 3 月 31 日的。如果行政會議在 9 月通過不削減這筆錢，接着便沒有問題，便不會削減了，然後再來財務委員會向我們交代，並追加撥款即可。追加撥款是經常都有的，每年都有追

加撥款給綜援金的開支，即使政府把預算作好，但因為有增加的個案及有想像不到的結果，亦會來財務委員會，通常是每年的 12 月或 1 月便來財務委員會追加撥款，因為預計的數目不夠支付綜援金額。

問題就在這裏，第二期不削減，會令 179 億元不夠用，但現在是一直仍有錢支付，只不過稍後須向財務委員會追加撥款便可解決問題。在 9 月，如果能安排得好一點，可徵詢新一屆的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是否同意追加撥款，是否同意不削減。議員已開了綠燈，政府便不用擔心將來被財務委員會否決，那麼為何做不到呢？這並非法例方面的問題，這並非甚麼大不了的問題，所以，我們民主黨也很細心再看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提出檢討 10 月 1 日削減綜援，但他始終沒有一個很鮮明的立場 — 即其實應該擱置或不予執行 — 我覺得應有這個態度才會更為清晰，所以我們亦不能夠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支持原議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上屆立法會的會期，梁耀忠議員已先後兩次在議會裏提出正視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議案辯論，今年，他鍥而不舍再就有關問題提出議案辯論，還把就業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政策也包括在內，這樣綜合討論如何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應該是更為全面了。

但是，一項更全面的討論並不表示一定可以更好地解決問題。且看看政府在今年 3 月 8 日向本會提交的所謂跟進梁議員議案的報告，報告只強調當局會與公共交通機構營辦商保持聯絡，鼓勵他們更積極協助殘疾人士，即使是涉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服務的復康巴士安排，也說密切監察服務情況，從文件上真的看不到任何改善的建議，更遑論實質的改善措施。所以，我今天的發言亦重複我去年一些具體的建議，希望政府真的能跟進落實，如果政府不能落實，也能在及後的跟進報告解釋未能落實的原因。我不希望再看到一些沒有實質跟進的所謂跟進文件，這做法似乎連敷衍或應酬議員也談不上。

無論在去年或直至現時，主席女士，我都是支持增加復康巴士服務的，因為復康巴士是幫助傷殘人士融入社會一項較為恰當和好的安排，如果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政府應考慮以復康巴士每次服務的大約成本作為參考，資助那些要使用復康巴士服務，又得不到服務的殘疾人士選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在公共交通的安排方面，我建議政府與巴士公司商議裝置地台讀錶，這做法方便記錄司機接載了傷殘人士或使用輪椅的乘客，公司亦要相應調整巴士行畢整個車程的安排，寬鬆些容許司機在每轉車程有較多和彈性時間，以減低巴士司機接載傷殘或輪椅乘客的壓力。此外，我亦建議地台可設在巴士尾閘，此舉會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不用阻礙其他乘客，引起很多尷尬或不方便的地方。

主席女士，原議案亦提出取消本月 1 日起實施削減綜援政策。應否撤銷削減綜援的問題，近日在社會上亦引起很多討論，令我震驚的是一位社署官員反駁削減綜援的理據。在 10 月 1 日，報章引述報道一位社署官員的話：他指單身綜援長者的綜援金已是 3,424 元，是社會上收入最低的 25% 非綜援長者每月收入 1,700 元的一倍，說明繼續削減綜援的合理性。我覺得把一種非人生活的標準與另一種更悲慘的非人生活的收入作類比，以此說明削減綜援的合理性，是否很荒謬呢？況且，這類比亦是出自一位負責照顧我們社會上弱勢社群的社署高官之口，實在令人感到遺憾，我質疑有這種心態的官員是否適合擔任社署的高官呢？

對於有意見認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如果本會要求停止削減綜援有違法治精神，我也有不同的看法，因為立法會從沒有通過削減綜援的決定。立法會只是通過了整年財政預算撥款，如果要從程序上質疑停止削減綜援的要求，我覺得必須從程序上質疑現時一籃子審議財政預算案的合理性，如果我們不從這個角度來考慮和討論，只說停止要求削減綜援便失去規矩，似乎是倒果為因，而所謂的法治精神，我覺得便不再是伸張正義，而只是淪為權勢者統治人民的工具了。

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原議案。謝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一個公平、合理、公義的社會裏，任何人都不應因身體缺陷，而失去在社會上和經濟上的發展機會；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進入公開的就業市場，享受正常的社交生活，正是令殘疾人士獲得平等發展機會的不二法門。然而，現時政府的有關政策未能締造平等就業機會和無障礙交通，讓殘疾人士可以輕鬆融入社會。

我們理解殘疾人士由於各種的限制，比一般人士就業更困難，根據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數字，在 2003 年，有 4 309 名殘疾人士登記求職援助，最終只有 2 442 名就業（即 56.7%），而平均月入只有 2,259 元，可見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十分惡劣。即使社會上有《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殘疾人士免受歧視，亦未必可以令他們與健全人士在公開的就業市場競爭。更重要的是，政府一直對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漠不關心，例如去年 SARS 期間，政府動用七億多元所開創的就業及培訓職位，並沒有顧及殘疾人士。因此，我認為 — 而且我一直相信，只有透過落實就業配額制度，才可以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

就業配額制度在歐美亞洲多國已實行多時，無論經濟發展較先進或落後的地區都樂意採用；而作為市場經濟發展最先進的美國，更是嚴厲推行，規

定大型私人機構必須向外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情況。在香港，有人認為此制度會破壞自由市場的運作，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這根本是無須擔心的。

事實上，在上一屆立法會，有議員提出此方案，獲得當時議會通過。反而，政府只是以行政指標形式，徒具形式地鼓勵各部門僱用殘疾人士。既然政府以“試工計劃”（即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為何不多走一步呢？如果由政府率先在政府部門推行就業配額制度，向市場證明僱用殘疾人士並不會影響機構運作，那麼政府便是做了一件十分好的事。

此外，我建議政府應該盡快進行定期性的殘疾人士就業調查。因為香港缺乏殘疾人士的就業數據，令社會大眾無法對殘疾人士的失業情況及在職待遇，有準確的掌握，這樣亦不利於我們評估社會經濟環境轉變及各項政策對於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至於本地公共交通收費偏高的情況素為社會的焦點，對於收入較普遍市民為低的殘疾人士，更是不勝負荷。況且，殘疾人士的交通工具選擇是比較少的，往往須轉折接駁，因此，殘疾人士的車費開支是比一般人為高。

基於上述情況，我同意殘疾人士與小孩及長者一樣，應該享有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惠，而這建議正正配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時對殘疾人士登記證系統的更新。因此，讓殘疾人士享有半價優惠不單止不會加重行政成本，同時，半價優惠亦會鼓勵殘疾人士更積極融入社會，以及更樂意進入就業市場。既然政府的康復政策認同“無障礙交通”，我看不出政府為何不支持殘疾人士享有半價優惠的權利。因此，我認為我們的討論方向是，政府是否應以立法形式賦予殘疾人士享有半價優惠的權利。

最後，工聯會一直關注弱勢社羣的生活有否得到合理保障，根本不同意政府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綜援金的措施。政府要體恤弱勢社羣在就業情況及待遇未有好轉前，加上他們面對物價驟升的困境，便應該停止削減綜援。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我在前往會議途中，很多殘疾人士拜託我告訴這個議會，他們是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成員的團體，成員有十多二十個，我不在此詳述了。他們持着一塊牌，說殘疾人士生活實在困苦，爭取

票價半價優惠，議員“不容馬虎”。在今天的辯論中，很多人說我們在喊口號，但我覺得原來口號喊得最響的是政府，它提出甚麼無障礙交通，喊了出來，是做不到的。

我住的那條屋邨以往有個工場，是聘用殘疾人的。他們經常向我訴苦，不過，現在看不見他們了，不知道是否因“一刀切”計劃或一筆過撥款等，令他們的工場也不能生存。我覺得整項辯論的本題，就是究竟你們會否將一些不幸的人當作是人來對待，你們會否用你們的心來幫助他們過有尊嚴的生活。在當今商界當道、擋道的社會裏，有錢的就是人，沒有錢的便不是人。對他們來說，長者、傷殘人士全是無消費能力的，所以無須幫助這些人乘車，這些人的生產能力是較低的，他們是麻煩，所以不會為他們提供復康巴士，亦不會推行無障礙交通。這就是問題的本題所在。

各位未做過殘疾人，是不知道痛苦的。我想起一個哲學家的故事，此人是柏拉圖。他本是提倡奴隸制的，還要把制度分成 4 個等級。有一天，他乘船，不幸船沉了，他被海盜救起，但做了奴隸，後來回到雅典，從此改變了對奴隸的態度。

我不希望大家要罹患殘疾才改變思想，亦不希望大家要到年老無依才悔悟，無須這樣，無須再做柏拉圖。不過，有一點要說明的就是，香港作為一個人均收入處於世界前列的社會，政府大吹大擂，說做福利，做甚麼甚麼的事，說福利開支佔公共開支超過一半。可是，政府有沒有告訴大家，我們用於社會福利和照顧弱勢社群、殘疾人士、老弱傷殘的款項，佔我們的國民生產總值百分之幾呢？只有一個比較，而無其他的比較，是虛飾故事，亦不是有學術水準的人所為。

我覺得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堪稱典範，這是甚麼典範呢？就是為尊者諱，為權者諱，他定必是很尊重孔子的了，因為孔子著春秋微言大義，說到為尊者諱，為權者諱。張議員甚至對於一些會令政府尷尬的字眼，也要大改特改，這不是實質性的修改，只是為尊者諱，為權者諱的修改。

我認為議案中的第(一)、(二)、(三)點是應該執行的，但第(四)點卻是有爭議的。第(四)點的爭議在於梁家傑議員認為，上屆立法會已經通過了的事項不應該改，要維護法治。我不同意這個見解。原因是，政府是“打茅波”，是在一份財政預算案中，以財務安排的形式，誘使立法會議員通過。這個故事教訓我們，就下一份財政預算案，每一條條文都要與政府計較，每一條都要向政府力爭，否則，政府“打茅波”，會令立法會議員蒙羞。經常有人說，民主派的議員可能會癱瘓政府，但我覺得政府這樣“打茅波”是不

對的。我覺得如有任何錯誤的決定，應由行政部門立即停止執行，這是有效的，這亦是《基本法》和政府鼓吹的所謂行政主導、方便，為甚麼在一個有利於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問題上，他們不行政主導？

我想在此很簡單的說一句，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遭遇，便是所有弱勢社群的遭遇。我還要說，有人形容我們是“非神聖同盟”，我讀書不多，但覺得“神聖同盟”是一個羞耻的詞語，是奧國宰相梅特烈連同保守派扼殺法國革命的擴散時出現的詞語，我不想做神聖同盟，讓他們做吧，“神聖同盟”是一個羞耻的詞語，就讓他們神聖到底吧。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天第一項辯論時，我們說到如果有一個文明指數，香港的指數究竟有多高呢？現時我看到，不少香港人經常倡議要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我們究竟有多少政策能夠充分體現這個目標呢？

其實，從今天的政策辯論直至現時第二項辯論，我們看到政府很多政策都是乏善足陳。就殘疾人士的交通照顧來說，我記得在去年的議案辯論中，政府一直強調建立一個無障礙的城市，接着的數據是甚麼呢？政府指出香港的巴士增設了那些低台設備，又提供一些數字給我們參考：增加了 100 輛、200 輛，現時共有二千多輛，我相信稍後周局長也是提供這些資料。但是，請局長稍後告訴我有多少輛巴士是沒有這些設置的。請局長記着，這些巴士是專利巴士，路線亦是專利的。

局長去年對我們說，政府會盡量游說公共機構，做好一點這類工作，但局長又忘記一點，這不單止是企業的公民責任那麼簡單，而是法律的責任，便是《殘疾歧視條例》內所規定的一些法律責任。目前，並非很多人會想到要就此提出訴訟，但我相信，如果有市民真的提出訴訟，不可以說是沒有合理的勝數機會。事實上，如果專利巴士沒有設置低台，殘疾人士可否登上車呢？怎樣要求一個坐輪椅的人登車呢？我希望局長真的要從這方面考慮一下。有很多人跟我們計算，他們的交通費是否有需要享有半費優惠？他們是否真的貧窮至如斯程度？我們不要說多少錢，主席女士，其實，我們社會應該對這些需要我們關懷的人多加鼓勵，讓他們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從而鼓勵他們融入社會。主席女士，錢可能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我們的關懷。正如我們對長者一樣，為何我們給予長者半價優惠呢？為何我們要無分彼此，只要是年滿 70 歲的，便給予所謂生果金呢？其中一項原因是為表示一種尊敬。同樣地，給予殘疾人士乘車半價優惠，是表示我們的一種關懷、一種鼓勵。我希望當局亦從這角度作考慮，不要再問我們有否這需要。當局指出在技術上有困難，我覺得這更可笑，說甚麼恐防一時辨認不來哪些是殘疾人士。如何界定資格？現時有關人士的世運會也可以舉辦，而政府每個月亦發放那麼多傷殘津貼，所以局長不要告訴我有技術上的困難。

梁耀忠議員的議案第二部分提到就業問題，這點可討論的地方有很多，因為在外國來說，這概念可稱為“積極行動的概念”，即“affirmative action”，如果在加拿大，則名為“equality right action”，這是透過一些特惠對待來避免、甚至推翻一些可能有歧視的情況出現。當然，在外國來說，這些情況是有爭論的。所以，在美國，要達成這些所謂積極行動，有很多種方法，政府採用的方法可能最簡單，只是說：我只負責消除障礙，只向他們提供較多機會，介紹他們工作，向他們提供較多的資訊及培訓。當然，其中一個最積極的做法，就是實行配額制度。在美國，人們是可以提出訴訟的，因為有人會說，這是違反美國的所謂第 14 條的修訂：法律的平等保障。香港也有人會爭拗說：這會否違反法律的平等保障？所以正正在於這一點，現時這項修訂，我覺得是可以支持的，因為並不是立法硬性規定。我所理解的這個配額是一個指標，這個指標使政府知道我們正努力向這個目標推進，政府不能單是告訴我們它只消除障礙，提供較多機會及資訊給他們，但他們是否尋找到工作，則是他們的問題。我覺得這樣做並不足夠，因為現實上，我們看到的成果是不理想的。我覺得我們應該採取多些這類積極行動，或以平權行動的思維方式來真正消除歧視情況的出現。

我們所應要處理的不單止是程序、甄選等方式，我們希望有一個指標，而這個指標是透過議案內所提及政府的政策來達致。正如我們今早所說，政府以最低工資作為一種投標條件，這種政策絕對是有用的，我甚至希望將這政策推廣至其他公營機構。

最後一點，我理解梁耀忠議員的議案要求停止 10 月 1 日削減綜援，便是要政府採取積極行動來停止此做法，當然，這包括要滿足一些程序，例如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但最重要的是，政策目標是否這樣？如果說要檢討，即表示我們還未有一個共識。因此，我不能夠支持梁家傑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但我支持原議案。多謝。

譚耀宗議員：主席，最近逝世的“超人”——基斯杜化李夫作為一位殘疾人士，說過一句話：“我拒絕讓行動不便影響生活”。殘疾人士身殘志不殘，他們不斷克服困難，爭取為社會貢獻的不撓精神是值得我們敬佩的。最近，在周局長的帶領下，香港的傷殘運動員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上屢創佳績，為香港爭光。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是我們社會的一項道義責任。

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其中一個主要阻礙是交通困難，因此民建聯一直要求政府加快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設施，為他們提供交通津貼等。但是，政府卻一直沒有做足這方面的工作。在地區工作中，民建聯便經常收到殘疾人士投訴路面凹凸不平，到處有路緣或階梯，坐輪椅出入受阻；乘車的時候，經

常等不到低地台巴士，巴士沒有停站廣播指示等，而復康巴士服務不足更是一個主要問題。

現時除了新渡輪及天星小輪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之外，幾間主要的公共交通機構，包括各間巴士公司、地鐵及九鐵等卻仍然要照收全費。這些機構一方面標榜社會關懷，一方面卻吝嗇於真正協助殘疾人士，而政府更是無牙老虎，數年來，在敦促公共交通機構減收殘疾人士車費方面毫沒進展。

在交通工具的設施方面，政府經常強調促進巴士公司引入低地台巴士，但卻忽略各項配套措施，例如巴士總站沒有斜道，中途站沒有輪椅標記位，有下斜頭緣的路面維修後卻反被填高等，不解決這些問題，便沒有可能創造一個無障礙環境。

至於復康巴士的服務，我們雖然看到過去 5 年復康巴士每天平均載客量都不斷上升，但每年仍然有五六千宗的電召要求不獲受理。此外，又有不少服務要求因為輪候過長而被迫取消，因此，政府必須盡快增加復康巴士數目，還應該研究引入及拓展復康的士服務，從而有效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求。

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民建聯一直提倡訂立殘障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立法方式，規定有一定規模的企業僱用最少某個百分比的殘疾人士，並設立一個支持該制度運作的鼓勵聘用殘障人士基金，以及設立專門的就業培訓機構等，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這些建議。

要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除了交通、就業的支援措施之外，另一項重要的措施是保障他們基本生活所需。政府去年按通縮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民建聯當時多次重申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綜援金不應採取“一刀切”的方式，因為他們生活艱苦，削減百多元對他們都有很大的影響。現時，香港通脹可能又再度重臨，進一步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綜援金，只會令他們百上加斤。原議案要求停止執行於本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援金的措施。民建聯明白如果即時停止執行，技術上可能會有困難，但民建聯要求政府從速檢討綜援調整機制，以及採取積極的補救措施，例如長者及殘疾人士發放特惠金等。此外，我們亦希望政府研究和設立完善的失業援助金及老年退休保障制度。

由於民建聯不想今晚的辯論出現三大皆空的情況，所以，我們會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大家剛才也提到梁耀忠議員今次已是第三次提出類似的議案。這其實反映了一個問題，主席女士，是反映了特區政府是說一套、做一套。

特區政府經常強調一點，或許亦是董先生經常提到的，便是如何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他經常強調他很關注這個問題，但我覺得如果特區政府真的很關注行政與立法關係，有一點是一定做得到的，便是特區政府真的執行在本議會內通過的議案。大家檢視一下數個議案：今天議案的第一項要求，關於促請政府與交通機構協商提供交通費半價優惠的議案，其實早已通過；剛才張超雄議員也提到，羅致光議員曾提及的“配額制”，也是已經通過的。還有一項議案其實亦已經通過，但今天沒有人提及 — 2003 年 2 月 26 日曾通過一項議案，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本會反對削減老弱傷殘福利”的議案。當時，在主席女士說：“反對的請舉手”時，是沒有議員舉手的。

如果政府真的要改善行政立法關係，首要的事，便是要執行在本議會通過的議案。現在的情況很慘，主席女士，通過了的不執行，不能通過的更不須執行了。

今天的第一項議案不獲通過，我不知今晚能否通過第二項議案。但是，以前已通過的議案，均沒有執行，還談甚麼行政、立法關係呢？如果說行政、立法關係是這樣的關係，大家沒出現衝突，其實已真的很賞面了。然而，這樣下去是否健康呢？明天，董先生將出席答問會，我相信他第一句會說（我預測他明天的說話），“今天是新一屆，很高興看見大家，希望大家可以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我現在先說了，如果他不想拾人牙慧，便立刻修改講辭，不要拾人牙慧。不要讓我小看他，明天又來拾人牙慧。如果每次辯論完畢後，政府均不執行的話，辯論的意義何在呢？政府聽到了甚麼呢？局長，今天我不是給你出難題，因為你也是新上任，希望你不要按照政府以前的做法，不過，你可能身不由己，你是身為政府的一分子，如果整個政府不改，我不知道你可改多少？

所以，主席女士，我覺得很失望。政府在行政、立法關係方面，是說一套、做一套。

政府另一個說一套、做一套的地方，便是政府經常在施政報告或其他地方強調，“何處有人，便何處有愛，我們要照顧弱勢社羣”。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不推行這些照顧弱勢社羣的建議呢？傷殘人士、殘疾人士須有配額制的設立，讓他們在就業方面有機會、有出路。現時經濟復甦，我們一般的

“打工子女”已在說“失業率根本仍然高企，這是一個沒有職位復甦的經濟復甦”，所謂 *jobless recovery*。如果一般的“打工子女”的失業率仍然高企，殘障人士何時才可獲得解決失業的機會呢？經濟好轉時，便說他們應已有足夠就業；經濟不景時，又藉口經濟不景，永遠不去做。其實，現時正是一個做事的時候，經濟既然正在復甦，給予的照顧自然可以較好，為何不可設立配額制呢？很多地方已在執行這個制度。我們不是要求中小企業有 3 個職位便一定要聘請一個殘障人士，大企業可以率先推行。政府本身已推行這個制度，政府自稱有 2% 的職位是聘請殘疾人士擔任——但不要把色盲也計算在內，有人說政府把色盲也計算在內，但相信現時已經沒有這樣做了。可否在大企業首先推行呢？為何不可以呢？所以，很希望在這方面真的給予殘疾人士一個機會。

剛才張宇人議員說，現在要多推行宣傳教育。主席女士，教育已推行了多少年？如果行得通的話，老早便實行了。但是，教育已推行了數十年，展能就業組亦已成立了數十年，今時今日有甚麼成果？何時才讓殘疾人士有曙光呢？希望局長不要採取董先生以前的做法，說一套、做一套，大談照顧弱勢社羣，到最後卻甚麼也不做。

另一個照顧弱勢社羣的措施，很清楚是關於削減綜援的問題。在整個削減綜援的過程，我覺得政府完全是用一個“打茅波”或是“出茅招”的方式。本會已很清楚地反對了。政府用一個捆綁式的方式來通過削減綜援，便是將建議捆綁在財政預算案內，然後藉議員不可提出修訂，強行要求議員如不通過，便是要否決整項財政預算案，幸好我當時作出否決、反對。但是，政府是否有需要這樣作出捆綁呢？如果這樣捆綁可迫到甚麼呢？這份厚如電話簿的財政預算案內，如果有一點是我們不同意的，整個議會便要反對它，但這樣做有何意思呢？你們也不想這樣吧。政府如此作出捆綁，是削弱立法會的監察權力，我們一定要根究這點，希望不要再出現這種情況。但是，今時今日，希望政府立刻工作，讓老人家和傷殘人士獲得合理的生活水平。

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驛議員：主席，各位同事，周局長，我絕對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談及的行政、立法關係的困難。

周局長在履新時曾表示要關注弱勢社羣的需要，言猶在耳，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在本年度有所進展。不論這項原議案或修正案通過與否，都希望局長會積極跟進。

要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政府應該負起帶領的角色，盡力從改善法例、政策、公共設施、生活環境、社會保障等各方面着手，使殘疾者在生活中的障礙得以減少。特別是鼓勵社會各界，包括公共交通經營者在其設施及收費方面作出他們的貢獻。單單從交通費用來看，現時香港交通費用的水平，對他們來說，是十分昂貴的。政府經常說，過去直至現在，我們的經濟雖然持續通縮，但整體交通費反而上升，給予傷殘人士交通半價優惠，實在只是很少的幫助。

就這方面，縱觀世界各地，剛才很多議員都說過 — 包括我們的祖國亦有這些措施，反觀香港，董先生經常說我們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在這一方面，很可惜，是完全未能達到人們期望的水平。我覺得局長與公共機構溝通的時候，應盡量游說他們，他們是有必要回饋社會上有需要的羣體，現時長者及學生均可以獲取優惠，而殘疾人士的數目遠比長者和學生為低，為甚麼不讓殘疾人士看齊呢？

在就業方面，政府的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提及，有 39.5% 殘疾成年人失業。要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政府亦須肩負起牽頭的責任，鼓勵公共機構及私人機構的參與。如果社會能夠善用這些人力資源，相信除了可以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令整體社會生產力增加、改善他們現時的經濟狀況外，亦可同時有助紓緩社會保障支出的財政壓力。

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及數據，8 月份共有 295 000 萬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當中超過 18 萬個個案為長者及殘疾人士，佔個案總數約 65%。此外，香港的貧窮人口已突破 112 萬人，剛才在上一個議案中很多議員也說過，佔全港住戶 18%，比 1991 年的 11.2%，上升近五成；而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的住戶數目便超過 20 萬個。香港有這麼嚴重的貧富懸殊的問題，令我們知道綜援是不可以亦不應該削減的。在這方面，我只想很簡單地說，我不同意即時停止削減綜援是違反法治。但是，若政府堅決不肯即時停止削減綜援，我希望局長在回應的時候最低限度會向我們承諾，即時檢討 10 月 1 日的削減綜援措施的問題。

我今天會支持原議案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殘疾人士由於本身各種不同的問題，往往在行動上相對於常人來說，是比較不大方便的。所以，自由黨一向贊成要推廣普及運輸及無障礙交通網絡的概念，要盡量照顧殘疾人士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需要。

我們贊成各公共交通機構多為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着想，盡量改進本身的設施，給予殘疾人士更大的方便，以搭乘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公司是否可

以加快引入更多低地台巴士，兩間鐵路公司在所有車站加設月台升降機，或增設方便輪椅人士出入的入閘機方面，又是否可以加快進度呢？我想，如果資源許可的話，這些都是應該的。我們是極鼓勵各交通機構盡快進行。

至於殘疾人士十分倚重的復康巴士服務，當然也有改進的空間。但是，我想指出，相對於全港超過 25 萬名殘疾人士，僅僅只有 87 部復康巴士，縱使是稍後再有 6 部投入服務，即加上了這 6 部，要徹底照顧殘疾人士的交通需求，可能仍是杯水車薪。

過往，我曾多番建議政府再深入研究津貼殘疾人士使用的士，因為很多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在乘搭巴士或地鐵、火車等交通工具時，相對上仍然較為不便，因此他們很多時候會選擇以的士代步。政府早在八十年代末便曾推行的士代用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津貼殘疾人士改搭的士，但最終試驗計劃失敗，往後政府便再沒有採取任何相應措施，來協助殘疾人士選擇較具彈性的交通安排。故此，這其實是嚴重阻礙了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主席女士，以津貼形式資助殘疾人士搭乘的士，在很多發達國家都非常普遍，特別是在英國和澳洲。資助形式方面，有政府資助特定數額的，亦有按一定比率作出資助的。除了資助之外，更制訂了服務守則，務求的士司機可以為殘疾人士提供安全和舒適的服務。

至於本港當年的試驗計劃，由於有的士業人士投訴在換回車資時手續過於繁複，導致計劃因未受業界歡迎而告吹。我們覺得這不過是一個純技術性的問題，只要政府能改善有關的行政程序，津貼方案的建議其實是可行的，政府實在不應“斬腳趾避沙蟲”，稍遇問題便退縮，便輕言將計劃放棄。

我們深信，津貼傷殘人士改搭的士的建議，如推行得宜，一來可減輕復康巴士服務的負擔，使負責營運的機構有更大的空間改善現有的服務，二來又可讓殘疾人士選擇更具彈性的交通安排；此外，說不定此舉能替政府省下額外資源，好讓當局能有更大的財政空間以幫助其他弱勢社群。

我記得在 2002 年 10 月立法會第一次辯論與今天相類似的議案的時候，當時廖秀冬局長曾經表示她是非常贊成這個被她形容為雙贏的方案，並說她會積極考慮。不過，已過了差不多兩年，事情似乎無疾而終了，而今天也換上了一個周局長。我很希望周局長也同意這是一個雙贏的方案，如果得到廖局長和周局長“雙劍合璧”，一起把這個方案予以推行的話，我是相信這個津貼殘疾人士乘搭的士的計劃是可以真真正正落實，付諸實行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雖然上一屆立法會已經連續兩年通過有關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議案，但事實上，目前香港的殘疾人士經常外出活動的人數確實不多，因為我們的社區設施還是不太方便他們，不論是交通運輸系統還是建築設計方面，仍未能滿足他們的實際需要。

殘疾人士，除了是有四肢傷殘外，還包括弱視和弱聽。雖然在八十年代中期，我和香港盲人輔導會已經首次引進盲人引導徑，以及有聲提示的電梯及凸字按鈕，但至今已差不多 20 年，政府當局的推廣工作仍然不甚理想，仍然未能做到在所有公共建築物、交通運輸網絡及行人道路上全面應用，未能令弱視人士和輪椅使用者全面受惠於這些設計，以致無法透過這些輔助設施，自由地穿梭於鬧市中。

主席女士，對於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政府實在責無旁貸。我已就這項議題諮詢業界，並十分同意政府應該投放更多資源，多做點工夫，進一步積極改善環境，推動無障礙城市的藍圖。首先，在由屋宇署於 97 年制訂、目前正檢討中的無障礙建築設計手冊作出適當的修訂後，便應盡快配合與時並進的建築設計。在平等機會的原則下，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更佳生活環境的同時，也要照顧長者，特別是行動不方便的長者的實際需要。此外，政府應該在建築署和運輸署等部門設立無障礙的諮詢架構，與建築師和承建商的工程項目提供最佳的無障礙設計建議，特別是在基建項目、交通運輸網絡及重要的海、陸、空港口設備方面，提供方便環境給所有長者及殘疾人士；而地鐵、鐵路車站及月台設施，也要符合這方面的要求。在《建築物條例》及實務守則方面，應該擴大規定的走火逃生通道，照顧老人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主席女士，議案提出“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精神，是很值得支持的，但就原議案提出的“就業配額制度”和“停止執行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援金”，我是有所保留的。我認為鼓勵政府部門起帶頭作用已經足夠，無須以配額制度作出強硬的限制。至於削減綜援的決定，是得到本會通過正式程序而生效的，如果隨便說生效便生效，說撤銷便撤銷，是否不尊重上屆立法會議員所作出的決定，甚至會損害立法會的公信力呢？因此，我不能支持這項原議案。實際上，當局應該重新檢視現行的整體福利政策和綜援制度，立刻考慮是否可以透過其他方式，為真正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資助。

主席女士，我和泛聯盟的同事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過去兩年，立法會曾先後兩次討論殘疾人士的交通問題，各議員均提出多項建議，改善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惟落實速度緩

慢。政府曾於 2002 年表示有意引入裝有電動升降台及有足夠空間以容納一部輪椅的特製石油氣的士。可是，事隔兩年了，這方面至今仍未有音訊。

殘疾人士亦是社會的一分子，應享有平等參與社會的機會，但在眾多社會羣體中，殘疾人士始終仍是最被忽視的社羣。

自由黨贊成推廣普及運輸的概念，在交通設施上，盡量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是促成殘疾人士就業的另一項重要因素。現時約有二千多部行走的巴士附有低地台設備，但班次疏落，有需要的人又不清楚低地台巴士的班次資料，所以絕大部分殘疾人士均未能享用這些設備。

由於公共交通工具未能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所以復康巴士繼續成為他們的主要交通工具。可是，由於資源不足，即使新增了 6 部巴士，仍然是不敷應用。有殘疾人士在一個研討會上向我們申訴，申請復康巴士服務的時間長達數月，有時候甚至須於半年前預約，大大影響了他們出外就業、社交及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

高昂的交通費，是低收入殘疾人士的經濟重擔。除渡輪公司外，其他交通營運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的態度均未見積極。反觀外國，不少地方皆已推行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以英國為例，殘疾人士和他們的同行者均享有正常票價三折至五折的優惠。在加拿大，隨行同伴更可免費乘搭火車。

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鼓勵各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減低他們在交通方面的開支和減輕復康巴士服務的負擔，同時應不斷改善設施，切合殘疾人士的需求，從而鼓勵殘疾人士外出就業，參與社會活動，融入社會。

主席女士，就解決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問題，亦可從另一個角度談一談。事實上，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的旅遊地點，我們要保持本港在外國旅客心目中的地位，便須提升形象，更須力求創新，提供一些別人沒有的服務，或比別人做得更好的服務，以取得市場優勢。如果香港能提供完善的殘疾人士配套設施，不單止有助促進他們融入社會，還可吸引外國的殘疾人士旅客，發展我們一直未加以推廣的無障礙旅遊，有助發展香港的旅遊業。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便是對於梁耀忠議員原議案提出的就業配額制度，由於當中涉及不少複雜的細節問題，不宜貿然推行，所以，我同意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的做法，即政府現階段應鼓勵轄下部門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加強向私人機構宣傳，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和對帶頭聘用的僱主作出表揚。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加倍努力營造一個真正重視社會和諧，提倡平等發展的機會，在各個層面和範疇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反映對殘疾人士的尊重，積極為他們提供協助。這樣才能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贏得口碑。

主席女士，我謹此致辭，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的傷殘人士在特殊奧運會為香港奪得佳績，為香港人在國際上爭取榮譽，令香港人感到驕傲。但是，香港的傷殘人士在香港，確是受到不人道、不合理、不公平的對待，令香港人蒙羞。同樣是傷殘人士，但這兩個不同的故事，反映出兩個不同的版本，不同的情況。傷殘人士在運動會能創造佳績，是因為有政府的大力推動，積極協助。可是，對於傷殘人士的日常生活，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政府是採取一個愛理不理，明知有問題，但卻不去處理的態度。傷殘人士受到可耻的對待，香港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政府的政策，說的一套便是要推廣無障礙城市，但我環顧香港這一個所謂國際都會，對傷殘人士來說，可以說是充滿障礙。如果國際奧委會再要舉辦奧運會的話，應該舉辦一個傷殘人士的障礙賽，香港人肯定能囊括所有的冠亞季軍獎項，因為香港的傷殘人士每天都要進行很多的障礙賽。

讓我談一談有甚麼障礙。障礙可以分為有形和無形的。無形的，很多時候是態度上，政策上，就業歧視等的障礙。這一類的障礙，我不詳細討論了。我想談的是有形的障礙。傷殘人士在日常生活上，到每一個地點、每一處，均要經歷千千萬萬的障礙。簡單地說說我們的巴士服務。我今年 5 月在立法會提出了一項質詢，詢問那些為接待傷殘人士而設有低地台的巴士的情況。當時的答案是令人感到震驚和感到可耻的。擁有龐大車隊的九巴，只有 36% 的巴士設有低地台，城巴的過海路線更令人感到耻辱，因為只有 8% 的巴士設有低地台。城巴至機場北大嶼山的路線，只有 45% 巴士設有低地台，大嶼山唯一經營的大嶼山巴士公司只有 16% 的巴士設有低地台。

主席，如果這些問題不是因政府縱容、政府偏袒、政府漠視傷殘人士而出現的話，即是代表政府無能或無知。這些情況是絕對不應該存在的，希望新的局長能夠正視這些問題。我亦很清楚，這些問題不是單單一個局的責任，是涉及跨部門、跨局之間的協調統籌。但是，政府一定要誠意地改善和處理這些問題。單單交通便已經有這麼多障礙，還怎樣談得上無障礙城市？

香港有很多地方，包括私人屋苑、公共屋苑、居屋，我過去不知道曾多少次致函那些大財團、房屋委員會和管理公司，說出很多屋邨商場出入口均沒有在應有的地點設置小斜路供傷殘人士使用。如果有人投訴，他們才說是有的，只要多繞兩個圈便有一條斜路可供使用。天時暑熱，要這些傷殘人士繞兩個圈走回去，他們還說是有設計的，只是要使用的人走錯路而已，應該先繞兩個圈，再來一個 360 度轉體，便可回到那個位置，那兒會有一個小斜路可供使用。我不知道那些設計師如何看待這些問題。這些是新落成的屋苑，有些還是最近兩三年才落成的屋苑。我們投訴完畢後，他們便表示不會採取甚麼行動，因為是設計上已經有的，問題只是你們不懂選擇正確的路徑而已。

至於天橋，大多數的行人天橋均完全沒有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荃灣市中心是一個旺區，在最旺的一條天橋上，如果傷殘人士不懂得飛，輪椅便要像占士邦般裝上螺旋槳，令傷殘人士的椅可以升高上去，否則是沒有可能到達那些地方的。我亦看不到政府有甚麼計劃改善這些問題。

主席，單單這些障礙問題，已經令香港的傷殘人士沒有甚麼地方可以去了。香港政府說，有的，他們可以使用復康巴士。大家是否知道復康巴士的收費呢？不簡單的。復康巴士的平日收費，1 至 3 位乘客每小時 24 元，每公里 1.2 元，收費最少以 1 小時計算，另加每次租車服務 5 元，再加泊車費和隧道費，而在假日，1 至 3 人的基本收費則是 96 元，沒有錢便沒辦法了。20 年前，主席，當時我有一名街坊的孩子剛出生，夫婦二人都是三十多歲的專業人士。他們的孩子出生時發覺有傷殘，便想也不想，申請移民加拿大，隨後便走了。大多數在香港出世的傷殘人士的父母覺得他們在香港是沒有前途的，20 年後的今天，我看不到有些甚麼改變，我不希望 20 年後再辯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仍然存在。希望局長能夠落實無障礙，不要令香港變成一個有障礙的城市。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不知道是巧合還是上天的安排，在我們有一位新局長第一天上任便遇上關注弱勢社羣的議案，今天，在立法會第一次正式的會議上，很多議題便是圍繞弱勢社羣的討論。在我們今天的討論中，包括了如何解決在貧窮線上或受經濟環境影響的市民所面對的問題，也包括如何利用勞工政策，例如考慮設立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幫助弱勢社羣或低收入人士。這項議題也有相同的意義，就是如何幫助一些傷健或傷殘的人士融入社會。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建議協助傷殘人士融入社會和改善為他們提供的交通和復康巴士服務。我相信要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要做的工作肯定要比協助改善公共交通或復康巴士服務為多。剛才劉秀成議員亦提過，在建築設

計和城市規劃上，作為建築界的專業人士所遇到的困難和障礙。當我們在社會上討論如何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時候，這個社會實際上並沒有太多設施，也沒有太多政策來幫助他們。

我們經常說，助人自助。剛才周局長在回應我們較早前的質詢，有關如何解決貧窮的問題時，政府似乎亦沒有太多的新建議，只有一些以往已經採取的做法。但是，我想告訴周局長，如果要幫助這些弱勢社群，解決他們將來的貧窮就業問題，就是制訂一些積極而實際能幫到他們的一些政策。幫助傷殘人士獲得交通工具的一些協助或優惠，原來只是一些很低層次的政策，而我亦得悉，有關的議案其實已經在過往兩年的立法會會議中通過了。但是，這兩年以來，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卻完全沒有實際行動。周局長，我很替你高興。既然你已在上任第一天提出這個抱負，很希望你能落實我們很多同事今天所提出的題目和議案，並在日後的工作中跟進。

為傷殘人士提供交通工具的優惠，屬於很低層次的要求。在香港大部分市民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中，我想特別談談兩個機構，一個是地鐵，另一個是九鐵。這兩個由政府全資或大部分擁有的機構，居然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任何的協助。這一點令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或香港作為一個進步、已發展的社會，均應感到十分慚愧的。我希望周局長能夠盡快與這些政府有直接投資或影響力的機構，討論落實這個議案所須做的工作。

我不再花時間談復康巴士的服務，這個是已討論很久卻沒有實質成果的建議。我反而有興趣談談梁耀忠議員議案的第(三)點要求，即在政府部門實行殘疾人士的就業配額制度。我們每次討論這個配額制度時，政府（包括勞工處屬下的展能就業科）便會告訴我們，他們在過往多年來已就如何鼓勵僱主聘用這些傷殘人士進行了很多的宣傳，很多的討論。但是，很抱歉，在我們很驕傲地談論我們的傷殘運動員如何取得奧運獎牌之際，很多傷殘運動員和一些普通、沒有資格取得奧運獎牌的傷殘人士，卻連找一份工作的機會也沒有。如果我們的世界是一個理想的世界，基本上是無須討論配額制度。正如很多商界的人士說，是沒有需要的，我們一定會聘用他們的，我們覺得已有足夠的誘因。如果這是真的，今天根本不用提出這項議案來討論。要提出議案來討論，就是因為在過往這麼多年，我們基本上看不到商界或政府在就業方面有些甚麼政策可以協助他們。配額制度，很多商界人士可能聽起來會覺得難以接受，但如果你有家人或朋友是傷殘人士，便會感同身受，知道要制訂這個配額制度才能實際地幫助他們。

此外，雖然政府沒有能力，亦說過不會在 10 月 1 日停止執行削減綜援的措施，但我仍然希望政府在梁家傑議員修正案的要求下，盡快檢討為傷殘人士和長者提供的綜援金額。

最後，我再一次表示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主席跟周局長說數句話。我歡迎周局長在上任後今天第一次到來參加立法會會議，大家都知道周局長在過去一直以來對殘疾人士運動的貢獻非常良多。我雖然與周局長不太相熟（周局長是一位很有名的骨科醫生），但他也曾經照料過我，但我相信如果周局長今天不是榮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他便可能會站在我們這一邊，要求立法會議員通過梁耀忠議員的議案，為殘疾人士爭取權益。我不清楚也不敢說 — 我希望有意外或有奇跡出現 — 我只希望局長不會“屁股指揮腦袋”，我希望他雖然坐在這個高位上，但仍然會繼續為傷殘人士爭取權益。

我剛才一直聆聽會內一些議員的辯論，我對於自由黨的議員和“飯桶派” — 對不起，是泛甚麼派呢，石禮謙議員？ — 泛聯盟，他們說一套、做一套，口蜜腹劍，發表了一些厚顏無耻的言論，使我感到遺憾。他們一方面說很關心社會，很關心殘疾人士的福祉，又體恤他們行動不便，是有需要獲得特殊的交通安排；他們的負擔很重，在就業方面，亦受到歧視、有障礙。可是，另一方面，這些議員又提出了一些修正案。我們剛才就最低工資、最高工時作出辯論時，可見張宇人議員作為僱主，除了剝削一些健全的工人外，即使對一些殘疾人士，他也要剝削。在一個公平、公義、富裕的社會裏，正如英語有所謂 **have** 及 **have not**，有着一些“得米”的人，亦有一些貧窮的人，我們中國人經常說，發財立品，又說要回饋社會，還說取諸社會，要用諸社會。但是，今天自由黨代表商界利益的議員，或是泛聯盟的人，在今天“得米”的時候，仍然要進一步剝削一些有需要獲得照顧的弱勢社羣。大家坐在同一個議事廳房裏，我是感到羞耻的。不過，很可惜，我進入了立法會，是不能後悔的。在這 4 年裏，我要與一羣說一套、做一套的人共事，對我來說，是一件頗痛苦的事。但是，我會繼續堅持我在參選期間對選民作出的承諾，我會繼續為弱勢社羣爭取權益。

在這裏，我向反對我們的同事、尊貴的議員、在社會上有貢獻亦“撈到點東西”的人再次作出呼籲，希望他們拿良心出來回饋社會。我是支持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其實，這項原議案沒有甚麼大不了，這只是一個小兒科，一個沒甚麼大不了、只是對一些弱勢社羣稍加照顧的議案。我們都知道，在今天的議會制度裏，正所謂與虎謀皮，已知道議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雖然我沒有水晶球，但可以告訴大家，議案一定不獲通過。但是，我們仍要爭取，我希望大家拿良知出來投票。

至於修正案，我當然不會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我也不會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覺得議會的責任 — 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責任，便是立法。如果前朝或以前議會所通過的，現時立法會是不可以改動的話，那麼這個立法會便只可以稱為“新立法會”，因為只可以定立一些新法例，對一些舊有的、已獲得通過或已定立了的法例，不能作出修改。對於這一點，我是不同意的。所以，我只能很遺憾地說，我不可以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梁耀忠議員有良知、有良心的議案。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梁耀忠議員過去兩年都有提出關顧殘疾人士的議案，並且每次都獲得大比數通過。記得上次我發言時，已經提到 20 年前，當我居住紐約曼克頓時，所有公共巴士都是低地台，我經常碰到坐輪椅人士上落巴士，非常普遍。今次梁議員這次在議案中“加料”，要求政府停止執行在 10 月 1 日生效的削減長者與殘疾人士綜援金 5.4% 措施，卻引起了一些爭議，不知這項議案可否順利過渡。

主席，我對政府兩年前提出按通縮削減綜援是有保留的。其實，我在 2003 年 2 月 19 日，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前瞻議案發言時說過，綜援受助者跟一般人的消費模式並不同，他們較少買衫、出外吃飯或作其他消遣娛樂，所以，他們不一定受惠於通縮；相反，一些生活基本支出，例如電力、交通與超級市場日用品等費用，在通縮大勢下“不減反加”，所以削減綜援無疑是令他們的情況雪上加霜。

事實上，就削減老弱傷殘的綜援，當年立法會曾達成共識，剛才李卓人議員亦指出，上屆立法會於 2003 年 2 月 26 日通過黃成智議員提出議案，反對政府削減老弱傷殘福利。我希望自由黨投票時，記得他們在上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的投票紀錄。可惜，政府不理會立法會及社會的反對聲音，仍然照原定計劃，分兩期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援，在 2003-04 與 2004-05 兩個年度的撥款條例草案中納入有關減幅，並且以“一拍兩散”或“all or nothing”的手法迫議員就範，因為如果議員反對削減綜援，便是要反對整份財政預算案。

我只可說政府以幾近“要脅”手段推行削綜援措施，其實非常不尊重立法會，亦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這有損行政、立法的關係，令人憂慮政府日後在推行其他削減開支計劃時，亦可以重施故技，立法會便難以監察公帑運用，與維護公眾利益，這做法是值得檢討的。就綜援調整問題，當中涉及公共財政、社會財富再分配及紓解貧窮等重要課題，立法會應該作有效審議和具有發言權。

當然，鑑於上一屆立法會通過了財政預算案，梁家傑議員表示擔心，如果政府只是以行政指令方式恢復撥款或停止削減綜援金額，便等同行政推翻立法，在憲制上恐怕是不恰當的。所以，他提出這個法律問題，並提出修正案。不過，我已向他解釋，梁耀忠議員原議案的措辭，只不過是要求“停止執行”，但這不排除依循合法手段來停止執行。我認為他的修正案和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其實都沒有基本的衝突。當然，我亦希望大家稍後會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即使修正案不獲通過，對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並無問題，只要大家贊成，當然有合法手段和合法程序達致一個公義目的。

其實，與一般人士比較，長者與殘疾人士是難以自力更生，亦更倚賴政府照顧。事實上，現時每月標準綜援金額僅為 2,270 元，無論如何也不算多，受助者的生活是捉襟見肘的。我們看到一些長者省吃儉用，有病不敢睇醫生，每逢有派米活動，很多長者在炎熱的天氣下，背着一包包米。至於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境況，亦不是健全人士容易體會到的。隨着通脹重臨，他們的境況可能更差，如果我們還自稱是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實在不應該向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羣開刀。

長遠而言，政府有需要全盤檢討釐定綜援的制度。新上任的周局長承諾會審視整個綜援機制，並強調“政府不會因為政治需要而隨便調整綜援，應該根據有需要人士的真正基本生活需要。”我絕對同意周局長的說法，並謹祝他能夠順利完成這項艱巨任務，令香港有一個更合理、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及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中較我們面對更多障礙。他們在面對行動不便，視力及聽覺受損等障礙之餘，還須在擴大社交圈子或甚至謀生方面面對重重困難，因此，我們必須加倍關注他們的問題。

在 1995 年至 1990 年期間，我是香港紅十字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故曾參與管理 5 所特殊學校及 11 所專為身體弱能兒童而設的醫院學校。在這段期間，我得以接觸殘疾人士，有機會瞭解他們的需要。

香港的公共交通設施的設計並無特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這間接打擊了他們外出的意欲，對他們的社交生活產生不良影響，妨礙他們融入社會。要解決這問題，必須鼓勵公共交通機構改善現有交通設施及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及與其他人建立聯繫。同時，復康巴士服務也須改善，例如令有需要人士能更方便使用這服務。

就業困難是許多殘疾人士通常面對的問題。一般而言，僱主都歧視他們，在招聘新員工時，大多不願意聘用他們。我認為殘疾人士不但有能力執行職責，而且在專心工作和流動性方面亦較常人優勝。政府應進行宣傳工作，向僱主灌輸這一概念，並向僱用殘疾人士的私營機構僱主提供獎勵。政府本身當然也要樹立榜樣，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收說服之效。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方面，有關削減金額的法例早已通過，因此，我們應遵守法律。若政府希望減輕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的負擔，必須另覓他法，例如制訂一個完善的臨時援助計劃。

殘疾人士因本身的殘疾而受到種種限制，我希望政府能多些關注他們的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我希望他們能夠憑着本身的智慧，為本港的發展作出貢獻。我們要愛惜而不是漠視殘疾人士。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梁耀忠議員在過去的議會裏一直提出有關對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議案作辯論，我們都是支持的，因為所提到的有關措施，實際上也經過了在議會和社會的廣泛討論。社會上的人明白到殘疾人士有意融入社會時，他們就是要參加就業行列亦存在困難，但仍然覺得他們是有需要支持的。當我們接見着一批又一批來立法會投訴的傷殘人士時，我覺得大家亦想方設法來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希望能幫助他們在社會上能夠無障礙地像常人般活動。就這方面的內容，議會中很多同事已有很大的共識，不過，很可惜的是，說歸說，討論歸討論，交到政府手上時各方案便面目全非了。

主席女士，我記得去年，即在上屆議會的最後一個年度，我們與政府討論有關車費津貼時，政府便推卸到有關的不同公用事業機構，我覺得這樣推來推去很差勁，既然已跟我們有了共識，在真的要做事時，政府便要認真回應這些問題。當我們與運輸署聯絡時，他們羅列了很多好像是真的為傷殘人士做過的工作，然而，當我們逐一看清楚時，卻發覺原來是有些工作只做了部分，還有部分未完成。政府就是用這種“做了一些又未全部完成”的態度辦事，討論時說很同情殘疾人士所存在的問題，同意他們因為身體上的殘疾帶來了問題，但當說到要讓他們自由進入社會、融入社會時，便提到所牽涉的是很多方面，包括錢的問題。因此，我覺得儘管在討論時，大家的意向也認為要做點事的時候，到真正要實行的時候，便變成了兩碼子的事。我亦希望透過主席女士向新局長指出這情況。我知道新局長對這方面比較熟悉。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事實上已就此事項討論了很多年，亦接見了很多團體，很多時候，大家也很同情他們 — 甚至不要說同情，其實是很想支持他們

融入社會。不過，到了最後。卻又是欠缺了甚麼而未能做到的。因此，我很希望做到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第一和第二點，實際上這些已經討論很久，我只希望能盡快做得到。

主席女士，至於梁耀忠議員提出率先在政府部門推行殘疾人士的就業配額制度，我們在這裏亦討論了很多次，大家是同意的，而且似乎共識亦越來越大。不過，到了最後，政府部門便交來一些圖表指已達到了某些數字。當我們看到這些數字時，便發覺與我們多年來所說的其實仍有一大段距離，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從自己的角度出發，在各部門牽頭推行聘請更多殘疾人士，其中的百分比其實是可以討論的。我希望一個熟悉殘疾人士情況的新局長，在這方面能夠有一個更深切的體會，從而知道要制訂措施的重要性。

除此之外，我亦想談一談削減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綜援金方面，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並不同意政府作出削減的，雖然我們明白整個現有制度的影響已轉到財政預算案中，我同意這個情況不容忽視，但我仍覺得，如果在執行上政府面對着有很多意見，面對着弱勢社羣那麼大的反響時，實際上，政府是應該想一想如何幫助他們的。

今天，有些同事提到貧窮的問題，亦提到面對着他們的情況時，政府對不同社羣是否可以採用不同的手法，我覺得新局長是否也要就此方面想一想呢？主席女士，今天在質詢時間內我舉了手，但卻無法在有關貧窮問題的質詢中提問，其實，我很想向新局長說，請你看看他們的情況，看看他們的困境，所涉的有一些是長者，另一些是殘疾人士，你要削減他們的綜援，應怎樣做呢？當你看過他們的生活後，可能會覺得是不應削減的。不錯，現時有通脹、通縮，但看到他們的困境，是否應該對他們作出更寬大的對待呢？今天，我數次想向新局長說，我記得現已離職的楊永強局長上任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邀請他去看看一些露宿者的苦況。局長當時親身與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一起去看，我覺得這樣令他認識窮人的狀況是更好的。新局長在今天討論貧窮的問題時，表示會與有關的團體聯絡，他是願意接觸這部分的。我覺得這是好事，我亦希望他快些去看看。我始終覺得，要削減窮人的錢，與我們向一些有很多錢的人拿錢是不同的，有錢的人可能不計較那一百幾十元，但對窮人來說，一百幾十元已是一個大數目，我覺得當局長看過他們的情況後，便不會忍心削減的。我很希望新局長能夠明白，特別是他掌管着福利和衛生這兩部分，是牽涉着很多窮人的問題，我希望你能夠確切認識他們的問題，從而明白我們提出這方面的建議並非是無止境，我們亦非福利主義。實際上，當你看過這些情況後，最低限度你是會對他們提供保護的。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今天很高興可在此再聽到“大班”發言，而且不是一次，而是兩次。我也是他的聽眾，聽了 10 年，我以為再沒有機會聽他發表意見了。聽了 10 年，我知道他認為甚麼是良心：如果你同意“大班”，你便是有良心，不同意“大班”的便是沒有良心，這是我們已經聽慣了的。所以，今天在這裏談論這個問題，如果他聽到我們泛聯盟同事所說的話，他便知道我們說的話是出於我們的良心。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本港的殘疾人士佔全港人口約 5%。他們與我和你一樣，都有權參與社會事務，亦即貢獻社會及過正常的生活。現時，本港的殘疾人士面對兩個嚴重阻礙他們完全融入社會的問題：交通不便及缺乏就業機會。

儘管香港在經歷經濟低迷後正慢慢復甦，但身體有殘疾的市民在公開就業市場中仍面對嚴峻競爭。殘疾人士的失業率一直處於很高水平，已是見怪不怪，而數字更不斷飆升。令他們百上加斤的是，社會服務機構因政府削減資助而壓縮開支，令復康服務亦隨之縮減。福利撥款改革及政府當局的龐大赤字，不但影響現有服務的穩定，更令社會服務機構難以開展新的計劃，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要。這種種因素令殘疾人士的生活壓力增加，繼而加重其照顧者及家庭的負擔。

政府有關社會保障的數字正正反映了這些問題。在 2004 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殘疾人士較去年同期上升 12%，而整體受助人數則上升 2.7%。與此同時，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各項交通、培訓和就業服務均資助不足。除非政府調撥更多資源改善就業支援措施和穿梭巴士服務，否則，促進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只會繼續淪為政治口號。更重要的是，政府的財政負擔或會因此而增加，因為在培訓不足和種種令殘疾人士行動不便的環境障礙下，殘疾人士缺乏真正機會自力更生。結果，更多的殘疾人士被迫跌進綜援的牢籠，而對於那些靠福利金過活的殘疾人士來說，要脫離目前的景況益見困難。

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與福利服務機構互相配合，就日後的撥款安排尋求共識。若提供服務的機構經常要為不穩定的撥款擔憂，它們的服務便不大可能有大幅的改善或發展，特別是政府不應再拒絕為復康巴士使用者提供靈活的預約制度，或拒絕提供更頻密班次和覆蓋範圍更廣的路線。本會在上屆會期內曾不只一次，而是兩番詳細討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特別是身體有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雖然政府不至於無動於衷，但反應之慢，實在令殘疾人士及本會亟其失望。

今天的議案特別要求政府鼓勵巴士和鐵路公司減少對殘疾乘客的收費，並且制定新法例，強制規定商業機構為殘疾人士預留某一數目的職位。政府有否在自己的鐵路公司實施這做法？沒有。那麼它為何要求巴士公司這樣做？政府必須自己踏出第一步。關於這些要求，當然，商業機構應本着對社會負責的態度行事，而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它們理應回應公眾的需要。不過，政府必須牽頭作榜樣。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政府也不應指示它們減費或聘請某一僱員，因為這些絕對是商業決定。對於有關的要求，我表示理解，但必須由政府牽頭實施。如果政府今天因政治壓力而作退讓並制定這樣的法例，將要承受干預市場的風險，並會打擊投資者的信心。

第二項要求是促請政府強制推行就業配額制度。這必然會增加中小型企業的負擔，而大家也知道，中小型企業是本港商界的中流砥柱。況且，殘疾僱員已受到反歧視法例的保護，他們享有與其他人同等的就業機會。他們的市場競爭力之所以較其他人遜色，是因為他們缺乏足夠培訓、教育機會和交通服務。

今天這項議案的最後一個要求，是促請政府停止執行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綜援金措施，這項措施已於上星期初推行。我認同綜援金的現有水平只能僅僅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對於那些依靠微薄援助維持生活的殘疾人士來說，進一步削減他們的綜援金，只會令他們的生活更形困苦。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尊重法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贊成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以及梁家傑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措辭。剛才有很多同事表示贊成這項議案，我覺得他們說得很好。其實我本來不想發言，亦不想重複，因為現在已經是午夜 12 時半，平日我已經睡覺了，然而，今天我是新丁，所以我亦希望做好我的責任，做到“散場”為止。我本來不想 **delay** 你們歸家的時間，但還是想談一談。

在一個公平和公義的社會，政府是有責任照顧這些傷殘人士融入社會的。如果我們的政府不照顧他們，而是要由我們議員來要求政府照顧他們，或在議案通過了但政府不執行，我們便會很失望。

剛才有一位同事提及外國 20 年前已有這些措施；我在英國居住了十多二十年，很多傷殘人士均得到政府的照顧。政府的很多道路或其他的設施，都是由政府建設、興建、開闢的。然而，為何香港沒有呢？是不是政府失職呢？是不是政府沒有看到這個社會上的問題呢？我不知道。

剛才有同事亦說過，如果我們投放多些資源在照顧傷殘人士上，便會產生一些影響，即一些所謂 “**investment effect**” ，外國人便不來香港投資。我覺得這一點可能未必是這麼重要，即是說，我覺得外國的投資者未必會因為政府 **implement** 了這些措施，便不來香港投資。

此外，關於錢方面的問題，以一個會計師來說，我相信在我們的資源中，錢是足夠的。如果我們看看去年，政府在很多方面都有 “**misuse of funds**” ，其一是 “維港巨星匯” ，如果我們不是浪費了這筆錢的話，是否便能有多些資源來照顧這些傷殘人士呢？昨天亦傳來好消息，賣地這麼成功，是不是可以 **consider** (即考慮) 用這些資源和 **funds** 照顧這些傷殘人士呢？可不可以再在合法的情況之下，停止執行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措施，或削減殘疾人士的綜援呢？我希望可以讓這些 **physically disabled** 的朋友更公平地獲得政府的照顧。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今天下午在客務會議廳遇見廖局長。我如常地問她：“究竟如何，局長？”她很聰明，知道我問她“如何”是甚麼意思，她立即便說：“都是他們，他們仍然不能清楚釐定殘疾人士的定義，所以仍然沒有進展。好了，現在新局長來了。”我問：“為甚麼呢？”她說：“他可以幫忙了。”我問：“幫甚麼忙？”她說：“幫忙澄清長期病患者和殘疾歧視的分別。”我問：“為甚麼要這樣做？”她說：“因為他可以查清楚究竟現在有多少長期病患者，然後把他們分出來。”

大家是否知道這是為甚麼呢？其實，局長過去曾對我說，對所有公共交通機構來說，他們不斷擔心長期病患者會變成殘疾人士，造成濫用，所以一定要分辨清楚甚麼是殘疾人士，甚麼是長期病患者。他們必須研究長期病患者的人數，計算損失有多大，才考慮是否可以讓殘疾人士享有半價優惠。

這些聽起來似乎很複雜，但其實很簡單。作為一個局長，為何不可以在過去兩年向上一任局長取得長期病患者人數的資料呢？竟然要等到新局長來到，才可以取得這些新數字？我真的不明白。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應該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我正準備說，主席。我說這一番話，就是因為我正想說說自由黨。為何一個局長花了兩年時間仍查不到另一個局長有關長期病患者的數字？這種做法是否失職？其實，我的議案中只不過用了一個如鄭經翰議員所說的“小兒科”字眼，只是“遺憾”而已；連“遺憾”也要被刪去，其實應該用甚麼字眼呢？應該是“下台”。

作為一個局長，這般簡單的數字，竟然用兩年時間也查不到，要待新局長到來才查到的話，你說是否應該遺憾呢？我不提“下台”的原因，只是不想把這件事扯到別處，才只用了“遺憾”一詞。但是，很不幸地，我亦要很遺憾地說，遺憾自由黨要把我的“遺憾”一詞也刪掉。

此外，從自由黨張宇人議員的發言，我不禁要問他究竟是否瞭解何謂歧視。既然我們要立例來反歧視，便根本已存在歧視的問題。不過，歧視有正面的歧視和反面的歧視。剛才張宇人議員說，如果我們訂立一個配額制度的話，可能逆向歧視一些正常人士。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很多時候都不用為殘疾人士做任何事了，我們無故為殘疾人士建造升降機或通道，是甚麼意思呢？為何要特別這樣做呢？我們這樣做，是對他們的正面歧視，希望他們可以得到一些特別的處理、特別的保障。同樣，這個所謂配額制度也是如此，也是基於同樣的觀念，就是覺得他們有困難，所以一定要這樣做。

正如郭家麒議員所說，如果我們這個社會可以容納、容忍和接納殘疾人士上班的話，今天的議案根本無須存在。這一個配額制度亦無須存在，但由於今天做不到，所以才要提出這項議案。況且，我只是提出由政府率先做，然後推廣到私人機構而已，我並沒有要求在私人機構立即實施。我不反對跟張議員討論，例如訂明多少名僱員以上的公司首先實行，我不介意這樣做；但不要立即便截斷後路，甚麼也不用說了，就是如此而已。我覺得這是行不通的。對於他刪除了我的“遺憾”，我也感到很遺憾。

此外，有關綜援方面，李華明議員說得很清楚。在現時這個情況來說，行政措施完全可以解決問題，因為這個既不是法律問題，也不是法制問題，亦不是甚麼法治問題。今天不過是提出用了多少錢，先支付好了，不夠的話

便再來支錢而已，這有甚麼問題？如何違反法治精神呢？不要把事情誇大。既然很多事情也不講法治，現在提法治，根本也只是找藉口而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梁議員提出這個有意思的議題。雖然他說是“炒冷飯”，對我來說，甚麼也是新鮮的，尤其是我本來打算吃晚飯，現在差不多變成要吃早餐了。

不過，我首先要澄清一點，我的同事本來為我準備了 22 頁紙作答，但我不用看講稿也可以了。首先，這項議題正正是我想做局長的原因。我記得在十多年前，我在 **Rehabilitation Development Co-ordinating Committee、Transport Access Committee** 及康復綠皮書和白皮書的委員會工作。可能我當時（或現在也是）表達能力不是那麼好，所以不能令別人接納一些意見。然而，主旨亦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每一名殘疾人士也有機會正常地生活，與其他人一起參與社會，參與所有活動。

交通不是一個小問題，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尤其是以香港來說，因為舊樓宇多、山多、斜路多、路又窄，很多工作不是這麼容易做。雖然在 1997 年 **design manual** 開始使用，但要這麼多人在這麼短時間做這麼多的工作是不容易的。此外，我 20 年前已提出巴士公司使用一些低地台的巴士，但只是自 2001 年開始，當巴士公司更換新巴士時才能購買這些低地台巴士，當然，如果要求他們更換全部還可以使用的巴士，又是否划算呢？

有些議員剛才把政府說成好像甚麼也沒有做過的，但我記得，因為我以前在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國際康復總會），他們曾經把全世界國家的“文明”排列，而香港的排名是相當高的。所謂“文明”，是我們如何對待殘疾人士和給予他們的服務是如何。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將政府和其他非政府機構在過去在康復方面的工作加以否定。

回到梁議員所提出的幾個問題，廖秀冬局長亦曾與我通話，解釋她曾經花了很多時間跟所有交通的提供者和承辦商談及這方面的問題，但在很多問題上，是未必可以達到一個共識的。我可以答應大家，我會和她聯手再跟他們商討，希望有些進展，因為如果殘疾人士得到一些正常的交通工具，他們的生產能力便會提高，他們的工作亦會順利，他們可以參與其他文康活動，令整個社會更快樂、更有生氣。

我暫時估計，即使讓他們免費，也不是很多人可以乘搭得到，因為他們每次外出都須有人陪同。然而，我們要有良好的策略，令其他配套也可行。20 年前，我已提出沿中環行人路興建電梯，當時政府一個部門花了 3 年時間興建這條電梯，但後來發覺這條電梯只向上不向下，要乘車下來，這個根本

不是 **access** 的問題。因此，很多事情均須有正確的配套，而有關部門和有關機構，例如每幢大廈的設計是否配合所有需要。因此，我認為一定要給我們一些時間來做。要做這項工作，我們須從頭看看究竟哪一方面要特別針對，尤其是政府的資源有限，我們要特別針對難於出外、難於參與社會活動的人。

我們已經做了一系列的工作，如在年底所有馬路交通燈都會發聲讓失明人士聽到。此外，我們在明年初推出殘疾人士登記證，登記證附有相片，亦列有殘疾需要的 **category**，應該可以令很多提供服務者以不同的優惠幫助他們。幫助殘疾人士不單止是政府要做得到，還一定要其他社會機構一同合作，不管是商業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我希望這方面可以盡快擬備計劃書。

第二個問題是復康巴士。復康巴士的成立，是因為其他服務不足夠才有此需要的。我亦要申報利益，因為我剛剛辭去香港復康會執委會一職，我們以前是要監管復康巴士的管理當局。我可以答應大家會看看復康巴士的需要、其資源需要或現時汽車維修方面的需要，並作一個檢討。據我所知，我們打算明年更換 10 部新巴士，並會增加兩條路線，我希望這個問題得以逐漸解決。然而，這些問題不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可以解決，我希望有一個計劃書可逐步推行，而每次推行時也要告知立法會，我們準備投放多少資源。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工作配額。大致上政府已有指標，我們亦希望大機構可以跟隨政府有一個指標，但如果是硬性執行，便有相當大的問題。我曾與很多有指標及有法例的國家（如日本）談論，如果純粹是以配額制度聘請員工，很多時候，殘疾人士入職後會受到歧視，因為他們被指用作滿足 **quota**。因此，我們在執行時要很小心才可以推行，我不相信硬性的規例是最好的方法。香港在各渠道（例如再培訓）等各方面，會給予公司一些 **recognition**，讓他們知道聘用殘疾人士，能顯示出他們是特別有關懷和愛心的僱主。我認為這方面的工作是繼續要做，但是否須硬性規定，可以由大家決定。

第四個問題我今早也曾提過，我亦答應行政長官盡快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性質如何及以何機制來決定。我不希望劃一增加或減少，因為殘疾人士和老年人的需要各有不同，如果全部都減少，有些反而不足夠；如果全部都增加，有些可能連自己也不能得益。我昨天曾探訪 3 個窮困家庭，其中一個住在板間房，他們全家每個人洗澡每月要交六百多元，如果增加他們的金額，業主反而會增加對他們的收費。我們希望，如果增加任何資助給殘疾人士或窮困人士，他們會是真正的受益者，而不是給業主或其他中間人取去。很多老人院亦有這種情況，如果我們增加綜援，可能是老人院的 **operator** 得益。因此，我們要很小心運用金錢，我同意我們要全面檢討和要有一個更好的方案，但我覺得如果完全不理會其他後果，只是不減或不

加的話，我覺得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今天是我第二天上班，我希望大家給我空間，讓我檢討這方面的事宜。

因此，我大致上是贊成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它給我們一個空間，希望大家給我信任，讓我做一些工作；我亦會考慮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我就以這個題材作結。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家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家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9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鄭經翰議員舉手)

主席：你提出反對？

(鄭經翰議員點頭示意)

主席：是否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是否還有 1 位議員尚未作出表決？

(有 3 位議員只按下 “出席” 按鈕)

主席：是否有 3 位議員決定只表示出席但不表決？好的，沒問題。

(秘書向主席提示)

主席：各位議員，秘書提醒我，因為表決的計算須包括出席議員的人數，所以如果是在席的話便須按下 “出席” 按鈕，但你們也可選擇離席。

(數位議員離開會議廳)

主席：請秘書先核對人數。不好意思，要阻大家一會兒，因為我們要再核對人數。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2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2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8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有一個好消息，那便是梁耀忠議員不會發言答辯了，因為在他開始動議議案時已用盡了他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了。（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多位議員起來欲離開會議廳）

主席：請各位先坐下，會議尚未完結，我知道大家也很希望快些回家。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驥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4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今天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 12 時 56 分休會。